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礦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構成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acific Infinit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礦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有宣佈除外)。[編纂]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有宣佈除外)，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編纂]截止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決定調低後將盡實際可能，盡快於不遲於香港[編纂]截止申請日期[編纂]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兩節。倘於[編纂]或之前，[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目前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異於本文件所載列的資料。閣下切勿依賴非本文件所載述的資料或聲明，亦不可視該等資料或聲明為得到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0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法規概覽.....	59
歷史及發展.....	75
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	84
業務.....	89
可變利益實體.....	1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7
關連交易.....	142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1
主要股東	165
財務資料	166
股本	2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5
包銷	21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29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2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為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語分別按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定義或解釋。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裝載、拖運及買賣鎳礦石的業務，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直接從菲律賓的礦場挖掘鎳礦石，裝卸車將鎳礦石拖運至碼頭，然後將鎳礦石裝載至駁船，以供與中國的終端客戶貿易。

本集團從一名擁有若干鎳礦項目並配備先進挖掘設備及充足員工的礦場營運商／擁有人獲得獨家挖掘權，本集團透過此舉逐步發展成為菲律賓一間綜合挖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委聘分包商協助挖掘、裝載及拖運鎳礦石予客戶，以盡量提升挖掘量。同時，本集團主要從事鎳礦石貿易，其挖掘有關鎳礦石並安排透過其貿易業務營運出售及運送鎳礦石。由於中國自2007年起為全球最大的鎳礦石進口國，本集團向中國客戶出售全部鎳礦石。由於中國為鎳生鐵的最大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需要大量鎳礦石的不鏽鋼生產商及其他貿易公司。根據由Frost & Sullivan所發表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於2014年，菲律賓佔中國進口鎳礦石總額約76%。根據本集團的估計交易量，本集團以銷量計於香港的主要鎳礦石貿易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佔有率為3.9%。

本集團主要從鎳礦石貿易賺取收益。其亦從挖掘、裝載及拖運鎳礦石獲得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0.0百萬美元、90.4百萬美元、116.7百萬美元及39.6百萬美元。

概 要

買賣及銷售鎳礦石

下表載列鎳礦石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售額 千美元	銷量 千濕公噸	平均售價 每濕公噸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260	3,623	2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4,259	2,931	2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833	1,733	62.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0,660	805	62.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6,094	932	38.7

每濕公噸平均售價按鎳礦石貿易所產生的總收益除以銷量的基準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主要客戶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期間	
	千美元	估鎳礦石 銷售額%	千美元	估鎳礦石 銷售額%	千美元	估鎳礦石 銷售額%	千美元	估鎳礦石 銷售額%
[不鏽鋼生產商]	89,266	82.5	74,361	88.3	66,047	60.7	24,287	67.3
[貿易公司及其他]	18,994	17.5	9,898	11.7	42,786	39.3	11,807	32.7
總計	<u>108,260</u>	<u>100.0</u>	<u>84,259</u>	<u>100.0</u>	<u>108,833</u>	<u>100.0</u>	<u>36,094</u>	<u>100.0</u>

概 要

挖掘、裝載及拖運業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估計挖掘能力、實際挖掘量及利用率明細：

估計挖掘能力 ⁽¹⁾			實際挖掘量				平均利用率 ⁽²⁾			截至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六個月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	%	%	%
120	539	658	281	104	478	529	161	87	89	80	57

附註：

- (1)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估計產能乃根據每年190個工作天及每日工作九小時計算所得，僅供說明之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產能乃根據81個工作天及每日工作九小時計算所得，僅供說明之用。
- (2) 平均利用率乃以年／期總挖掘量除以年度／期內估計挖掘能力計算。

本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銷售鎳礦石予超過25名中國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不鏽鋼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三年。於客戶中，OVMPC為本集團挖掘業務的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貿易業務的鎳礦石主要供應商之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8%、38.5%、31.4%及27.9%，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約為75.8百萬美元、72.3百萬美元、92.6百萬美元及32.5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9%、80.0%、79.3%及82.0%。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源於本集團供應優質鎳礦石，以及按交貨時間準時完成客戶訂單兩方面所獲得的認可。

本集團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鎳礦石供應商。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購入已挖掘鎳礦石，以向客戶維持穩定及充足的鎳礦石供應，並滿足客戶對內含不同金屬成分的鎳礦石的需求。於考慮委聘鎳礦石供應商時，董事會考慮可獲鎳礦石的品質及供應條款的商業可行性。本集團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不少於一年至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2

概 要

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5.7%、53.5%、56.2%及35.9%，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7.9%、94.0%、94.5%及88.8%。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的潛力有賴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提供全面綜合挖掘服務及運送服務服務；
- 本集團於菲律賓擁有分散、獨家及穩定的鎳礦石供應；
- 本集團於鎳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該行業備受認可的鎳礦石挖掘商；
- 本集團擁有充足設備及人力資源大規模挖掘鎳礦石；
- 本集團提供一流的客戶服務，並曾於香港獲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Business Partner Award；
- 本集團照顧客戶需要，並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付款條款及運送條款；及
-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穩定及經營豐富，使業務可穩健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以成為行業領袖，董事已為達致業務目標制訂下列策略：

- 盡量降低成本及拓展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 加入新鎳礦擁有人／營運商，以分散本集團的鎳礦石供應來源；及
- 擴充本集團的設施及服務，並改善本集團出售鎳礦石的貿易網絡。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耀逸及尚能集團將各自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的合法權益，而全心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合法權益。耀逸、尚能集團及全心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各自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林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耀逸、林先生、尚能集團、陳先生、全心及黃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

根據菲律賓《外人投資法》，海外投資者獲准全資擁有從事若干行業及業務以外的菲律賓法團，例如持牌專業執業、小型採礦及擁有土地。儘管本集團目前在菲律賓的業務並不屬於受限制範疇，PSURI日後可能會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擁有土地的業務範疇。為免妨礙本集團進軍其他業務活動，本集團已採用適當架構，由菲律賓股東及本集團或其董事分別擁有位於菲律賓的集團公司的60%及40%權益。為確保本公司將獲得旗下集團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有關管理控制權，包括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菲律賓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所載的結構性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於上述一節所載的結構性合約安排均符合根據指引函件GL77-14及上市決策HKEx-LD43-3的規定，概無偏離上述指引函件及上市決策。此外，本公司的菲律賓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菲律賓法例，訂立及操作合約安排均合法有效。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集團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109,985	90,404	116,743	53,294	39,628
毛利	7,811	8,081	9,932	5,144	3,869
經營溢利	6,427	6,201	7,837	4,126	2,4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46	6,122	7,743	4,094	2,420
年內／期內溢利	5,286	5,049	6,194	3,309	1,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84	4,933	5,919	3,190	1,799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169	1,588	4,276	4,534
流動資產	13,297	13,956	17,306	36,005
流動／總負債	11,470	11,389	14,473	31,581
總權益及負債	14,466	15,544	21,582	40,539
流動資產淨值	1,827	2,567	2,833	4,4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96	4,155	7,109	8,95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2x	1.2x	1.2x	1.1x
速動比率	1.2x	1.2x	1.2x	1.1x
資產回報率	36.5%	32.5%	28.7%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177.2%	122.3%	87.1%	不適用
負債比率	165.7%	126.0%	167.0%	225.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來自[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編纂]港元。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或機器；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循環貸款。該銀行貸款的年息為2.833%並將於2015年12月8日續期；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聘用新員工，以擴張本集團多個部門；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得出。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集團的市值乃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及支付股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集團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於完成[編纂]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集團宣派的股息。

本集團的股息派付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營業額。由於本集團要優先利用盈利發展業務以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其現時並沒有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有關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繼續主要集中於挖掘、裝載、拖運及買賣鎳礦石，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此期間的業務營運、收益、財務狀況及成本架構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5年5月及6月，本集團額外加入三名菲律賓的供應商供應鎳礦石。來自新供應商的首批鎳礦石裝運已分別於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及7月2日發出，分別約為55,200濕公噸、54,000濕公噸及56,600濕公噸鎳礦石。此舉可分散鎳礦石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更為穩定及持續地向客戶供應鎳礦石。

除物色新供應商，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與一名新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以擴大其客戶群。新客戶為中國的貿易公司。該名新客戶的首份訂單已於2015年7月完成。

董事確認，除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所牽涉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倘本集團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或進行挖掘工作的員工而未能即時覓得合適人選替補，其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機器及車輛出現故障或無法預料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供應商的礦場運作可能因自然災害而中斷，此會嚴重妨礙本集團的挖掘／拖運工序；
- 本集團面對來自挖掘規模、成本效益及鎳產品質量方面的激烈競爭
- 倘提議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的鎳礦石的法案獲菲律賓政府通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或會增加及利潤率受損；及
- 菲律賓的監管機構可能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並不符合菲律賓的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政策，並可能會採取吊銷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執照以及施加經濟罰則等執法行動，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法律合規

根據菲律賓的法律顧問意見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得全部所需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菲律賓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本集團為進行上市而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編纂]百萬美元獲確認為開支。根據本文件所載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須承擔的上市費用總額約為[編纂]百萬美元，其中約[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撥作資本。餘下上市費用約[編纂]百萬美元計入收益表，其中約[編纂]百萬美元計入截至2015年上半年的收益表。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明人士或受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明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化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江證券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全心」	指	全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礦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9月15日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A.23、14A.24及14A.25條所分類及列明的交易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緊隨[編纂]後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耀逸、尚能集團及全心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或其中任何一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5年[●]月[●]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5年[●]月[●]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包含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對本集團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股東」	指	緊隨重組後，(i)就Pacific Grand Creations而言，為Crisologo先生及Racquel Chua Ong女士，或(ii)就PSURI而言，為Crisologo先生、Crisologo太太及South Gateway
「獨家管理服務協議」	指	PSURI、PSURI股東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於[●]訂立的獨家管理服務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td，一間專業行業及市場調查公司
「F&S報告」	指	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行業及市場調查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菲律賓及香港鎳礦開採及貿易行業

[編纂]

釋 義

「宏創」 指 宏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或允許)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營運或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股新股份，以供按[編纂]認購，佔[編纂]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般重新分配）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有關香港[編纂]且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編纂]」	指	國際[編纂]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股國際[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編纂]」	指	根據國際[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國際[編纂]，連同（倘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編纂]」	指	國際[編纂][編纂]
「國際[編纂]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連同（倘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Intertek」	指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及其集團公司，專門從事工業產品方面的檢驗、產品測試及認證的跨國集團公司
「尚能集團」	指	尚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 ，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組成的上市委員分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該日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倫金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居民而設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

釋 義

「Cezar先生」	指	Cezar, Donald Kerwin P.先生，為PSURI過往一名股東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人士，並為Cezar太太的丈夫
「陳先生」	指	陳旭龍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risologo先生」	指	Allan Lim Crisologo先生，為本集團的菲律賓區總經理及Crisologo太太的丈夫
「林先生」	指	林僑新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黃先生」	指	黃金洪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Y. H. Lam先生」	指	Lam Yi Hung先生，為South Gateway一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Y. Y. Lam先生」	指	Lam Yung Yung先生，為Pacific Grand Creations一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Cezar太太」	指	Cezar, Stephany U.女士，為PSURI過往一名股東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人士，並為Cezar先生的妻子
「Crisologo太太」	指	Anna Isabel Nicdao Crisologo太太，為Crisologo先生的妻子

[編纂]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載於[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編纂]的每股股份[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編纂]數目的15%；其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最後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分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按[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約15%
「海外股東」	指	就PSURI而言，為Lam Cheuk Hei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
「OVMPC」	指	Oriental Vision Mining Philippines Corp.，一間於2008年3月4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PIHL全資擁有的Pacific Inf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0%的股權，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Pacific Grand Creations」	指	Pacific Grand Creations Group Inc.，一間於2015年9月21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擁有40%及由國內股東擁有60%的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IHL」	指	Pacific Infin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2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前由林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43%、43%及14%股權，並全資擁有PIRL

釋 義

「PIRL」	指	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得」	指	永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上市前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有色網」	指	上海有色網

[編纂]

釋 義

「South Gateway」	指	South Gateway Investments, Inc.，一間於2015年5月8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內股東及PSURI的45%股權的法定擁有人
「借股安排」	指	預期將由[編纂]與控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兩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編纂])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定價日」	指	我們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PSURI」	指	Phil-Sino Union Resources, Inc.，一間於2008年9月16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擁有40%及由國內股東擁有60%的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國際[編纂]及香港[編纂]之統稱，名列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為一個容許外國投資者與從事若干受限制業務的營運公司訂立合約安排而持有實體控股權益的合法業務架構。該架構有助外國投資者於沒有營運公司直接控股權益的情況下享有經濟利益及行使合約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編纂]

「耀逸」	指	耀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載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均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獲湊整。因此，若干圖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就有關詞彙所採納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台階式開採」	指	通過挖掘坑道側面，使員工免受坍塌威脅的方法，由此形成一個或一系列的水平面或台階，各台階之間通常為垂直或近似垂直的平面
「成本加運費」	指	為航運術語，指：(i)賣方支付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港口所需的費用；(ii)當貨物裝載至出口國家的船舶後，風險轉移至買方；(iii)發貨人負責支付起始成本，包括出口清關及運送至指定港口的運費；(iv)發貨人並不負責由港口（通常為買方的設施）至最終目的地的運送或投購保險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	指	為航運術語，與成本加運費一詞大致相似，惟賣方須為於運送至指定目的港口期間的貨物投購保險；成本、保險費加運費要求賣方為貨物投購金額最少等於有關貨物價值110%的保險，為倫敦保險協會貨物保險條款（貨物保險條款）或任何其他相似條款的最低保障範圍
「乾公噸」	指	礦石於不包含水分情況下的計量單位
「挖掘」	指	從土地或山地表面挖取及移除礦石
「暴露面取樣」	指	從礦石及廢石的暴露面切割礦石及岩石塊。暴露面可能為自然露出或暴露於溝槽及礦井的表面。暴露面樣本可透過於整個暴露面或部分暴露面上切割寬度及深度統一的凹槽或通道，或透過於整個暴露面隨機摘取小塊取得
「離岸價」	指	為航運術語，指：(i)賣方支付將貨物運送至船舶（包括裝載）的費用；(ii)賣方亦須安排出口清關；(iii)買方支付貨物航運成本、提單費、保險、卸貨及到貨港口至目的地的運送成本；(iv)買方安排船舶，而發貨人須按照買方通知

技術詞彙

根據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日期將貨物裝載至指定船舶，運抵指定交貨港口；及(v)當貨物裝載至船舶後，風險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詞均指實際比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公噸」	指	通常用於表示礦石金屬金量的單位
「鎳」	指	屬化學元素之一，為一種有光澤的銀白色金屬，其略帶金色色澤且耐腐蝕，可應用於各類工業及消費產品，例如不鏽鋼、鑄幣及充電電池
「鎳礦石」	指	通常為由超基性岩表面風化而來且接近地面的紅土鎳礦床
「礦石」	指	一種含有礦物及重要金屬元素的岩石，具有從岩石開採的經濟價值
「裁切」	指	於駁船或登陸艇上對所裝載的礦石進行修邊、裁剪、削片或修剪
「濕公噸」	指	礦石於包含水分情況下的計量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此等字詞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活動、估計及預測、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邊際利潤、盈利能力、競爭及監管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得到證實。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集團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觀點，並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文件所述之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能作為過往事實或日後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的成功；
- 我們落實及管理業務擴張計劃的能力；
- 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以及富經驗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競爭力及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 香港放債行業的法例、規例及規則；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未能挽留主要人員以提供服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有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之貢獻及經驗，彼等尤其熟悉我們的業務及有關開採與挖掘以及買賣鎳礦石行業之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與供應商及客戶長久以來的工作關係使本集團對其特別需要及要求有更深入了解。因此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效力之能力乃延續我們的成就之關鍵。由於市場內招聘資深及合資格的專業人員競爭激烈，因此我們或未能為本集團聘請及挽留管理人才以持續擴展業務。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未有合適及時之替補將會無可避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之業績有不利影響。

機器及車輛故障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供應商的礦場挖掘鎳礦石時會使用不同的機器及車輛。在開始挖掘鎳礦石前，礦場內及周圍所有障礙物會以推土機和挖掘機清除，使底層鎳礦石露出。然後用挖斗機、挖掘機及鏟運機等車輛挖掘鎳礦石，其後以載重車輛裝載至拖運貨車並運載至碼頭之駁船以付運海外。無法預見的保養或技術難題會令挖掘工作中斷，降低產量。雖然本集團定期保養機器及車輛，且我們設有由富經驗的技術人員組成之機械團隊，能在現場進行搶修，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及有效處理每個維修或技術問題。倘我們於獲取機器／設備或零件替補時遇到困難或延誤，及倘我們無法控制有關機器／設備或零件替補之供應及交付時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會進一步受不利影響。

挖掘行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故勞動短缺將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批僱員以維持現時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聘有123名僱員進行挖掘工作，並透過招聘機構聘請74名僱員，挽留足夠的人力以持續進行挖掘工作為本集團極重視的任務。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及擴展不但十分依賴挽留現有人力，亦需持續以配合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增長的速度聘請合適員工。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持續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聘請僱員，而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地區之任何勞動力短缺或逼使我們增加工資或從較大地區招聘，可能對我們的勞動成本有不利影響及對我們業務擴展步伐存在不利影響。

供應商的礦場運作中斷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所有挖掘工作均於菲律賓進行，由於該國的雨季關係，我們僅能於每年的11月至3月進行少量挖掘工作。於該段期間，大部分挖掘活動暫停而鎳礦石挖掘量會大幅減少。此外，我們的業務或因供應商的礦場運作中斷而受影響，此乃由於菲律賓易受自然災害所影響，如颱風、水災、山泥傾瀉、火山爆發、地震及海嘯。任何於供應商礦場的地區之主要自然災害會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導致挖掘／拖運延誤，並阻礙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繼而可能對我們與客戶關係有不利影響及／或致預期以外資本開支。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緊隨[編纂]後，林先先、陳先生及黃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重大控制權。我們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會在我們的業務及事務上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決定：

- 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收購或出售資產；
- 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 股息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及
- 委任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促使或妨礙我們進行若干交易，結果可能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或甚至有所衝突。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將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表決。

本集團承受失去主要客戶的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分別68.9%、80.0%、79.3%及82.0%。同期，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

風險因素

益19.8%、38.5%、31.4%及27.9%。儘管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但並不保證該等客戶會按商業上合理及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繼續向本集團下達同等水平之訂單。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購貨的數量，則本集團之盈利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倚重中國消費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鎳礦石貿易的收益100%為銷售予中國客戶。倘中國之市況或經濟出現重大衰退，及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為產品覓得新市場，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之風險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我們的產品的應用範圍不斷增加，我們面對來自菲律賓及其他國家的現有對手及新進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在面對來自挖掘規模、成本效益以及我們的鎳產品質量方面面對競爭。我們的競爭能力部分取決於若干未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所出售不同鎳含量之鎳產品的價格、以及競爭對手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或熟練僱員的能力。我們並無保證在與競爭對手競爭時可挽留顧客。

於菲律賓營運及從事業務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挖掘設施均設於菲律賓。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菲律賓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且尤須面對下列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菲律賓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菲律賓的法律系統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有關(其中包括)稅項、勞工標準、外資及營運管理等廣泛菲律賓法例、規例、政策、標準及規定監管。該等法例、規例、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工作及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受菲律賓政府可能禁止鎳礦石出口的嚴重影響

於2014年8月26日，參議員Paolo Benigno “Bam” A. Aquino IV提交有關修訂1995年菲律賓採礦法的法案，有意禁止菲律賓向海外出口所有未經加工的礦石，當中包括鎳礦石。有關法案亦旨在將全部礦石的加工程序限於菲律賓境內。本集團現時由菲律賓貿易未經加工的鎳礦石予海外客戶以供其自行加工。倘1995年菲律賓採礦法獲修訂並禁止出口由菲律賓礦場所挖掘的鎳礦石，我們或無法將未經加工的鎳礦石運往海外客戶，繼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因應經修訂的法例，我們亦可能須建設及營運熔爐等新設施，以於船運前加工鎳礦石，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漲，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而受損。

我們可能受菲律賓通脹之不利影響

近年菲律賓經濟歷經高速膨脹及通脹率大幅波動的時期。根據菲律賓統計管理局，於過去十年，菲律賓的通脹率曾經高達7% (2005年) 及低至2.8% (2007年)。未來出現高通脹或會令菲律賓政府對信貸或物價施行管控，或採取其他行動，可能抑制菲律賓的經濟活動，進而損害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從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有關之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於菲律賓的認受性存在相當多的不確定因素。菲律賓的監管機構可能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並不符合菲律賓的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政策

為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為本集團獲取PSURI的一切溢利及經濟利益，本集團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以供本集團管理於菲律賓的挖掘鎳礦石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然而，概無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將獲菲律賓政府視作符合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項下的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能夠不受限制地有效執行。倘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遭裁定為違反菲律賓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有關監管機構可自行決定處理有關違反事項，包括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執照、實行經濟處罰、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要求本集團重組有關擁有權架構或營運、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一切安排及協議均受菲律賓法例監管及據此詮釋。

倘為強制執行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權利而須訴諸正式的爭議解決程序，我們或會因而招致巨額成本及開支，包括時間、財務成本及人力資源。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一切安排及協議均受菲律賓法例監管，而有關協議訂明任何因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紛爭將提交予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作仲裁，而其裁決將為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因此，菲律賓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協議項下權利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安排及協議，或我們於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安排及協議的過程中遭遇重大的時間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及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下的安排或會遭到菲律賓稅務機構的質疑。

倘菲律賓稅務機構認為我們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訂立的安排及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本集團或會面臨不利稅務影響。倘出現有關情況，有關安排可能會按照菲律賓稅務原則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此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稅務責任加重。

我們依賴與菲律賓營運實體PSURI的合約安排進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礦場挖掘工作，而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

為符合有關限制挖掘公司的海外擁有人的菲律賓法規，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與PSURI的安排，以營運礦場及進行挖掘工作。

儘管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與客戶進行鎳礦石貿易的溢利，且我們於菲律賓有其他鎳礦石供應商，但我們依賴PSURI進行挖掘及供應商供應鎳礦石。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安排在使我們能夠全面控制PSURI方面未必如全部權益擁有權般有效。倘我們擁有PSURI的全部權益擁有權，我們將能行使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以對PSURI的董事會作出一切變動，從而可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根據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安排，我們將須依賴獨家管理服務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項下的合約責任，以取得PSURI的全面控制權。倘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示，我們將不能對PSURI的營運維持有效控制權。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PSURI持有的營運執照，故倘PSURI無法為其營運執照續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PSURI無法按與其現時持有的執照大致相若的條款為賦予其權利於菲律賓礦場挖掘鎳礦石的營運執照續期，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業務或會受重大影響。再者，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安排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申請及保有PSURI營運所須執照。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眾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進行[編纂]前並無公眾市場。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編纂])及我們磋商的結果，並或會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的市場價格有所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並無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及高流通量的公眾市場。倘於[編纂]後，本公司股份未能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股份將予交易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受到下列因素影響：

- 我們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因天災、意外或電力短缺導致預期外的業務中斷；
- 潛在訴訟或行政調查；
- 我們遭受的安全意外；
- 菲律賓披索兌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的波動；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增加或離職；
- 我們未能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未能於市場有效地競爭；

風險因素

- 菲律賓以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菲律賓的法例及規例之變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及
- 公佈新投資項目。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變動或股價將不會下跌。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菲律賓擁有重大業務營運及資產之公司，其股份過去曾經歷價格波動，而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本公司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減低，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減低。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撤出股份投資或會對股價造成影響

為擴充本集團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下的「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另有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施加限制。任何我們的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可能對我們日後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增添困難，因而對本集團集資能力形成限制。

風險因素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中向公眾發售的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該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產生衝突

[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合共[編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控股股東擁有應將繼續擁有能力，就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及政策事項及若干須由我們的股東批准之事項(包括董事遴選、重大公司交易及派付股息之時間))行使控制權。彼等亦將有權就任何須大多數票通過之股東行動或批准行使否決權。彼等可能採取 閣下未必認同或不符合我們的公眾股東最佳利益之行動。擁有權集中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之影響，亦有礙我們較市價有溢價之價格買賣股份，或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市價。

我們未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雖然我們過往曾派付股息(有關詳情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將會分派股息或以任何特定形式分派股息。我們僅獲允許自我們的累計已變現溢利(以過往尚未以分派或資本化方式動用者為限)，減我們的累計已變現虧損(以過往尚未於正式削減或重組股本時撤銷者為限)派付股息。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因此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充足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後，我們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任何日後宣派之股息與我們過往宣派之股息或會或不一定相符。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股息。日後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經營業績、資金需要、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因素。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而註冊成立，相較於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少，故閣下在保障自身的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及司法先例而制訂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我們的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下所獲得者少。例如，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法律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權限的英國普通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預期我們的財務業績因[編纂]產生的開支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因[編纂]產生的開支而受到影響。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主要為專業費用，預期達[編纂]，其中[編纂]將直接與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有關，並將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不可按此方式扣除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的損益中扣除。於2015年，於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達[編纂]，而[編纂]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賬。截至[2015年]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編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當中約[編纂]將於年內損益中扣除，餘下[編纂]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因此，我們截至[2015年]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有關[編纂]開支所影響。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特別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部分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編纂]已有報章報導，並載有若干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財務及營運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來源並不是來自我們或由我們授權發出。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並不

風 險 因 素

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出現差異，我們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及因倚賴該等資料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而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林僑新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35號 和富中心 8座17樓A座	中國
陳旭龍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98號 9樓A座	中國
黃金洪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元朗舊墟路33號 采葉庭 13座15樓G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香港九龍佐敦 庇利金街30號10樓A室	英國
李小星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 赤崗東路217號 星月樓 2104室	中國
劉郁東先生	香港 九龍新蒲崗 五芳街23至25號 緯綸工業大廈 1樓B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1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6樓全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Islands attorneys-at-law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菲律賓法律：

**Alvarez Nuez Gingoyon Espina Lopez And
Espina Law Offices**
Suite 904, 9th Floor, Cebu Holdings Center
Cardinal Rosales Avenue,
Cebu Business Park
Cebu City,
Philippines, 6000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9樓

獨立市場顧問

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100 Beach Road
#29-01/11, Shaw Tower
Singapore 189702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35樓3512室
公司網址	www.pacificir.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興俊先生，CPA
授權代表	陳旭龍先生 王興俊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廣生先生(主席) 李小星先生 劉郁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郁東先生(主席) 廖廣生先生 李小星先生 陳旭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小星先生(主席) 廖廣生先生 劉郁東先生 林僑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林僑新先生(主席) 廖廣生先生 李小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旭龍先生(主席) 林僑新先生 黃金洪先生 Allan Lim Crisologo先生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19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六座25樓2508-14室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F&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這些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時進行合理審慎考慮。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F&S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並無出現可能使有關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這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切勿對本節及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過份加以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就鎳礦石的挖掘服務市場及選定買賣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Frost & Sullivan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環球顧問公司，在全球設有逾40個辦事處，並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及技術分析員以及經濟學家。Frost & Sullivan提供的服務涵蓋(其中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客戶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及客戶研究。

我們在本文件載入F&S報告的若干資料，因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鎳礦石的挖掘服務市場及買賣市場。於編製F&S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就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二手研究及一手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行業官方數據及市場研究及主要競爭對手發佈的企業資料)中整合的資料。一手訪談乃與行業參與者如挖掘服務公司、團體、貿易機構及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未來預測。Frost & Sullivan認為資料來源可靠，乃因為(i)採用來自多個政府部門、機構、機關、企業及貿易機構(如菲律賓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能源部、國際鎳研究組織(International Nickel Study Group)、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菲律賓統計管理局、公司網站、新聞文章及其他已發佈的鎳礦石資料來源)的數據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i)訪談所得資料僅供參考用途，而本報告的調查結果並不基於有關訪談的結果。於編撰及準備F&S報告時，Frost & Sullivan採納以下基礎及假設：(i)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中國對鎳礦石的需求會保持穩定增長；(ii)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全球及中國的不鏽鋼生產量會穩定上升；(iii)並未計及會對全球及中國鎳礦石市場及不鏽鋼生產造成劇烈或根本影響的任何災難事件；(iv)於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確保鎳礦石買賣市場的穩定及健

行業概覽

康發展；及(v)並未計及於預測期內發生的戰爭或大型災難。具體而言，有關本集團展覽業務的預測的基礎及假設為：(i)來自貿易機構及金屬交易所的資料來源(如上海有色網、上海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多個載有鎳礦石價格數據的公司網站)；(ii)與行業參與者的訪談及行業專家的研究報告；及(iii)Frost & Sullivan自身的數據及對中國鎳礦石需求穩定上升的預測。此外，主要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及未來可能出現的行業趨勢已在進行數據預測時反映。務請注意，有關預測乃視乎於預測時考慮的未來市場形勢的可能性而定，而日後亦可能有變。再者，為保持濕公噸數據呈報一致，Frost & Sullivan將濕公噸轉換為乾公噸時假設已挖掘鎳礦石的水分含量為35%。我們同意就編製F&S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80,800美元的費用，其中32,000美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有關費用的結餘與上市是否完成無關。

全球鎳礦石及鎳行業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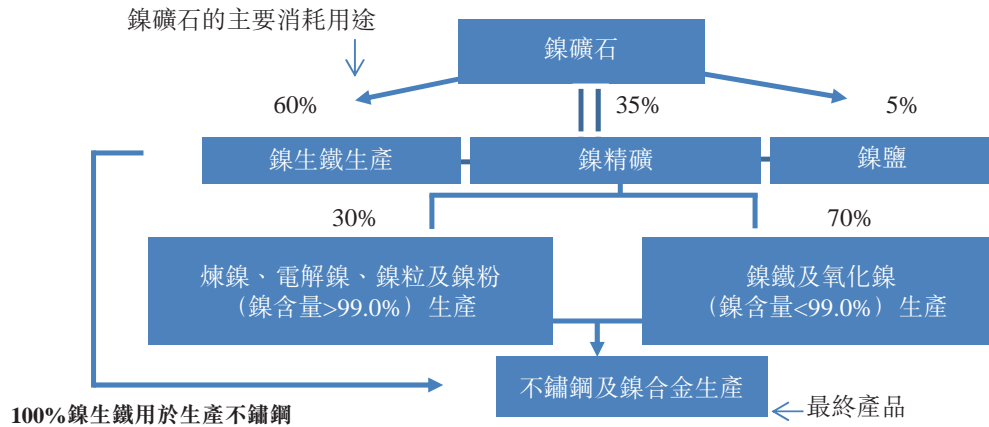
定義及分部

鎳礦石可分為兩類，分別為硫化礦石及紅土礦石。目前，約70.0%的鎳礦石儲量屬紅土礦石，全球60.0%至70.0%的鎳礦石供應取自該等紅土礦石。主要由於硫化礦石的儲量下跌，加上中國對鎳生鐵的需求，因此紅土礦石日漸重要，並且受到廣泛應用。印尼及菲律賓主要只出口紅土礦石。

鎳礦石用於生產鎳生鐵、鎳精礦及鎳鹽。鎳礦用於生產鎳含量達99.0%或以上的產品(例如電解鎳、鎳粒、鎳球、陰極鎳)，以及鎳含量低於99.0%的產品(例如鎳鐵及氧化鎳)，此等產品繼而用於生產不鏽鋼、有色金屬、電鍍層、硬幣及化學品，而鎳生鐵則直接用於製造不鏽鋼。鎳的主要用途為製造不鏽鋼，佔鎳總用量的66.0%。18.0%的鎳用於生產鎳合金及合金鋼，其餘14.0%則用於電鍍及鑄造用途等。

行業概覽

圖1：鎳礦石消耗流程表



資料來源：F&S分析及 International Nickel Study Group (「INSG」)

附註：鎳含量：鎳礦石 — 0.8%至4.0%、鎳生鐵 — 2.0%至15.0%、鎳精礦 — 16.0%至24.0%、鎳鹽 — 20.0%至48.0%、電解鎳礦芯及鎳粉 — >99.0%、煉鎳 — 99.5%、鎳鐵 — 35.0%、氧化鎳 — 70.0%至75.0%、不鏽鋼 — 12.0%及鎳合金 — 50.0%至97.0%。

鎳金屬按倫敦金所的價格在全球銷售。每一種在倫敦金所買賣的金屬須在倫敦金所登記，並須對有關質量、批量及形狀的嚴格合約規格作出確認。鎳金屬在倫敦金所上以陰極鎳、切開的陰極鎳、鎳球及鎳粒的方式銷售。

全球鎳礦石及鎳行業的概覽

全球鎳礦石市場如以已挖掘礦石中的鎳金屬含量計算，2014年的規模約為2.05百萬公噸。2014年全球鎳金屬需求約為1.86百萬公噸，而2014年的供應則約為1.9百萬公噸，盈餘超過100,000公噸。2014年，鎳的主要需求來自亞洲，約為1.3百萬公噸，而亞洲的生產量則約為0.9百萬公噸。隨著亞洲的需求殷切，加上自2014年起印尼出口的礦石短缺，菲律賓的鎳礦石需求於2014年上升。

主要趨勢：

供應趨勢：

全球鎳礦石生產由亞洲國家主導，尤其是菲律賓及印尼。如以已挖掘礦石中的鎳金屬含量計算，2015年全球鎳礦石生產中，來自亞洲的份額估計為675,500公噸，接近全球生產量的31.0%。由於印尼的礦石供應禁止出口及出現短缺，中國鎳生鐵生產商遂高度依賴菲律賓的礦石，因此亞洲的鎳礦石生產主要由菲律賓的礦石帶動。2015年，美洲、大洋洲、歐洲及非洲的鎳礦石生產量分別為549,000公噸、494,300公噸、313,300公噸及137,100公噸，均為全球其他主要鎳生產商。如以已挖掘礦石中的鎳金屬含量計算，2015年鎳的總生產量估計約為2.16百萬公噸。

行業概覽

需求趨勢：

全球鎳礦石需求主要由中國帶動，中國是全球主要鎳生鐵生產商(2014年佔全球生產量50%以上)，使用低級鎳鐵(鎳含量約0.9%至1.1%)生產不鏽鋼。鎳生鐵以紅土鎳礦石生產，中國於2014年進口約47.6百萬濕公噸紅土鎳。

2010年至2014年期間，全球鎳金屬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亞洲的需求一直推動鎳金屬消耗量的增長，其於2013年的鎳金屬消耗量較之前一年上升11.0%。2013年，全球需求增加7.0%，但及至2014年，由於中國經濟疲弱，全球需求較2013年下跌4.7%。

全球鎳礦石及鎳行業的行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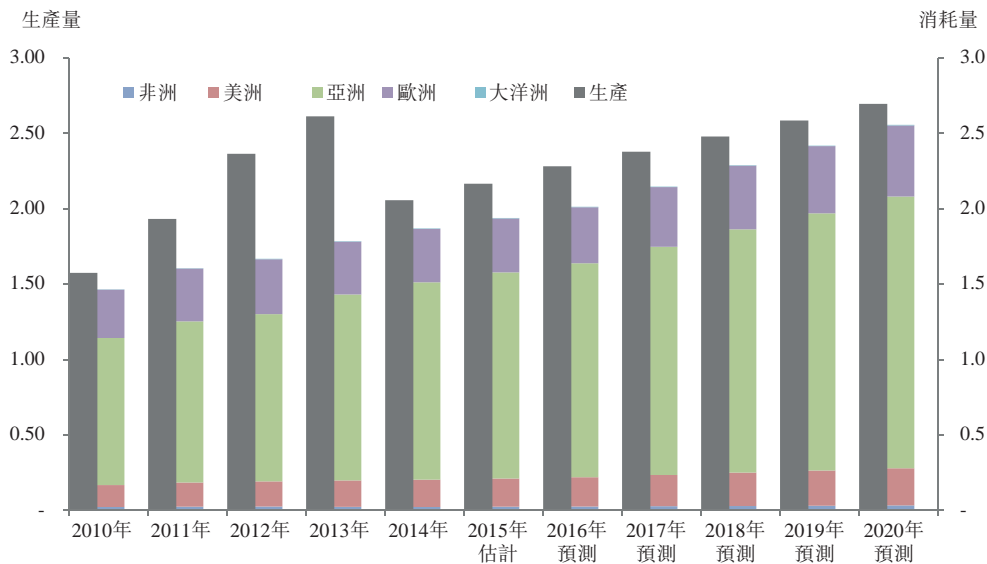
全球鎳礦石及鎳生產及消耗

如以已挖掘鎳礦石中的鎳金屬含量計算，2014年全球鎳礦石儲量估計為81.0百萬公噸，而2013年的儲量則為74.0百萬公噸(2011年及2012年的儲量分別為80.0百萬公噸及75.0百萬公噸)。澳洲及新喀里多尼亞共同擁有全球接近50.0%的儲量，隨後是俄羅斯及古巴，分別擁有接近13.0%及8.9%的儲量。菲律賓及印尼共同擁有全球約12.3%的儲量，其餘儲量分佈南非、中國、加拿大、馬達加斯加、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如以採礦所得鎳礦石中的鎳金屬含量計算，2014年生產的鎳礦石約為2.05百萬公噸，高於2010年的1.58百萬公噸。

全球鎳金屬消耗量由2010年的1.5百萬公噸增加至2014年的約1.9百萬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主要受到中國的需求帶動。目前，中國的鎳生鐵生產商轉向菲律賓生產商購買彼等供應的鎳礦石。由於印尼的供應短缺，加上菲律賓向中國生產商供應的鎳礦石不足，令中國於2014年就鎳生鐵的鎳礦石消耗量減少。2014年，中國按年自印尼進口的鎳礦石短缺約30.0百萬濕公噸。隨著日漸依賴菲律賓的鎳礦石，菲律賓很可能進行更大規模的鎳礦石採礦及挖掘，並且嘗試開採及挖掘級數更佳的鎳礦石，以應付中國的需求。

行業概覽

圖3：2010年至2020年預測以已挖掘礦石中的鎳金屬含量計算的
全球鎳礦石生產量及鎳金屬消耗量(百萬公噸)



資料來源：INSG、Frost & Sullivan分析

附註：1) 亞洲包括中國、印尼、日本及菲律賓。大洋洲包括紐西蘭、澳洲及新喀里多尼亞。

全球鎳礦石行業展望

INSG預期，全球鎳金屬生產量將於2015年下跌約2.0%（由1.99百萬公噸下跌至1.96百萬公噸），而同年的全球鎳金屬需求則上升3.7%。2015年，預期鎳市場會以小量供應盈餘20,000噸或小量供應短缺結束，並預期短缺情況將於2016年及2017年持續。由於未來數年市場很可能出現供應短缺，預期鎳的基礎穩健，很可能進一步支持鎳的價格。

展望將來，如以已挖掘鎳礦石中的鎳金屬含量計算，預期全球鎳礦石生產量由2015年的2.1百萬公噸增加至2020年的約2.7百萬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5%，此乃由於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印尼及南非開展新的小型採礦項目。中國預期將繼續為鎳礦石消耗量的主要需求推動力，不過，鎳生鐵生產的增長預期將會放緩。預期鎳金屬需求將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按每年5.6%的比率增加，而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不鏽鋼生產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0%增加，很可能主要帶動有關鎳礦石需求的增長。

菲律賓鎳礦石行業內挖掘服務概覽

隨著鎳礦石需求上升，營運礦場的數目亦愈來愈多。勘探項目持續增加，以提供更多資源應付增加的鎳礦石需求。2010年，菲律賓共有15個營運礦場。此後至2013年為止，營運礦場數目每年新增3個。2014年的營運礦場已達到24個，截至2015年8月，營運礦場的數目更進一步增加至27個。預期兩個新項目（Libjo項目及Agata項目）將於2015年在菲律賓加入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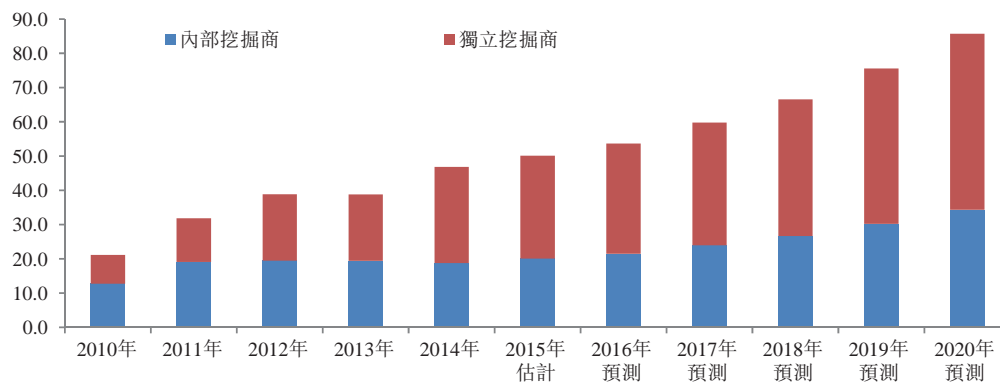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鎳，估計Libjo及Agata的採礦輸出分別約1.1百萬濕公噸(0.7百萬乾公噸)及2.1百萬濕公噸(1.4百萬乾公噸)。

2010年在菲律賓挖掘的鎳礦石合共21.1百萬濕公噸，於2014年增加至46.8百萬濕公噸，2010年至201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1.9%。展望將來，預期市場將於2020年達到85.7百萬濕公噸，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1.3%，主要是受到對菲律賓鎳礦石出口的殷切需求所帶動，不鏽鋼等最終用戶分部的需求及菲律賓即將開展的採礦項目均為主要的增長動力，刺激生產。

2014年，在菲律賓採礦及挖掘的礦石總量中，約有60.0%分判予獨立挖掘商及挖掘服務供應商。由於分判商日漸成熟的技術、挖掘量增加及彼等提供的綜合服務，分判挖掘服務供應商的比重較過去幾年上升。展望將來，預期獨立挖掘商及挖掘服務供應商的份額將維持相若水平。有關鎳礦石挖掘服務的主要服務為拖運礦石至打樁前區域、礦石分類、拖運礦石至堆料區、裝卸礦石至駁船及最後裝卸礦石至母船。

圖4：2010年至2020年預測菲律賓鎳礦石挖掘(百萬濕公噸)



資料來源：菲律賓礦業及地質局、Frost & Sullivan分析

附註：假設礦石的濕潤含量大約為礦石以濕公噸計算的重量的35%。為方便換算及根據過往數據，Frost & Sullivan已劃一過往及預測數據的有關比例，然而，該比例屬主觀性質，而且很可能按年變動。

2010年至2014年、預測至2020年的主要趨勢(消耗量、推動力、出口趨勢、限制及入行門檻)

出口市場為帶動菲律賓鎳礦石需求的主要動力。由於Taganito High Pressure Acid Leach (THPAL)廠房的投資項目，菲律賓的消耗量過往按複合年增長率28.8%增長，預期消耗量將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當地的消耗量由Nickel Asia Corporation擁有的Coral Bay Nickel Corporation (CBNC)及THPAL兩間加工廠所帶動，而THPAL更可能於2016年擴充產量。預期San Miguel Corporation將於2018年委聘菲律賓第三加工單位，鎳礦石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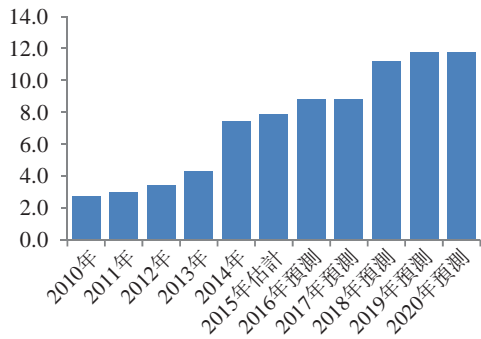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量預期達到3.0百萬濕公噸。該等產量擴充計劃顯示國內的鎳礦石消耗量增加，由2010年的約2.7百萬濕公噸(於2010年挖掘的鎳礦石約為21.1百萬濕公噸)增加至2014年的約7.4百萬濕公噸(於2014年挖掘的鎳礦石約為46.8百萬濕公噸)。

由於印尼禁止出口礦石，海外市場對菲律賓礦石的需求大增，出口至中國的菲律賓礦石由2010年的11.5百萬濕公噸增加至2014年的40.1百萬濕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6.6%。菲律賓礦石的第二大市場為日本，同期出口至日本的菲律賓礦石亦由1.3百萬濕公噸大幅上升至接近2.9百萬濕公噸。預期鎳礦石出口量將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按適中的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由於現有的高級印尼堆料與菲律賓的低級礦石混合，因此菲律賓礦石已取代印尼出口的中／高級礦石(鎳含量為1.4%至1.8%)。然而，由於該等在中國港口的印尼堆料減少，對在菲律賓開採及挖掘高級鎳礦石構成重大壓力，因此令菲律賓高級礦石的需求上升。此外，預期菲律賓鎳礦石需求上升將帶動區內採用更多挖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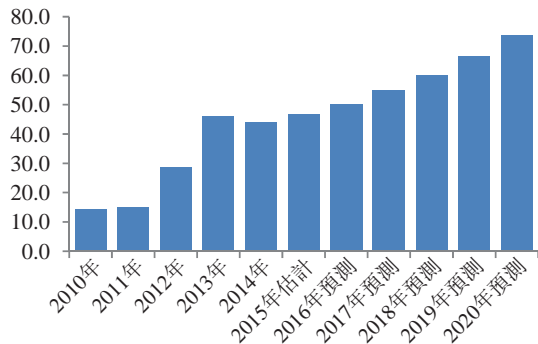
由於預期礦石採及挖掘上升，挖掘行業很可能須要面對應付需求的壓力。此外，與紅土礦石採礦及挖掘活動有關的複雜技術亦很可能令小型挖掘公司面對相當高的行業門檻，挖掘服務供應商過去一般判給往績記錄良好的大型公司。強大的政治關係亦是確保順利經營的關鍵，因為當地勞工亦須獲提供就業機會。此趨勢很可能於未來持續，說明大型挖掘公司在市場上的潛力。

圖5：2010年至2020年預測鎳礦石消耗量
(百萬濕公噸)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Frost & Sullivan分析

圖6：2010年至2020年預測菲律賓鎳礦石
出口量(百萬濕公噸)



資料來源：UnComtrade、Frost & Sullivan分析

鎳礦石挖掘及開採的技術趨勢

紅土鎳礦石質地柔軟，易於移動。此外，採礦及挖掘操作在露天礦坑進行，相較地下礦場簡單，挖掘紅土鎳礦石過程一直以來並無重大技術改進。挖掘機及鏟運機用於挖掘紅土鎳礦石，但由於礦場的地形凹凸不平，控制及操作挖掘機的技術才是最為關鍵。

行業概覽

有關主要經營成本的意見

燃料及勞工成本為挖掘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要素。該等因素亦有助挖掘商釐定其服務所收取的拖運費用。2015年9月見證著燃料價格自2015年6月起的一連串降價後上升。燃料價格與國際原油價格波動直接相關。根據菲律賓能源部，現時的柴油價格介乎23.10菲律賓披索至26.77菲律賓披索，仍低於2012年的42.31菲律賓披索至44.88菲律賓披索。柴油價格於2012年至2015年以約17.0%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

經營成本的第二大部分勞工成本為僱員薪金／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所產生的開支。根據菲律賓統計局及勞工與就業部，從事非農業行業的僱員的平均日薪由2012年的366.9菲律賓披索增加至2015年的462.5菲律賓披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

燃料及勞工成本均直接受當地通脹率影響。菲律賓現時的通脹率為超過二十年以來最低。該國的中央銀行亦調低其較早對2015年的通脹率預測。因此，挖掘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即燃料及勞工成本)預期未來將保持穩定。

有關服務(過去及預測)定價的意見

港口與礦場之間的距離為主要影響挖掘及物流服務的因素。一般而言，一套從挖掘至付運到港口的綜合服務，價格介乎每乾公噸13.0美元至每乾公噸27.0美元不等，視乎所收費礦場與港口的距離而定。該等服務的成本於過去數年相對平穩，由於菲律賓的通脹偏低，燃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亦較低，因此預期有關成本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變動。

競爭環境

獨立挖掘市場由四名參與者主導，其中由一間大型公司領導市場，其於2014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2.1%。由於過去由獨立挖掘商挖掘的鎳礦石產出量比重較少，加上獨立承辦商的挖掘技術較低，因此彼等在鎳礦石挖掘界別所佔的份額較少。不過，在大量資本投資及季節性採礦下，獨立挖掘商的份額亦上升至2014年的約60.0%。

菲律賓鎳礦石行業內挖掘服務的展望

由於分包挖掘公司的技術持續改進，分判挖掘的佔有率很可能會得以擴大。挖掘承辦商亦正預備與礦場擁有人及營運商合作，以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

行業概覽

雖然缺乏足夠基建處理已挖掘的礦石繼續為鎳礦石行業帶來挑戰，但中國不鏽鋼生產商的需求仍然可能帶動主要需求。為了應付其需求，菲律賓現正準備推出多個新項目以刺激礦石生產，而此趨勢很可能會於預測期內持續。預期對菲律賓高級(鎳含量為21.8%)礦石的需求亦會推動區內該等儲量的勘探工程。

香港鎳礦石買賣業的概覽簡述

鎳生產業過去一直為整合行業，冶煉廠擁有礦場以供自家消耗。隨著鎳需求上升，此傳統結構亦有所轉變，冶煉廠擁有人被迫為其冶煉廠向外界尋求原材料來源，以維持生產能力，因此促使彼等尋找較小型的礦場，而這亦增加了鎳半製成品的買賣機會。香港已成為貿易公司優先考慮的地區，主要由於其投資友善的政府政策、鄰近進出口市場的策略性地理位置、完善的金融基建及稅務法例。

行業定義、業內買賣過程及趨勢

用作原材料的鎳以礦石及精礦兩種形式買賣，礦石的鎳含量約介乎1.0%至2.0%。精礦的鎳含量豐富，一般按處理及精煉費、應付成份、報價期間(倫金所價格)、單位扣減、濕度及精礦內的雜質銷售，而鎳礦石則按根據金屬含量、濕度、雜質、回收率及倫金所價格釐定的固定價格銷售。務須注意的是，菲律賓及印尼只開採及挖掘紅土礦石，因此，該兩國的儲量或交易均只涉及紅土礦石，而該兩國合供佔中國鎳礦石總入口接近98.6%。

貿易商通常與礦場擁有人／營運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取得可出口級別鎳礦石的獨家權利。彼等一般以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或現金等形式，預先向礦場擁有人／營運商提供財務擔保，以取得獨家權利。需求上升對供應造成重大壓力，導致貿易商須透過包銷協議或投資於資產以確保取得更大噸數的礦石。典型的銷售合約條款包括按金屬含量釐定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付運條款。如須解決糾紛，則會委聘第三方以確保就礦物規格的最低承擔達成共識，另外亦會委聘檢驗員以確保妥為遵守所有海事規例。

行業概覽

鎳礦石買賣業務的主要成功因素

在菲律賓鎳礦石買賣業務中擔當關鍵角色的主要指標：

- 供應：由於紅土鎳礦石需求高企，對供應方面構成壓力，因此很多公司可能訂立包銷協議，並且投資礦場，以確保獲得持續的鎳礦石供應及鎳礦石的質量，此舉有助公司優化彼等的資源分配及確保更有效的規劃。
- 物流：物流在所有商品買賣活動中擔當重要角色。鎳礦石的價格受到及時運送及航運費用影響，因此，為更有效控制成本及存貨水平，不少公司投資於發展完善的物流基建，例如航運、貨運倉庫、推土設備等。
- 最終用戶群：更多最終用戶須取得更佳利潤及更大交易額。價格波動對最終用戶的影響較貿易商輕微，因此亦可提高可持續發展及重複業務的機會。
- 資金：如取得符合成本經濟的資金及完善的貿易融資，則很可能確保在貿易業務取得更佳利潤。貿易公司會優先考慮香港等地點，以控制其資金成本。

貿易公司投資於物流公司及礦場，以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及更有效協調主要貿易夥伴（如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買家）的趨勢將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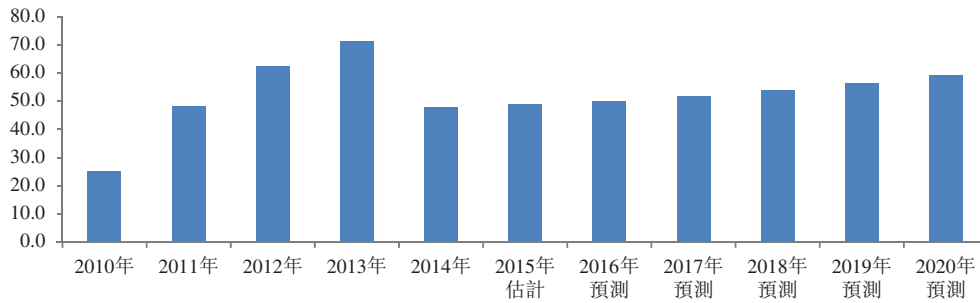
有關鎳礦石進口至中國及中國大陸最終應用用途的意見

集中進口鎳礦石至中國

自2007年起，中國一直為鎳礦石的最大進口商。於2014年，中國進口接近47.6百萬濕公噸鎳礦石，主要用於生產鎳生鐵。2013年或之前，中國自印尼進口的鎳礦石佔其鎳礦石需求的50.0%（約41.0百萬濕公噸）以上，但自2014年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礦石後，自印尼進口的鎳礦石僅佔中國鎳礦石進口量少於25.0%（約10.5百萬濕公噸）。2014年禁止出口實施後，中國自菲律賓進口約36.4百萬濕公噸鎳礦石，佔中國總鎳礦石進口量的約76.0%，但於2013年自菲律賓進口的鎳礦石則僅佔總鎳礦石進口量的約40.0%（約29.6百萬濕公噸）。展望將來，由於短期（2015年至2016年）內的宏觀經濟環境疲弱，加上鎳礦石供應短缺，預期中國鎳礦石進口量將於2015年至2020期間按適中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8%增長。然而，中國依賴進口紅土鎳礦石以生產鎳生鐵，加上印尼可能延長禁止出口鎳礦石，預期將導致菲律賓與中國之間的買賣活動持續。考慮到香港上述的優點，香港將成為有關買賣活動的貿易中心。

行業概覽

圖7：2010年至2020年預測中國鎳礦石進口量（百萬濕公噸）



資料來源：UnComtrade、Frost & Sullivan分析

自菲律賓及其他主要國家出口的組合成份

出口至中國的鎳礦石主要包括來自印尼及菲律賓的紅土鎳礦石。相比紅土鎳礦石，進口的硫化鎳礦石僅佔相當少的份額（約1.4%）。2014年，紅土鎳礦石的份額約98.6%（接近76.4%來自菲律賓，接近22.2%則來自印尼），其中大部份進口礦石屬於來自菲律賓的低級紅土鎳礦石。受到中國對高級鎳礦石的需求帶動，低級鎳礦石於總出口量的比重預期將於預測期內減少。

印尼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的鎳礦石後，菲律賓的礦石需求因而增加，因此，很多菲律賓的小型礦場擴大規模繼續經營，以迎合中國的需求。菲律賓出口至中國的鎳礦石由2011年的11.5百萬濕公噸上升至2014年的40.1百萬濕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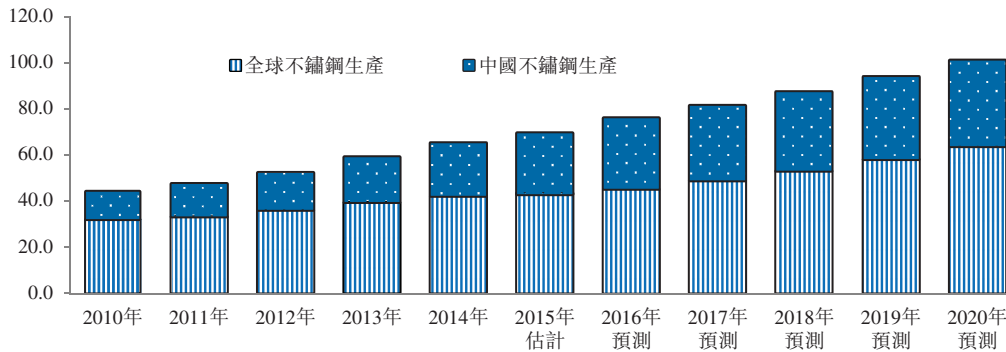
需求趨勢及主要最終用戶界別 — 鎳生鐵及不鏽鋼生產及其最終用戶界別

如圖9所示，預期全球不鏽鋼生產對鎳的需求將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按接近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推動不鏽鋼生產增長的國家為中國、印度及北美，預期中國將主要推動不鏽鋼的需求。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此乃由於中國的城市化及中產增長，因此繼續推動中國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對建設及房地產的鋼鐵需求。然而，由於鎳礦石供應不足，因此預期中國的鎳生鐵生產不會與不鏽鋼同步增長。如圖10所示，中國於2020年用於生產鎳生鐵的鎳含量很可能為384,000公噸，而於2014年的鎳含量則為492,000公噸。

鎳生鐵生產縮減及鎳供應短缺很可能推高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鎳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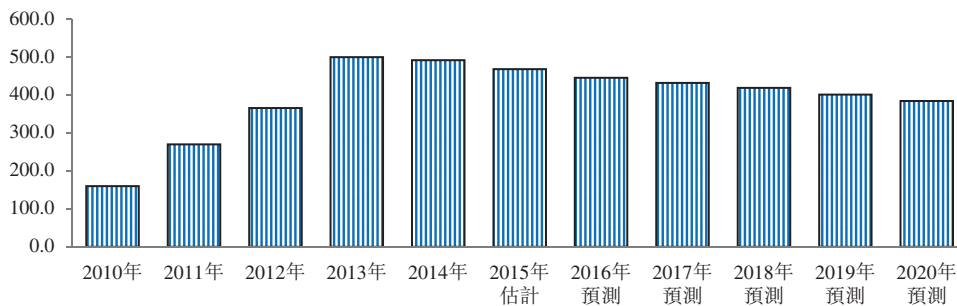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圖8：2010年至2020年預測中國及全球的不鏽鋼生產(百萬公噸)



資料來源：F&S分析、INSG及行業資料來源

圖9：2010年至2020年預測中國鎳生鐵生產中的鎳含量(千公噸)



資料來源：行業分析及F&S分析

不鏽鋼為鎳的主要最終用戶行業，全球的不鏽鋼生產由2010年的約31.8百萬公噸增加至2014年的約41.5百萬公噸。展望將來，預期市場將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按約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基建及物業一直以來為中國不鏽鋼需求的主要推動力，佔2014年鋼材用量超過50.0%，但隨著集中建設更多風力發電場、核電廠及水力發電設施，有關情況預期於預測期內出現變化。該等因素可能推動用於海事用途的耐蝕、高拉力、強化金屬及高端鋼材的需求，因而需要重型板材及高強度不鏽鋼。不鏽鋼的需求繼而推高鎳的需求，因此帶動礦石的需求。菲律賓高級礦石不足導致鎳生鐵產量減少，可能因此迫使採礦商找尋更多高級礦石選擇，或迫使中國鎳生鐵生產商尋求其他方法以生產鎳生鐵。

行業挑戰及風險／買賣業務的限制

鎳生鐵生產商使用礦熱爐、高爐及迴轉窯電爐生產鎳生鐵。使用迴轉窯電爐及礦熱爐的生產商會選用印尼的高級礦石，而使用高爐的生產商則普遍選用菲律賓的低級礦石。以高爐方法生產的鎳生鐵並不純淨，因此可能因純度問題而被禁售。由於印尼鎳礦石的堆料

行業概覽

混合了印尼的高級礦石及菲律賓的低級礦石，因此未有如預期般快速耗盡。然而，展望將來，由於禁止出口很可能持續，預期最終會消耗有關堆料，迫使中國鎳生鐵生產商找尋其他物料代表印尼礦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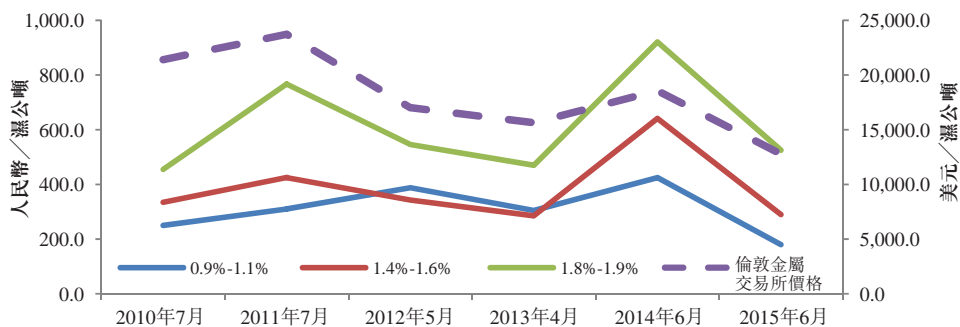
自菲律賓採購鎳礦石的價格趨勢及有關中國大陸進口鎳礦石的定價趨勢意見

2011年7月，上海金屬交易所上鎳含量介乎0.9%至1.1%的紅土鎳礦石參考價格約每濕公噸人民幣310.0元(2010年7月：每濕公噸人民幣250.0元)，而鎳含量介乎1.4%至1.6%等級數較佳的紅土鎳礦石則按每濕公噸人民幣425.0元買賣(2010年：每濕公噸人民幣335.0元)。2014年，中國的紅土礦石價格上升，主要由於印尼禁止出口礦石所致。2014年6月，鎳含量介乎1.4%至1.6%的紅土礦石按每濕公噸人民幣641.0元買賣。由於預期2015年全球經濟疲弱，鎳含量介乎1.4%至1.6%及0.9%至1.1%的紅土礦石於2015年6月的價格分別下跌至每濕公噸人民幣290.0元及每濕公噸人民幣180.0元。

與倫敦金所基準或菲律賓鎳礦石出口價的比較

2011年7月，鎳的倫敦金所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噸23,731.0美元。2010年7月及2011年7月，紅土鎳礦石(1.4%至1.6%)在上海金屬交易所分別按每濕公噸人民幣335.0元及每濕公噸人民幣425.0元買賣。過剩的鎳由2013年的177,400.0公噸下跌至2014年的129,500.0公噸，過剩的減少及印尼禁止出口鎳礦石導致鎳含量介乎1.8%至1.9%級的紅土鎳礦石價格由2013年4月的每濕公噸人民幣470.0元上升至2014年6月的每濕公噸人民幣921.0元(包括稅項)。至於等級數較低的紅土鎳礦石(1.4%至1.6%)，價格則由2013年4月的每濕公噸人民幣285.0元上升至2014年6月的每濕公噸人民幣641.0元。2015年，由於經濟展望轉差，倫敦金所價格下跌至每公噸12,780.0美元，而鎳含量為1.8%及介乎1.4%至1.6%的紅土鎳礦石價格則分別下跌至每濕公噸人民幣525.0元及每濕公噸人民幣290.0元(包括稅項)。菲律賓紅土鎳(鎳含量介乎1.4%至1.5%)的離岸價格由2011年的每濕公噸36.5美元下跌至2013年的每濕公噸19.0美元，原因為同期倫敦金所價格下跌。自印尼於2014年實施禁止出口後，同級鎳礦石的價格達到每濕公噸71.5美元，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價格於2015年再度下跌至每濕公噸27.3美元。展望將來，受到全球不明朗因素及中國經濟狀況影響，預期鎳的價格將繼續波動。中國港口的儲量減少對菲律賓的鎳礦石供應構成壓力，預測期內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印尼延長禁止出口影響，並視乎菲律賓能否開採更高級的礦石以應付中國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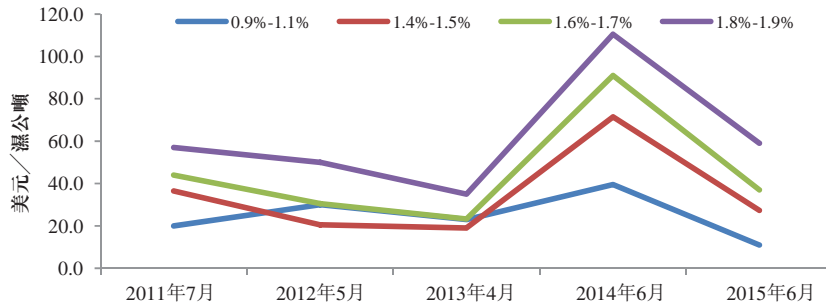
圖10：2010年至2015年上海鎳礦石價格與倫敦金所價格的比較



資料來源：倫敦金所及上海有色網

行業概覽

圖11：2011年至2015年菲律賓鎳礦石按美元／濕公噸計算的價格(離岸價格)



資料來源：ferroalloy.net

附註：於2012年及2013年，0.9%-1.1%礦品位價格輕微高於1.4%-1.5%礦石品位價格。此可能由於平均化影響交易條款及市場走勢等變動的影響。

競爭環境概覽(買賣行業)

大部份鎳礦石貿易商的基地設於中國，基地設於香港的貿易商相對較少。採礦公司過去曾於香港設有貿易公司，於2008年，每間採礦公司約有八間貿易公司，但於2014年減少至約三或四間，顯示採礦公司轉型至獨立經營，但該等公司與礦場進行買賣的數量於上述期間仍有所增加。在以前，市場由獨立貿易商主導。展望將來，由於取得持續供應的競爭可能加劇，該等貿易商很可能與礦場訂立特定包銷合約。

紅土鎳礦石買賣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簡短介紹

圖12：2014年紅土鎳礦石買賣市場佔有率(百分比)

	估計濕公噸交易量	估計市場佔有率
A公司	6.6	15.1%
B公司	6.6	15.1%
C公司	4.4	10.0%
D公司	3.1	7.1%
E公司	2.6	5.9%
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	1.73	3.9%
F公司	1.3	3.0%
其他	17.5	39.9%
	<u>43.83</u>	<u>100.0%</u>

行業展望 — 鎳礦石買賣

由於鎳金屬需求上升，促使冶煉廠持續提高其產出量，鎳礦石買賣行業亦隨之演變。香港的鎳礦石買賣主要受到中國的需求帶動，行業很可能會進行整合，貿易公司會與供應

行業概覽

鏈的不同部分整合，而小型採礦公司則直接向其客戶供應礦石，因此造成高的入行門檻。由於貿易公司競爭取得礦場的包銷協議，故冶煉廠向後與其原材料供應商整合，小型礦場則轉向專營貿易，以優化其資產。目前，貿易行業的環境正在轉變，務求為客戶提供價值主張，彼等正與礦場、金融機構及物流供應商接觸，以控制服務成本及確保為客戶提供劃一的鎳礦石供應。由於採礦公司及最終用戶的期望不同，預期貿易商擔當的銜接角色將於預測期內變得重要。

法規概覽

菲律賓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菲律賓的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挖掘及買賣鎳礦石受到菲律賓政府監管。相關法規管轄的範圍廣泛，其中包括：

1. 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的法律規定

為了在菲律賓合法經營及營商，以下登記規定必須被遵守：a)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及發出登記證；b)向企業經營的本地政府單位(LGU)進行年度登記及發出商業牌照；c)向稅務局登記；d)於社會保障系統登記；e)向PAG-IBIG¹基金登記；f)向菲律賓健保公司登記。此等事宜於以下闡述：

(a) 取得公司記錄

根據法律²，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為對所有股份及非股份公司具備司法管轄權、監督及監管權力的機關，其中包括代表及分支辦事處、地區總部、合夥企業、基金會及組織。其亦根據法律³獲授權要求受其監管的實體呈交報告。所呈交的報告包括以下各項：

(i) 一般資料清單(GIS)(「一般資料清單」)載有有關法團的法定、認購及繳足股本，法團的名稱、地址、所有股份持有人及董事的股權擁有權及董事的資料。於一般資料清單中毋須列明擁有法團股東實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的身份。根據證交會法規，一般資料清單於公司細則訂明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30天呈交。

(ii) 獲稅務局蓋上「收訖」(“Received”)字樣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一般表格。

向證交會呈交的報告被視為公眾記錄，菲律賓憲法⁴允許及保證一般公眾可於支付費用後查閱此等記錄。

1 「PAG-IBIG」為首字母縮略詞，指Pagtutulungan sa Kinabukasan : Ikaw, Bangko, Industria at Gobyerno或家庭共同發展基金(HDMF)

2 證券監管法規，共和國法案8799(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 Rep. Act 8799)

3 證券監管法規，共和國法案8799(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 Rep. Act 8799)；公司法(Corporation Code)，Batas Pambansa Blg. 68

4 菲律賓1987年憲法第三章第7節

法規概覽

(b) 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登記

本公司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毋須獲菲律賓任何代理機關或監管機關批准。

(c) 股份公司於菲律賓經營及營商的法律規定

- (i) 向證交會登記及發出登記證；
- (ii) 向企業經營的本地政府單位(LGU)進行年度登記及發出商業牌照；
- (iii) 向稅務局登記；
- (iv) 於社會保障系統登記；
- (v) 向PAG-IBIG⁵基金登記；
- (vi) 向菲律賓健保公司登記。

(d) 遵守證交會訂明的年度報告規定

於菲律賓登記分支辦公室的規定

- (i) 填妥證交會⁶第F-103號申請表格
- (ii) 分支辦公室名稱核實回條
- (iii) 董事會決議案的核實副本，其(a)授權於菲律賓成立分支辦公室；(b)指定本地代理以向外國法團送達傳召令及其他法律傳票；(c)指明倘沒有本地代理或終止於菲律賓的分支營運，則會向證交會送達傳召令及其他法律傳票，猶如送達至其於註冊成立時的總辦事處；
- (iv) 截至不超過緊接申請前一(1)年之日的財務報表，且經本國的執業會計師(CPA)證明及向菲律賓領事館／大使館證明屬真實。
- (v) 公司章程的真實副本，倘為英語以外的外語則須具備英文翻譯。
- (vi) 滙入滙款證明，例如銀行證書。
- (vii) 本地代理接受委任。

5 「PAG-IBIG」為首字母縮略詞，指Pagtutulungan sa Kinabukasan：Ikaw, Bangko, Industria at Gobyerno或家庭共同發展基金(HDMF)

6 「證交會」指「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法規概覽

股份公司對證交會的報告規定

- (i) 一般資料清單於法團的公司細則訂明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30天呈交。
- (ii) 獲稅務局蓋上「收訖」(“Received”)字樣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財務報表一般表格。

地方政府單位(Local Government Unit)所制訂發出商業牌照(Business Permit)的規定

所有商業機構亦須向市政府或自治市政府登記其業務。登記程序因城市或自治市而異。下列為取得商業牌照所須的一般規定清單。

- (i) 村里辦公室營業許可(Barangay Clearance)。村里辦公室營業許可為發出地方政府商業牌照的先決條件
- (ii) 社區稅務證書連同收入總收據
- (iii) 財務報表(合夥企業及法團)
- (iv) BIR結算(BIR Clearance)
- (v) SSS結算(SSS Clearance)
- (vi) 新業務的額外規定：
- (vii) 證交會登記證書

稅務局(BIR)所制訂有關法團登記的規定

法團須向稅務局登記以獲發出稅務辨識編號、發出印刷權(為正式收據的目的)及一套該法團將使用的新賬簿。

- (i) 稅務局程序
 - 1. 申請稅務辨識編號(TIN)，
 - 2. 印刷權(ATP)及
 - 3. 登記賬簿
- (ii) 發出稅務辨識編號規定：
 - 1. 填妥BIR表格1903
 - 2. 證交會登記及公司章程副本
 - 3. 市長商業許可(Mayor’s Business Permit)的副本，或倘前者仍在辦理本地政府單位手續，則為正式收訖的市長許可申請

法規概覽

4. 其他文件(如適用)：
 - (aa) 租金合約
 - (bb) 村里小型企業營業許可授權證書
 - (cc) 特許經營協議
 - (dd) 倘為常駐外國公司，則需要於菲律賓營商的牌照
- (iii) 發出印刷權(正式收據)
 1. BIR表格1906
 2. 工作通知單
 3. 主要及補充收據／發票的最終及清晰樣本

社會保障系統所制訂有關法團登記的規定

- (i) 僱員報告(SS表格R-1A)，
- (ii) 樣本簽署卡(SS表格L-501)，及
- (iii) 商業地址的概述
- (iv) 就分支辦公室而言，必須呈交由總辦公室發出的營運證書，並由總裁、主席或公司秘書簽署

菲律賓健保公司所制訂有關法團登記的規定

- (i) 僱員資料表格(EDF [HQP-PFF-002])
- (ii) 樣本簽署表格(SSF [HQP-PFF-003])
- (iii) 有效識別卡
- (iv) SSS證書(倘已向SSS登記)
- (v) 業務存續證明的核證副本

法團向PAG-IBIG⁷基金登記的規定

- (i) 僱員數據記錄或ERI表格(複印本)。
- (ii) 經營商業許可／牌照及／或證交會登記

7 「PAG-IBIG」為首字母縮略詞，指Pagtutulungan sa Kinabukasan：Ikaw, Bangko, Industria at Gobyerno或家庭共同發展基金(HDMF)

法 規 概 覽

向稅務局呈交的報稅表清單及附件

- (i) 每月月底後第10天呈交每月預扣稅(增加及補償)BIR表格1061E及1601C。
- (ii) 每月月底後第20天呈交每月增值稅BIR表格2550M。
- (iii) 每季季末後第25天呈交季度增值稅BIR表格2550Q。
- (iv) 每季季末後第60天呈交季度所得稅(BIR表格1702Q)。
- (v) 每年4月15日呈交年度所得稅(BIR表格1702)。

2. 與於菲律賓的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

於1991年通過的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Act)令菲律賓放寬外國投資。根據此法律，現時外國投資者可擁有一些該法例允許進行投資的範疇的業務的最多100%權益。僅可由菲律賓國民投資的範疇包括：

- (1) 大眾媒體投資(錄音除外)，
- (2) 需要許可證的專業，
- (3) 繳足資本少於2.5百萬美元的零售業，
- (4) 合資及小型採礦，
- (5) 私營電台通訊網絡，
- (6) 私人招聘，
- (7) 廣告，
- (8) 土地擁有權，
- (9) 經營及管理公營機構，
- (10) 保安及國防，
- (11) 影響公眾衛生及公德的行業，
- (12) 為保護中小型企業，即繳足資本少於200,000美元等額金額的國內市場企業；及
- (13) 涉及先進科技或直接僱用至少50名菲律賓僱員且繳足資本少於100,000美元等額金額的國內市場企業。

就不在前段所列投資範疇的業務而言，外國投資者可投資及擁有達100%的權益，但須事先向投資局(Board of Investments)登記及獲其許可及滿足其他法定規定。

法規概覽

3.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於菲律賓的認可地位

菲律賓憲法⁸限制擁有公眾土地，除非擁有者為菲律賓公民或該等法團或組織的資本至少有60%是由菲律賓公民擁有。

註冊法團的其中一項權力為收購房地產的權力⁹。就PSURI而言，其公司章程明確訂明收購房地產為其輔助目的。

對於控制一間國內企業的經濟利益而不取得擁有權的方式，菲律賓目前並無規管這可變權益實體的概念。目前並無法令或規則明確允許、禁止或規管利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容許本地公司向外國實體轉讓經濟利益。然而，倘若其目的並非為規避憲法及有關法律，則外國投資法是允許實施公司分層作為結構性擁有權的方式。公司分層乃利用企業實體取得其他法團的股權的做法。1991年外國投資法允許此做法¹⁰。

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PFRS」），特別是PFRS第10號於2013年1月1日生效。PFRS第10號的目的為在一間實體控制另一間或以上的實體的情況下，確立呈列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原則。其將控制原則定義為確認一名投資者是否控制一名被投資方，而倘存在控制的情況，則必須於財務報表中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根據PFRS第10號，「控制」的定義可分類為三(3)項重要的互相關連元素：(a)「權力」元素，即投資者目前對主導影響被投資方回報的相關活動的能力；(b)「回報」元素為投資者因參與於被投資方當中而對可變回報承擔的風險或於當中的權利；(c)「連繫」元素，即投資者利用權力影響被投資方回報金額的能力。PFRS第10號亦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

(a) 菲律賓合約法(菲律賓民法)

菲律賓合約法由菲律賓民法規管，其於1949年生效。根據民法，各方可自由訂立合約，制訂其視為便利的條款、條文、規定及條件，惟所訂立的不可有違反法律、道德、良好風俗、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¹¹。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在訂約方之間具備法律效力，並應被真誠遵守¹²。民法亦同樣允許不容反悔的衡平法原則，即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實體或人士其後不可否認及違反其條款。根據不容反悔的原則，當一名人士授予准許或作出聲明時即屬決

8 菲律賓1987年憲法第12章第2節

9 菲律賓公司法第36節

10 第2節

11 第1306條

12 第1159條

法規概覽

定性，對於依賴該行為或聲明的人士而言，是不可被否認或反駁¹³。民法亦允許一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設立於其中持有資產(其中包括股份股票)的信託¹⁴。

因此，只要並未違反菲律賓公共政策或公眾命令、良好風俗、法律或道德，民法並不禁止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並視之為私人訂約方(其中包括本地及外國訂約方)之間的自願合約安排。另外，民法亦保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所有訂約方，規定彼等須遵守構成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合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條款，並具有法律效力。根據民法的不容反悔原則，相關訂約方亦被禁止否認及違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b) 菲律賓公司法

雖然公司法訂立已久¹⁵，但公司法當中存在條文以確立利用可能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目的相關的結構性合約，例如以下各項：(a)公司法賦予國內法團權利以與另一間法團訂立管理合約，而不論後者為外國或本地實體。管理合約的範圍可以包括經營另一間法團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¹⁶；(b)公司法亦允許利用投票信託方式而賦予受託人就一名註冊股份持有人的股份而行使投票的權利¹⁷。

然而，利用管理合約控制另一間實體的營運受到聯邦法案第108號第2-A節限制(經總統法令第715號修訂)(亦稱為反傀儡法)，此乃禁止外國人或外國法團管理菲律賓法團的事務。同時，菲律賓採礦法亦有其限制，該法例對管理合約施加達25年的限制。

公司法亦允許利用投票信託賦予受託人就一名註冊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投票的權利¹⁸。由於公司法允許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訂約方訂立投票信託協議，從而讓外國訂約方可作為受託人及註冊股份持有人就國內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投票，因此公司法並未禁止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由於公司法賦予國內法團權利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以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因此，公司法是允許可變權益實體的安排。

(c) 1991年外國投資法

此法例的頒佈解除了外商於菲律賓投資時受限於憲法明確指明僅可由菲律賓國民及菲律賓法團投資的範疇的限制。根據1991年外國投資法，國家政策旨在令投資氣氛更開放，以

13 第1431條

14 第1440條

15 公司法於1980年生效

16 第44節

17 第59節

18 第59節

法規概覽

吸引、推動及歡迎外國個人、合夥企業、法團及政府(包括其政治分支)進行建設性投資，而其投資活動乃可對國家工業化及社會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惟相關外商投資活動須獲憲法及相關法律允許。法例亦鼓勵能夠為菲律賓人帶來大量生計及就業機會；提高農產品經濟價值；推動菲律賓消費者福祉；擴大出口範圍、質量及數量及促進進入外國市場；及／或農業、工業及後勤服務的企業進行外商投資。法例亦鼓勵外商投資以增補菲律賓資本，或投資於主要服務國內市場的企業的科技。¹⁹

儘管放寬禁制後，於菲律賓的外商投資氣氛有所改善，外國人或外國實體直接干預及參與管理本地實體(法律禁止其成為外商獨資公司)的管理仍視為不合法。就全面參與及整合於菲律賓業務的外商投資而言，反傀儡法仍然帶來障礙。

根據反傀儡法，外國人或外國法團干預受憲法或法律規管的菲律賓法團的管理、營運及行政即屬違法。

(d) 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性合約

倘要實施合變權益實體安排，則個別股份持有人及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須簽立若干的合約及法律文件。合約安排將有助達到可變權益實體的目的，即讓母公司取得另一間實體的控制權而不會違反法定擁有權的限制，旨在將經濟利益順利轉讓予母公司。

可能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協議包括以下各項：

(i) *獨家管理服務協議* — 獨家管理服務協議為一名訂約方承諾管理另一方的事務的具體合約安排。管理合約的範圍可能包括被管理一方的營運的所有範圍。作為其服務的費用，管理一方有權向被管理一方收取服務費用，而按照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形式可能為被管理一方的收入及經濟利益，並經扣除生產成本、營運開支及稅項。

獨家管理服務協議的設計旨在讓管理一方可取得被管理一方的全部收益，並同時實際控制被管理一方的管理及日常業務活動。為確保被管理一方擁有足夠收益以支付其日常營運成本，獨家管理服務協議訂明，管理服務費應相等於被管理一方的所有收

法規概覽

入減去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務責任。另外，被管理一方的各名股東為及應作出個人擔保，自願質押其於受管理一方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以確保後者履行及達成其於獨家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由兩間法團實體簽立管理合約是屬於合法及有效的。此乃因為菲律賓公司法²⁰賦稅法團的其中一項權利，因此該管理合同是獲法律允許。另外，只要管理的實體為於菲律賓註冊的菲律賓²¹法團，法律並未禁止執行合約。反傀儡法對菲律賓公司的管理限制僅僅適用於若管理一方為外國人或被分類為外國法團的情況。

(ii) *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為訂約一方承諾向另一方提供一筆款項的合約。貸款協議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就有抵押責任而言，抵押品可以為房地產抵押、動產抵押或股份質押。在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之中，抵押乃一般透過股份質押加上承諾在貸款協議的有效期內，質權人將有權就被質押股份投票的方式抵押。

(iii) *有條件購股協議* — 有條件購股協議為其中一方在特定條件下收購另一方擁有或持有的股份權利的合約安排。賣方可選擇於日後行使其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將該權利轉讓予合資格人士。

(iv) *股份質押協議* — 股份質押協議為其中一方（「設定質權人」(Pledgor)）以另一方（「質權人」(Pledgee)）為受益人就設定質權人所擁有的股份設立抵押或質押的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為一種附加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設立抵押安排，以保證真誠履行由另一人合約證明的主要責任。倘主要責任到期及可要求而未繳付，或倘債務人嚴重違反合約，則設定質權人可行使權利以取消質押品的贖回權，並擁有被質押股份的控制及擁有權，惟上述權利必須獲法律批准及許可。

股份質押協議的設計旨在促使履行獨家管理服務協議，及確保管理附屬公司對目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v) *股東協議* — 股東協議實質上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所訂立有關彼此之間關係的合約。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股東可能同意以下任何一項：(a)一間附屬公司將管理另一間附屬公司的事務；(b)董事會將全權負責相關公司的營運及管理；(c)在菲律賓適

20 公司法第44節

21 其發行在外及已發行股份的60%由菲律賓公民擁有

法規概覽

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國內股東自願以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受益方放棄其有權取得的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股東協議的設計旨在訂明，股東已集體同意國內股東將放棄其所有經濟利益及投票權及承諾函、投票信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所詳述的其他協定事宜的安排。

(vi) *投票信託協議* — 投票信託協議為其中一方允許另一方於特定期間內就其擁有或持有的股份投票的合約。股份的擁有權並無放棄。股份擁有人放棄的僅為股份的投票權。

(vii) *信託及被提名人地位聲明* — 信託聲明為關乎實質擁有權的協議，其中那表面看似股份的實際擁有人的其中一方（「受託人」）承認其實是另一方（「信託人」）才是該股份的實際及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乃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及為信託人的利益而持有。同時，亦訂明受託人將遵守信託人／實益擁有人就如何就信託股份投票的指示。

(viii) *股份轉讓協議* — 股份轉讓協議為一群股份持有人訂立的協議，彼等透過協議同意及承諾於日後向另一名人士或實體轉讓彼等擁有及持有的股份。

為了令上述合約的簽立有效及合法，務須先釐定以下各項：(a)訂約方訂立合約安排及受其約束的法定身份；(b)合約的客體及主體的合法性；(c)合約各訂約方合意，且協議乃由彼等自願訂立²²。

具體而言，公司法²³允許設立投票信託。另一方面，如信託聲明的信託協議獲菲律賓民法允許²⁴。就簽立此等文據的唯一限制為其不可違反任何菲律賓法律、道德、良好風俗或公共政策²⁵。

(ix) *承諾函* — 承諾函實質上為一名股份持有人承諾：(a)彼理解目標附屬公司的管理安排；(b)彼理解及完全同意可變權益實體安排；(c)不可撤回地同意以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受益方放棄其經濟利益；(d)授權另一名股份持有人就其擁有的股份於所有會議上作為其代表及投標。承諾函提供有關國內股東理解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及將放棄因獨家服務管理協議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方面的保證。

22 菲律賓民法第1305條

23 菲律賓公司法第59節

24 菲律賓民法第1440條

25 菲律賓民法第1306條

法規概覽

(e)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於菲律賓可能受到的質疑

作為轉讓經濟利益的一種結構性合約，可變權益實體並未於菲律賓被廣泛應用。因此，目前並無可供參照的先例完全肯定菲律賓是否禁止或不允許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根據吾等進行的廣泛研究，其中包括參閱及翻查菲律賓最高法院已頒佈的判決及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法律部的意見，吾等並未發現任何正式承認於菲律賓利用可變權益實體屬合法的單一決定。吾等亦未發現任何禁止或不允許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決定。值得注意的是，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總審計辦公室近日出具的意見中，曾經提及到可變權益實體於菲律賓屬合法。如之前所指出，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編製PFRS第10號，其中訂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為重要的指引。PFRS第10號訂明了未註日期的「控制」定義，其與如何利用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取得一間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控制權相關。PFRS第10號實際上已確認可於菲律賓利用及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吾等目前並未注意到任何仲裁者公佈的決定（該些仲裁決定一般並沒有正式公佈）指可變權益實體屬於違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在菲律賓，仲裁是比較新及未被廣泛採用，原因為訴訟當事人仍然屬意透過法庭解決糾紛。

(f) 處理一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繼承事宜

倘一名自然人為一份可變權益實體相關合約的訂約方，繼承事宜或可能會影響可變權益實體設立的設立及延續。

菲律賓的繼承法訂明，倘一名自然人身故，其財產權利乃透過其意願或執行法律²⁶轉讓予其繼承人。繼續就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言可能十分複雜，尤其是身故者的各名繼承人可能出現意見分歧及利益不一致。儘管可主張由身故者訂立的合約將繼續對繼承人²⁷具有約束力，惟此不能完全確保可毫無疑慮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根據菲律賓法律，倘合約所訂明的權利及責任因其性質使然或法律法定或條文不可轉讓，則繼承人將不會受合約規定約束²⁸。

為避免因繼承事宜而影響可變權益合約執行的可能性，建議於合約中加入規定，要求訂約方（自然人）就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的股份或其他財產權益向投資者／受益實體設立抵押或質押。抵押債券在自然人身故後仍然有效。投資者／受益實體獲賦予權利根據菲律賓法庭訂立的程序取消抵押／質押或按揭債券的贖回權，而此權利不論是否與可變權益實體相關亦沒有分別。²⁹

26 菲律賓民法第774條

27 菲律賓民法第1311條

28 菲律賓民法第1311條

29 菲律賓法院規則第7節第86條

法規概覽

(g) 外國投資者在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失去法律效力時可依靠的途徑

倘若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被法庭或仲裁者裁定失去法律效力，外國投資者亦不會一無所有。現有法令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多種保護。菲律賓合約法允許任何一方取消合約或協議。取消合約安排的作用為互相償還或退回已收取的利益加上付款賠償。³⁰此意味無論外國投資者作出什麼投資，倘若法庭或仲裁機關裁定可變權益實體所使用的合約無效及失效，則可獲退回投資。

另外，1980年司法重整法及最高法院頒佈的法院規則讓外國投資者透過上訴程序從法庭判決獲得救濟。第二級法院³¹的決定可向上訴庭上訴，上訴庭將對個案中的事實與法律問題作出覆核。上訴庭的決定仍可透過復議覆核。倘受到不利判決，投資者仍可透過申請複查向最高法院上訴。另一方面，仲裁者的決定一般為最終決定，除非基於詐騙或貪污而宣告決定失去法律效力。在此情況下，仲裁者的決定可由法院覆核，而在覆核過程中作出的決定可向上訴庭及最終向最高法院上訴。

4. 與政府徵費及稅項有關的法律

菲律賓國家內部稅法典(The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the Philippines)訂定於菲律賓遵守的企業稅制的一般框架。根據稅法典，根據菲律賓法律設立或組成的法團被分類為國內法團。國內法團包括合夥(不論設立或組成的方式)、合股公司、聯權共有賬戶、組織或保險公司，惟此不包括一般專業合夥及成立目的為根據與菲律賓政府的服務合約進行建築項目或根據其項下的營運或財團協議從事石油、煤、地熱及其他能源工程之聯營或財團。

(a) 所得稅

一般而言，國內法團按其於課稅年度從菲律賓國內及國外所有來源取得的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應課稅收入指稅法典所訂明總收入的相關項目，扣除稅法典授權就此類型的收入可扣減的項目。總收入包括來自進行貿易或業務取得的收入、來自買賣物業、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股息及其他方面的收益。另一方面，可允許作出的扣減包括一般及必須的商業開支、利息、稅項、虧損、壞賬、折舊、慈善及其他供款。

30 菲律賓最高法院於2013年4月10日在Sandoval Shipyards, Inc.,vs. Philippine Merchant Marine Academy, G.R. 編號188633，案件中作出的判決

31 指地區初審法庭，對Batas Pambansa Bilang 22項下的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

法規概覽

稅法亦對受限於一般所得稅率的國內及外國常駐法團施加於課稅年度末總收入的2%的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一間法團僅於(a)法團擁有零或負應課稅收入；或(b)MCIT的金額高於該法團應付的一般所得稅時方須支付MCIT。

稅法典容許按年結轉任何MCIT超過一般所得稅的部份，並抵免緊接其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的一般所得稅。

為計算MCIT的稅基，稅法將總收入定義為總收取款項扣減銷售退貨、折扣及免稅額及出售貨品或服務成本（視情況而定）。出售貨品成本包括所有製造商品及將該商品運往其目前地點或作目前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所有商業開支。

MCIT將於緊隨法團開始其業務營運的課稅年度後第4個課稅年度開始實施。就MCIT的目的而言，開始商業營運的課稅年度應為法團向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登記的年度。

(b) 股息稅

國內法團以其盈利或溢利向其股東作出的供款（不論是金錢或其他財產）被分類為股息。國內法團或外國常駐法團（即於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法團）從另一家國內法團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菲律賓所得稅。另一方面，並非於菲律賓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的非常駐外國法團一般需按股息總額的30%的比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股息的30%稅款為最終預扣稅，即菲律賓法團有責任從股息總額預扣該稅額，並代表非常駐外國法團向稅務局繳付該稅款。

根據稅法典，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股息所得預扣稅率可降低至15%：(a)非常駐外國法團藉居的國家允許就被視為已於菲律賓支付的非常駐外國法團的應繳稅項作出抵免，其相等於至少17%；或(b)非常駐外國法團藉居的國家並未對從菲律賓法團收取的股息施加任何所得稅。

股息的所得預扣稅稅率亦可根據菲律賓與非常駐外國法團藉居的國家訂立的稅務條約下調。為確認降低菲律賓股息的預扣稅率的適用，必須向稅務局呈交雙重徵稅寬免申請。

法 規 概 覽

(c) 國內消費稅

稅法典亦對礦物、礦產及礦石場資源徵收國內消費稅如下：(a)就煤及焦煤而言為每公噸Php10的稅項；(b)就於本地採挖或生產的所有非金屬礦物及礦石場資源而言，按於搬載時其總產量的實際市值的2%徵稅；或就進口而言，菲律賓海關局於釐定關稅時使用的價值，並經扣除國內消費稅及增值稅；(c)就於本地採挖或生產的所有金屬礦物而言，按於搬載時其總產量的實際市值的2%徵稅；或就進口而言，菲律賓海關局於釐定關稅時使用的價值，並經扣除國內消費稅及增值稅；(d)就本地石油而言，根據其首次應課稅銷售、易貨貿易、交換或該同類交易而按其公平國際市價的3%徵稅，該稅款將由買方或買家於從生產地點搬載前支付。

(d) 增值稅

稅法典亦對進行貿易或業務、銷售、易貨貿易、交換、租賃貨品或財產及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個人或法團)及將貨品進口至菲律賓的任何人士徵收增值稅。

就銷售貨品、財產及服務所徵收的增值稅一般按照10%的標準稅率。就須徵收增值稅的貨品銷售而言，12%的稅率乃就買方作為貨品或財產銷售、易貨貿易、交換的代價而支付予或有責任支付予賣方的「總售價」或總金額或其等額款項徵收。

稅法典亦根據菲律賓海關局就釐定關稅的總值加上關稅、國內消費稅(如有)及其他費用對貨品進口徵收12%的增值稅。進口商有責任就其進口繳付增值稅。在進口貨品通關前必須繳付10%的增值稅連同其他進口稅款及費用。

增值稅的性質為間接稅，即賣方可透過提高貨品價格將應付的增值稅金額轉嫁予買方或貨品進口商。買方之後可申請將賣方向其轉嫁的增值稅計作進項稅抵免。換言之，買方或承租人可以用向其轉嫁的增值稅扣減其本身的增值稅責任(如有)。

就每項貨品或服務銷售而言，登記增值稅的人士亦須發出經稅務局正式登記的收據或銷售／商業發票。倘增值稅納稅人欲作出有效的稅務抵免申請以減輕其增值稅責任，則必須發出正式登記收據及發票。

在與登記增值稅的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中會按0%的稅率徵收增值稅作為一種稅務獎勵方式。此所謂的「零稅率銷售」一般指原材料出口銷售、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向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銷售黃金及向享有特別法律及國際協議的豁免的實體作出銷售。倘賣方並未使用稅務抵免，則可就與零稅率銷售有關的購買產生的稅務抵免向稅務局申請退款。

法規概覽

稅法典亦列出獲豁免增值稅的交易。此等獲豁免增值稅交易包括須繳付國內消費稅的煤及天然氣(不論以何種形式或狀態)及石油產品(不包括潤滑油、加工氣體、油脂、蠟及礦脂)銷售或進口。有別於其銷售被徵收0%增值稅的納稅人，進行獲豁免增值稅銷售的貨品、財產及服務的賣方不可就與該銷售有關的購買申請稅項抵免。

香港監管概覽

本章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1. 僱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須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相關收入為7,100港元以上(惟不超過30,000港元)的僱主及僱員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而倘僱主或僱員的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以上，則彼等均須就僱員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1,500港元的供款。

《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23條，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支付。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患上所列明的職業病或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法 規 概 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工傷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上述投保規定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根據僱傭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委聘的所有僱員規定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2.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不論為於《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開始實施前、實施當日或實施後訂立的條款）一概無效。

2. 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香港法規

除上述監管制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營商的公司須遵守一般香港法例且概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特定法例或法規。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由陳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創辦，各位均於用於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的車輛、挖掘機械及重型設備的貿易及租賃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等熟悉設備貿易的市場情況，並於向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礦場建築項目營辦商出售或租賃優質專業車輛及設備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已與菲律賓的礦場擁有人／營運商及中國的工廠建立關係。彼等當時決定以彼等此前業務的盈利作投資，於菲律賓開展挖掘業務。於2008年，彼等於菲律賓成立PSURI並就於菲律賓的礦場項目而挖掘出的鎳礦石進行挖掘、拖運及裝載的業務。PSURI於2009年開始營運業務時，其最先向一名礦場營運商提供挖掘及拖運服務。由於其中一名董事黃金洪先生於設備機械方面的專業，PSURI得以建立其機械部門，向礦場提供即場維修及保養服務。於2011年，本集團在香港開始其將已挖掘的鎳礦石由菲律賓供應至中國客戶的貿易業務。於2012年，PSURI加入一名主要礦場營運商，負責於迪納加特島的Palhi提供獨家鎳礦石挖掘及拖運服務。自2013年起，透過增加收購及租賃設備以改善挖掘活動，從而拓展業務。新增的頂級設備及成熟的挖掘方法大幅提升PSURI多年來的產能。於2015年，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透過從菲律賓供應商獲得更多供應合約而擴大其鎳礦石供應。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 | | |
|-------|---|
| 200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SURI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挖掘、拖運及裝載鎳礦石的業務• PSURI就於迪納加特島挖掘及拖運鎳礦石與一名礦場營運商訂立合約 |
| 200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SURI於迪納加特島開展鎳礦石挖掘及拖運工作• PSURI就發展其挖掘及拖運業務與礦場營運商進行數次磋商 |
| 20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SURI就聘請及管理僱員與人力資源代理訂立合約 |
| 201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IRL註冊成立，與中國客戶買賣鎳礦石 |

歷史及發展

- 2012年
 - PSURI與一名礦場營運商訂立合約，內容有關於菲律賓迪納加特島Palhi的Palhi Nickel項目挖掘及拖運鎳礦石
- 2013年
 - PSURI就租賃六台挖掘機訂立合約
 - PSURI就購買十輛自卸車訂立合約
 - PSURI就提供挖掘、拖運及裝載服務與三名分包商訂立合約
- 2014年
 - PSURI將其辦公室搬遷至菲律賓宿霧
 - PSURI就購買九台省油挖掘機及三輛自卸車訂立合約，以支持Palhi鎳礦項目的鎳礦石挖掘量增長
- 2015年
 - PIRL將其香港辦公室搬遷至尖沙咀港威大廈一間較大的處所
 - PSURI額外購買四輛省油的挖掘機
 - PIRL就提供鎳礦石與三名新供應商訂立合約，以增加及分散其鎳礦石供應

企業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PSURI、South Gateway、Pacific Grand Creations、宏創、PIRL及永得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PSURI	進行鎳礦石挖掘、裝載及拖運業務	2008年9月16日	100% (附註1)
South Gateway	投資控股	2015年5月8日	100% (附註2)
Pacific Grand Creations	投資控股	2015年9月21日	100% (附註3)
宏創	投資控股	2015年7月6日	100%

歷史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PIRL	進行鎳礦石貿易業務	2011年9月7日	100%
永得	投資控股	2015年7月24日	100%

附註1：於宏創實益持有PSURI 39.98%權益時，本集團透過涉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及PSURI各股東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從而擁有PSURI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附註2：South Gateway的股東已各自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訂明的多項協議、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故South Gateway於重組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請參閱下文「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附註3：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東已各自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訂明的多項協議、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故Pacific Grand Creations於重組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請參閱下文「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主要股權變動的企業歷史。

1. 本公司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兼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

於2015年8月10日，Sharon Pierson轉讓其持有的一股股份予耀逸，而本公司亦向耀逸配發及發行另外999股新股份。於[●]，本公司為進行重組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故緊接上市前，本公司股東分別為尚能集團（佔[編纂]股股份（[編纂]））、耀逸（佔[編纂]股股份（[編纂]））及全心（佔[編纂]股股份（[編纂]））。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各節。

2. PSUR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SURI為本集團於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業務方面的主要營運實體。

歷史及發展

PSURI於2008年9月16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認繳及繳足股本1,875,000菲律賓披索分為18,75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股份。股份自註冊成立起的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轉讓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及／或承配方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代價 (附註10)
2008年9月16日 (附註1、2、3)	發行及配發股份	Cezar先生	3,125	16.67%	按面值繳足
		Cezar太太	2,500	13.33%	按面值繳足
		Crisologo先生	3,125	16.67%	按面值繳足
		Crisologo太太	2,500	13.33%	按面值繳足
		Lam Cheuk Hei 先生	3,275	17.47%	按面值繳足
		陳先生	2,975	15.87%	按面值繳足
		黃先生	1,250	6.67%	按面值繳足
2010年9月10日 (附註4)	Crisologo先生	Cezar先生	3,125	16.67%	312,500 菲律賓披索
2010年9月10日 (附註5)	Crisologo太太	Cezar先生	2,320	12.37%	232,000 菲律賓披索
2014年5月21日 (附註6)	Cezar先生	Crisologo先生	5,070	27.04%	507,000 菲律賓披索
2014年5月21日 (附註6)	Cezar太太	Crisologo先生	2,250	12.00%	225,000 菲律賓披索

歷史及發展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及／或承配方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代價 (附註10)
2015年7月23日 (附註7、8、9)	Cezar先生	South Gateway	3,500	18.67%	3,266,900 菲律賓披索
	Cezar太太	South Gateway	250	1.33%	233,350 菲律賓披索
	Crisologo先生	South Gateway	4,575	24.40%	4,270,305 菲律賓披索
	Crisologo太太	South Gateway	112	0.60%	104,540 菲律賓披索

附註1：於2008年9月16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間，作為PSURI的3,125股股份(16.67%股權)的法定擁有人Crisologo先生所持有的3,125股股份(16.67%)，因為確保其在貸款協議項下的償還獲授的貸款實為質押於陳先生。

附註2：於2008年9月16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間，作為PSURI的2,500股股份(13.33%股權)的法定擁有人Crisologo太太所持有的2,500股股份(13.33%)，因為確保其在貸款協議項下的償還獲授的貸款實為質押於陳先生。

附註3：於2008年9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作為PSURI的3,275股股份(17.47%股權)的法定擁有人Lam, Cheuk Hei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林先生持有3,275股股份(17.47%)。

附註4：於2010年9月10日至2014年5月21日期間，作為PSURI的8,570股股份(45.71%股權)的法定擁有人Cezar先生以信託形式為Crisologo先生持有3,125股股份(16.67%)。

附註5：於2010年9月10日至2014年5月21日期間，作為PSURI的8,570股股份(45.71%股權)的法定擁有人Cezar先生以信託形式為Crisologo太太持有2,320股股份(12.37%)。

附註6：2014年5月21日的交易涉及(i)向Crisologo先生部分出售1,875股股份；及(ii)部分暫停Cezar先生為Crisologo先生(3,125股股份)及Crisologo太太(2,320股股份)(合共為5,445股股份)而持有的信託。

附註7：於2015年8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作為PSURI的2,745股股份(14.64%股權)的法定擁有人Crisologo先生以信託形式為South Gateway持有2,745股股份(14.64%)。

附註8：於2015年8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作為PSURI的68股股份(0.36%股權)的法定擁有人Crisologo太太以信託形式為South Gateway持有68股股份(0.36%)。

附註9：緊接企業重組前，South Gateway分別由林先生、陳先生、Y. H. Lam先生、Crisologo, Josie Lim女士及Ensomo Karina Bianca Sobrecaray女士實益擁有20%、19.999956%、0.000044%、59.999956%及0.000044%。

附註10：本分節所述的股份轉讓及／或配發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完成及悉數結清代價。

歷史及發展

於進行重組後及緊隨上市前，PSURI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原因為其股東(即Lam Cheuk Hei先生(為林先生)、陳先生、黃先生、South Gateway、Crisologo先生及Crisologo太太)已各自以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形式訂立多項協議、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其詳情載於下文「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3. South Gateway

South Gateway於2015年5月8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繳足股本2,25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2,25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股份。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行及配發以及轉讓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及／或承配方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代價
2015年5月8日	發行及配發股份	Sia, Tiffany Rodriguez女士	1	0.000044%	按面值繳足
		Sia, Evelyn Rodriguez女士	1	0.000044%	按面值繳足
		陳先生	1	0.000044%	按面值繳足
		Ong, Jackson Sia先生	1	0.000044%	按面值繳足
		Ong, Johnson Sia先生	1	0.000044%	按面值繳足
		28 Broadway Ventures Inc.	2,249,995	99.999778%	按面值繳足
2015年9月9日	28 Broadway Ventures Inc.	陳先生	449,998	19.999911%	449,998 菲律賓披索
2015年9月9日	28 Broadway Ventures Inc.	林先生	450,000	20.000000%	450,000 菲律賓披索

歷史及發展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及／或承配方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代價
2015年9月9日	28 Broadway Ventures Inc.	Crisologo, Josie Lim女士	1,349,997	59.999867%	1,349,997 菲律賓披索
2015年9月9日	Sia, Evelyn Rodriguez 女士	Ensomo, Karina Bianca Sobrecaray女士	1	0.000044%	1,000 菲律賓披索
2015年9月9日	Sia, Tiffany Rodriguez 女士	Y. H. Lam先生	1	0.000044%	1,000 菲律賓披索
	Ong, Johnson Sia先生	Crisologo, Josie Lim女士	1	0.000044%	1,000 菲律賓披索
	Ong, Jackson Sia先生	Crisologo, Josie Lim女士	1	0.000044%	1,000 菲律賓披索

4. Pacific Grand Creations

Pacific Grand Creations於2015年9月21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繳足股本2,0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股份。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行及配發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及／或承配方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代價
2015年9月21日	發行及配發股份	黃先生	1	0.00005%	按面值繳足
		Y. Y. Lam先生	1	0.00005%	按面值繳足
		陳先生	1	0.00005%	按面值繳足
		Crisologo先生	1,199,999	59.99995%	按面值繳足

歷史及發展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及／或承配方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代價
		Ong, Racquel Chua 女士(「Ong女士」)	1	0.00005%	按面值繳足
		宏創	799,997	39.99985%	按面值繳足

附註1：由Crisologo先生及Ong女士對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注資乃由宏創提供。

5. 宏創

宏創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創於2015年7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轉讓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及／或承配方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代價
2015年7月6日	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公司	100	100%	按面值繳足

6. PIRL

PIRL為本集團於承包、市場推廣及供應管理方面的主要營運實體。PIRL於2011年9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轉讓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及／或承配方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代價 (附註2)
2011年9月7日	發行及配發股份	陳先生	1	50%	按面值繳足
		林先生	1	50%	按面值繳足

歷史及發展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及／或承配方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代價 (附註2)
2012年4月11日 (附註1)	陳先生	PIHL	1	50%	1.00港元
	林先生	PIHL	1	50%	1.00港元

附註1 當進行股份轉讓時，PIHL分別由陳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21,500股(43%)、21,500股(43%)及7,000股(14%)。

附註2 本分節所述的股份轉讓及配發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完成及悉數結清代價。

7. 永得

永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得於2015年7月2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轉讓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及／或承配方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代價
2015年7月24日	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公司	100	100%	按面值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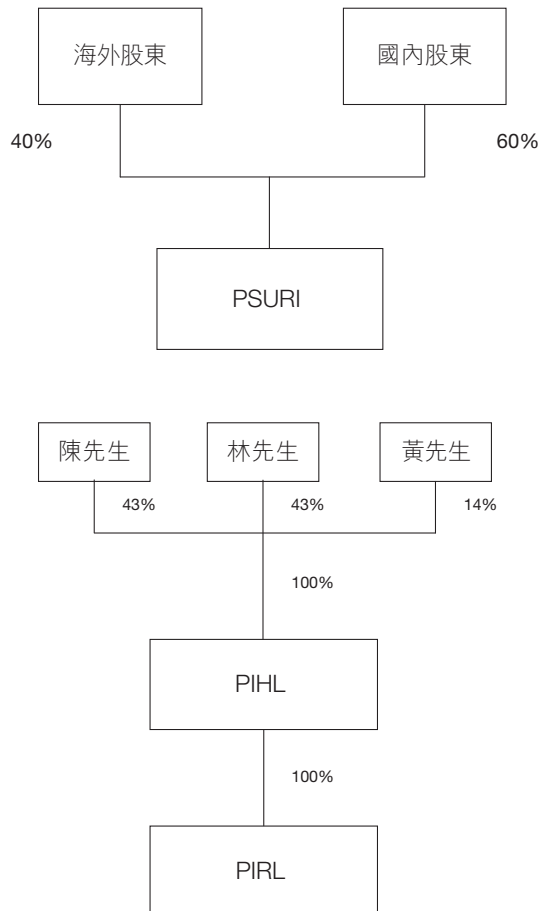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

我們的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

為精簡及整頓企業架構及業務活動，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註冊成立，以便為上市進行重組，載列如下：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前的架構：



附註1：於2015年7月23日及重組前，PSURI的海外股東為(i)Lam Cheuk Hei先生(持有3,275股股份(17.47%))、(ii)陳先生(持有2,975股股份(15.87%))及黃先生(持有1,250股股份(6.67%))。

附註2：於2008年9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作為PSURI17.47%股權的法定擁有人Lam, Cheuk Hei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林先生持有17.47%股權。

附註3：於2015年7月23日及重組前，PSURI的國內股東分別為(i)South Gateway(持有8,437股(45%))；(ii)Crisologo先生(持有2,745股(14.64%))；(iv)Crisologo太太(持有68股(0.36%))。

附註4：於2015年7月23日及重組前，作為PSURI的2,745股股份(14.64%股權)的法定擁有人Crisologo先生以信託形式為South Gateway持有2,745股股份(14.64%)。

附註5：於2015年7月23日及重組前，作為PSURI的68股股份(0.36%股權)的法定擁有人Crisologo太太以信託形式為South Gateway持有68股股份(0.36%)。

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

重組及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9月15日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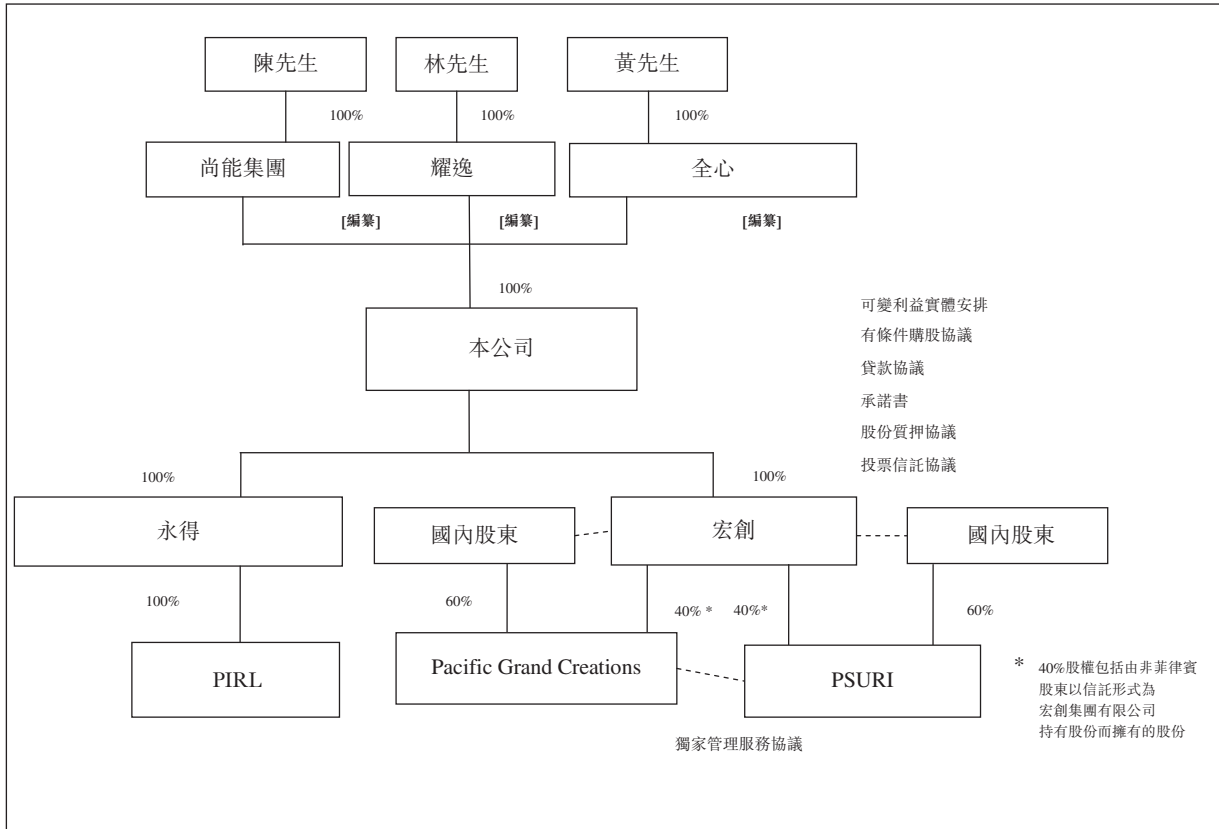
- (1) 於2015年7月9日，尚能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尚能集團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尚能集團乃為成為本公司的法人股東而成立。
- (2) 於2015年6月10日，耀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耀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耀逸乃為成為本公司的法人股東而成立。
- (3) 於2015年7月29日，全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全心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全心乃為成為本公司的法人股東而成立。
- (4)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兼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8月10日，Sharon Pierson轉讓其持有的一股股份予耀逸，而本公司亦向耀逸配發及發行另外999股新股份。於[●]，本公司為進行重組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故緊接上市前，本公司股東分別為尚能集團（佔[編纂]股股份（[編纂]））、耀逸（佔[編纂]股股份（[編纂]））及全心（佔[編纂]股股份（[編纂]））。
- (5) 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永得，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永得由100股股份組成的全部股本。
- (6) 於[●]，永得與PIH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IHL同意向永得出售PI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普通股），代價為150港元，且永得同意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

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

- 5,000股股份予尚能集團(2,150股股份)、耀逸(2,150股股份)及全心(700股股份)作為上述交易的代價，並將尚能集團、耀逸及全心分別持有的1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7) 於2015年7月6日，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宏創，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宏創由100股股份組成的全部股本。
- (8) 宏創分兩個階段收購PSURI的全部權益及經濟利益。於第一階段，宏創於[●]與PSURI的海外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海外股東同意向宏創出售其於PSURI的40%股權，代價為50港元，且宏創同意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股股份分別予尚能集團(2,150股股份)、耀逸(2,150股股份)及全心(700股股份)。為遵守菲律賓有關維持最少五名個人股東的法律規定，陳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以信託形式為宏創持有一股PSURI股份，且彼等繼續擔任PSURI的股東。
- (9) 於宏創收購PSURI的全部權益及經濟利益的第二階段，PSURI的國內股東、陳先生及宏創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訂明的多項協議、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從而宏創可享有PSURI的一切經濟利益。再者，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東(即Crisologo先生、Racquel Chua Ong女士、陳先生、Y. Y. Lam先生及黃先生)與宏創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訂明的多項協議、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從而宏創可享有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一切經濟利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涉及的所有步驟、多項協議、承諾及法律文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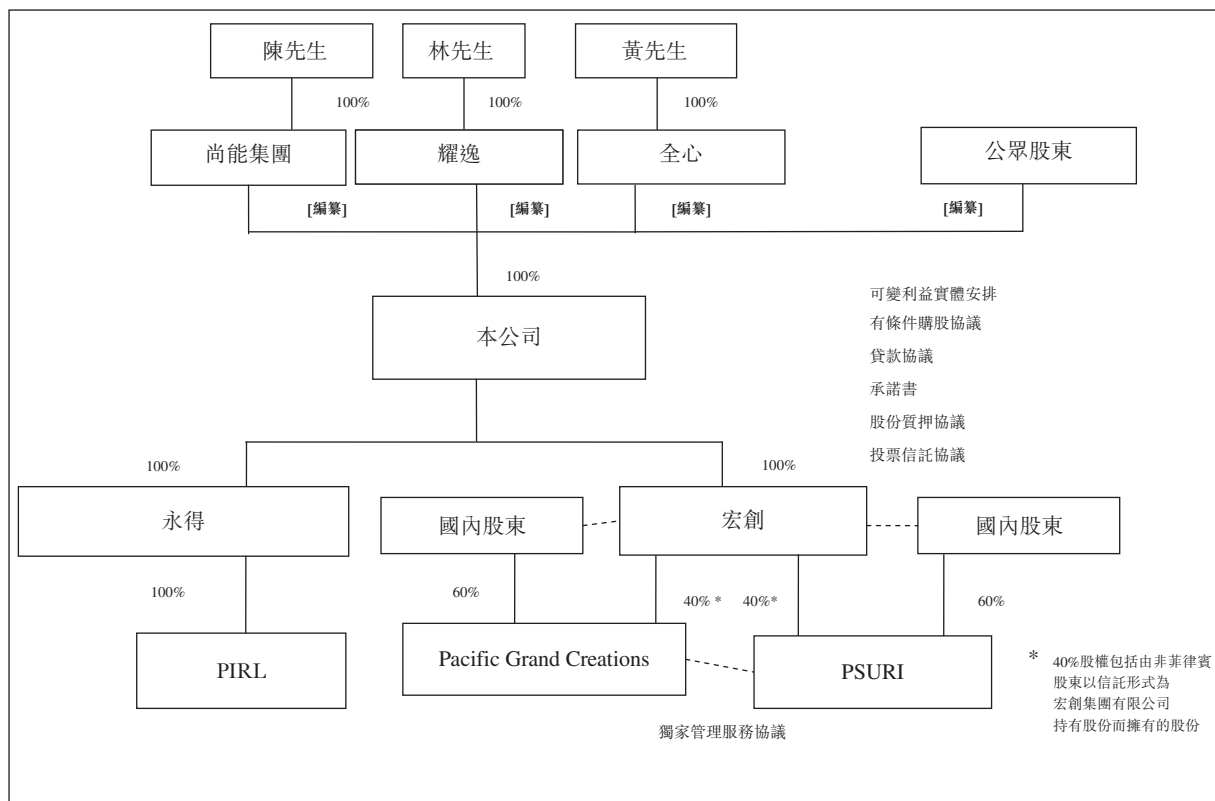
附註1：宏創於[●]與PSURI的海外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海外股東同意向宏創出售其於PSURI的40%股權，代價為[編纂]港元，且宏創同意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分別予尚能集團([編纂]股股份)、耀逸([編纂]股股份)及全心([編纂]股股份)。為遵守菲律賓有關維持最少五名個人股東的法律規定，陳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以信託形式為宏創持有一股PSURI股份，且彼等繼續擔任PSURI的股東。

附註2：PSURI的國內股東(請參閱第一個圖表的附註3)、陳先生及宏創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訂明的多項協議、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從而宏創可享有PSURI的一切經濟利益。

附註3：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東(即Crisologo先生、Racquel Chua Ong女士、陳先生、Y. Y. Lam先生及黃先生)與宏創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訂明的多項協議、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從而宏創可享有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一切經濟利益。

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架構：



業 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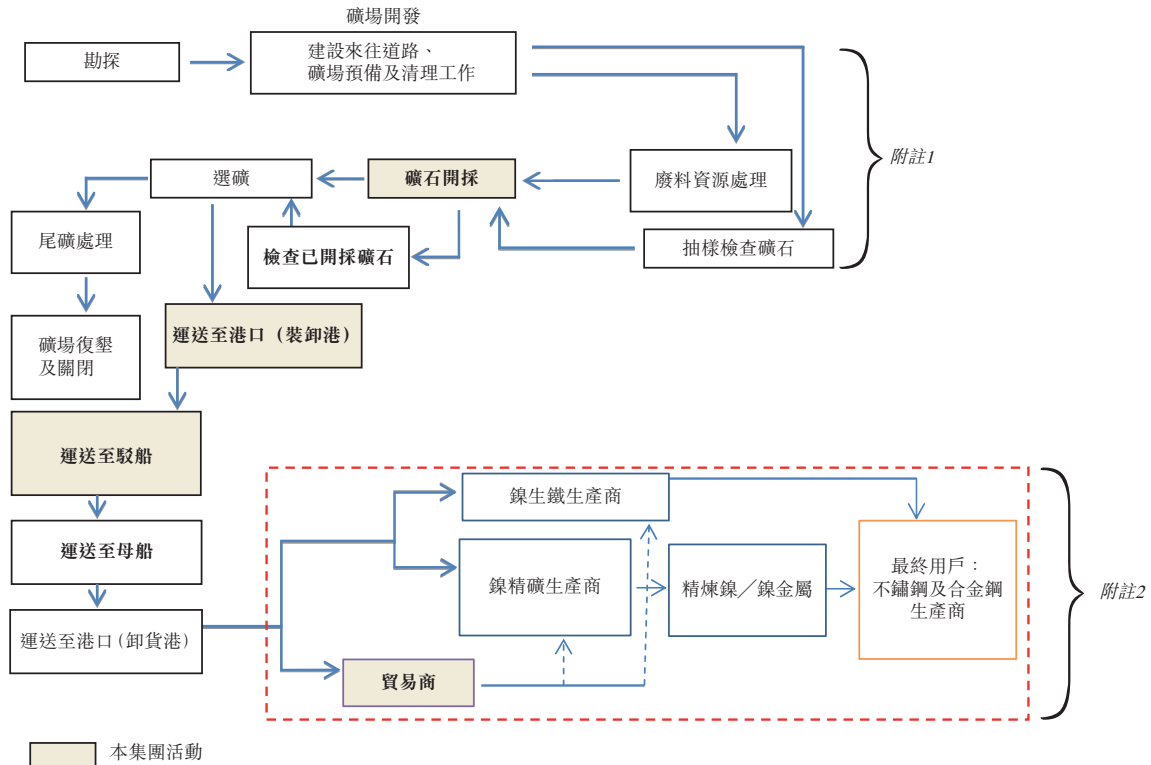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裝載、拖運及買賣鎳礦石的業務。本集團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直接從礦場挖掘鎳礦石，裝卸車將鎳礦石拖運至碼頭，然後將鎳礦石裝載至駁船，以供與中國客戶貿易。

由於中國自2007年起成為全球的最大鎳礦石進口國，因此我們僅向中國客戶出售鎳礦石。鑑於中國為鎳生鐵的最大生產國，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需求大量鎳礦石的不鏽鋼生產商及其他貿易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鎳礦石貿易的收益分別約108.3百萬美元、84.3百萬美元、108.8百萬美元及36.1百萬美元，分別佔年內／期內總收益的98.4%、93.2%、93.2%及91.1%。

自本集團於2008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發展及拓展業務，配備先進的挖掘設施(包括45輛自卸車、23台液壓挖掘機、10輛設施車輛及16台其他挖掘設備及136名員工)以提升挖掘量及能力，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供應予客戶的鎳礦石數量。作為菲律賓一間綜合挖掘服務供應商，我們已自鎳礦場項目的礦場擁有人／營運商取得獨家挖掘權。我們委聘分包商協助挖掘、裝載及向客戶拖運鎳礦石，力圖提升挖掘量。

業 務

下圖說明由於菲律賓挖掘以至運送往中國客戶的整體流程。



附註

1. 由勘探至礦場復墾及關閉之間未有加深顏色顯示的活動由礦場擁有人／營運商負責。
2. 貿易商直接向終端客戶（鎳生產商）出售鎳礦石。

有關鎳礦石挖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鎳礦石挖掘」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於鎳行業內有效競爭。

本集團提供全面綜合挖掘服務及運送服務

本集團全面地向客戶供應鎳礦石，服務範圍涵蓋物色來源、挖掘、裝載及拖運以至運送及貿易。此包括挖掘、裝載及拖運及運送所涉及的全部資源，例如遠洋貨輪租賃及挖掘

業 務

設備。與其他並無提供如此全面服務的企業比較，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與鎳礦石行業展望一致。此外，提供運送服務能夠提高客戶於交付時間及日程方面的靈活度，以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菲律賓擁有分散及獨家的鎳礦石供應

本集團已與五名主要供應商簽訂合約，其中兩名向本集團提供獨家鎳礦石供應。分散鎳礦石供應有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具有不同金屬成分的鎳礦石，從而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及需要。本集團因而能夠穩定及持續地向客戶供應鎳礦石。該等供應商的更詳盡資料載於下文「供應商」一段。

本集團於鎳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自2009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經營鎳礦石貿易的業務。多年來，本集團時刻關注有關鎳礦石挖掘行業、鎳礦石中鎳含量的用途及應用以及鎳礦石價格的發展情況，以緊貼鎳礦石行業及市場走勢，同時不斷大規模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所需的技能水平，以保持本集團於挖掘以及買賣鎳礦石行業的競爭力。由此，本集團多年來累積不少豐富經驗及忠實客戶，並成為知名的鎳礦石挖掘商及鎳礦石行業的貿易商。

本集團能夠大規模地挖掘鎳礦石

從事鎳礦石行業的七年間，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的設備及人力資源挖掘大量鎳礦石。董事相信挖掘能力乃本集團的核心優勢之一。本集團計劃透過採購新設備、聘用更多員工及翻新現有設備來改善設備及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挖掘能力。根據OVMPC與PSURI訂立的挖掘、裝載及拖運合約，PSURI獲委聘為唯一及獨家分包商，以向OVMPC指定的地區挖掘、拖運及交付鎳礦石及廢料，其亦擁有將有關合約所訂明的工序全部或部分分包的獨家權利，為期十(10)年或相等於礦場壽命(以較長者為準)。

本集團提供一流的客戶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客戶為中心，且本集團認為緊貼及掌握業內的近期發展及技術進步對有效處理客戶需要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於長期累積有關照顧客戶需要所需的資料後，基於本集團鎳礦石的適銷質量及多元化程度、大規模生產能力、具體管理制度、提供全面及

業 務

健全服務的能力及快速反應能力，本集團備受認可並於2014年在香港榮獲Best Partner Award以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在香港榮獲Business Partner Award。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付款條款及運送條款

本集團通常接受電匯或信用證付款。本集團或會應準備付款需時的客戶要求接納90日遠期信用證付款，使客戶能夠更靈活及擁有更多時間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會視乎客戶要求安排按「離岸價」、「成本加運費」或「成本、保險費加運費」等條款交付鎳礦石，開支由客戶負擔。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隊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於穩健及有效的行政及營運制度下監察平穩增長的業務及運作。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相信，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使本集團能夠透過高效及有效的全面挖掘、裝載、拖運及貿易服務向客戶提供優質鎳礦石。

我們的業務策略

冀成為行業領袖，本集團擬加強其於鎳礦石行業的實力及進一步取得成功。董事已為達致業務目標制訂下列策略：

1. 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擴展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 i) 因應新技術發展採購新設備以及定期保養舊有設備及評估替換需要。
- ii) 採購更多節約能源及燃料的設備以進一步削減燃料成本。
- iii) 聘用更多經驗豐富的人員挖掘鎳礦石以及操作挖掘設備。
- iv) 與新礦場營運商商討提供獨家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獨家挖掘協議。

業 務

2. 擴充本集團的鎳礦石供應來源

- i) 我們透過於2015年5月12日簽訂銷售合約與供應鎳礦石的鎳礦擁有人／營運商開展業務，此舉將有助提升及分散供應予我們客戶的鎳礦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此供應商進一步訂立一份供應鎳礦石的銷售合約。
- ii) 我們已分別於2015年6月4日及11日簽訂兩份銷售合約，與另外兩名菲律賓鎳礦擁有人／營運商開展鎳礦石供應業務，此舉可進一步鞏固及整合本集團作為菲律賓頂級鎳礦石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此兩名供應商各自進一步訂立銷售合約。

3. 改善本集團銷售鎳礦石的貿易網絡

- i) 擴展本集團的設施及服務，包括為銷售團隊招聘更多員工。
- ii) 我們已簽訂新租賃協議並將其辦公室由先前地點搬遷至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有關地點更方便及更優越。

本集團業務的近期趨勢

透過加強對現有客戶的市場推廣力度及增加市場份額及滲透率以及在中國開發新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市場分部。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有效成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鎳礦石仍為本集團挖掘及供應的主要礦石。為提高我們的利潤，本集團擬於降低成本及提升挖掘能力方面加大力度。由於印尼禁止出口其礦物原料(包括鎳)，作為礦石(包括鎳礦石)供應商，菲律賓於世界市場的地位越發重要，並為其鎳礦石供應獲得更多需求。因此，董事相信提高鎳礦石挖掘量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以滿足中國對不鏽鋼(其主要成分為鎳及鐵，兩者均源自鎳礦石)日益增長的需求的關鍵。

董事相信，憑藉其良好業績及商譽，其市場份額將繼續擴展及增長。因此，本集團將不斷購買鎳礦石拖運設備及挖掘設施，以支持其持續增長。董事有意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所產生的內部資源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業 務

鎳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鎳礦石貿易。我們主要買賣部分由我們挖掘所得的鎳礦石，並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營運過程中安排銷售及運送鎳礦石。我們的銷售團隊豐富經驗，並與中國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有助順利洽談業務並及時交付鎳礦石。

根據由Frost & Sullivan發表的獨立研究報告，於2014年，菲律賓佔中國進口鎳礦石總額約76%。根據本集團的估計交易量，本集團以銷量計於主要鎳礦石貿易商中排名第六，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為3.9%。

鎳礦石貿易業務的運作流程

有關銷售訂單的運作均由銷售部處理。本集團的銷售訂單的運作流程概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步驟	描述
1. 與客戶進行初步協商	我們聯絡客戶討論銷售合約的規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款。定價將視乎客戶要求「離岸價」、「成本加運費」或「成本、保險費加運費」而有所不同。付款可透過電匯或信用證完成。
2. 確認及簽訂銷售合約	客戶的採購訂單的所有細節一經議定，我們將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並發出銷售確認。
3. 安排遠洋貨輪	簽訂銷售合約後，裝載期將為三(3)至五(5)日，而遠洋貨輪須於此指定裝載期內到達。倘客戶要求「成本加運費」或「成本、保險費加運費」，我們將安排船隻租賃及投購保險。確認船隻租賃後將簽訂租賃協議，並將與客戶簽訂相應卸載協議。倘客戶要求「離岸價」，客戶將安排船隻並通知我們船隻細節，而我們將在48小時內接受或拒絕有關船隻安排。

業 務

步驟	描述
4. 接納客戶的信用證或電匯	倘客戶以電匯方式付款，則必須根據銷售合約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完成付款。倘以信用證付款，信用證必須由銀行發出，而有關條款須在遠洋貨輪到達裝載碼頭／港口前獲我們接納。
5. 投保	倘客戶選擇「成本、保險費加運費」，我們將於確認貨運安排後投購保險。
6. 通知供應商船隻詳情及通知Intertek進行檢測	確認港口後，供應商委聘的Intertek將進行貨物檢測。Intertek將於裝載後發出相關證書及發表檢驗報告後，我們將向供應商支付定額按金及告知貨運詳情。
7. 遠洋貨輪抵達裝載碼頭／港口及將貨物裝載上貨輪	遠洋貨輪到達裝載碼頭／港口後須進行清關。裝載將在清關完成後開始，貨物將由駁船卸載並裝載至貨輪。貨物裝載上貨輪後，Intertek將再次進行貨物檢驗。裝載期間，將每天向客戶提供裝載情況的最新消息。裝載完成後，我們將會收到卸載及裝載時間的紀錄。有關紀錄以便在延誤時作參考之用。
8. 承載率	承載率為每日6,000公噸左右。
9. 跟進Intertek報告	裝載完成後，Intertek將發出相關證書及檢驗報告。我們將連同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提單及來源證書)向銀行分發該報告，以收取付款。
10. 發出最終Intertek報告及收取採購價餘額	我們將收取的採購價餘額將根據貨品到達目的地時發出的Intertek最終報告結果計算。

業 務

有關採購訂單的運作均由採購部處理。採購訂單的運作流程概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步驟	描述
1. 向供應商查詢現有庫存	我們將向供應商查詢客戶所要求的庫存是否足夠。
2. 確認採購訂單	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後，我們將與供應商簽訂採購訂單，訂明數量、規格、價格及付款條款。付款一般以電匯方式完成。
3. 向供應商提供船隻資料	簽訂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向供應商提供船隻詳情，如船隻規格及估計到達時間。
4. 支付予付款金	船隻到達裝載港口／碼頭後，將向供應商支付500,000美元或合約價格的50%予付款。
5. 船隻裝載	在船隻到達及完成清關後開始裝載。
6. Intertek進行檢驗及檢測	Intertek將進行貨品測試，並發出檢驗報告。
7. 支付採購價結餘	我們將根據Intertek發出的報告，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價結餘。

鎳的應用

本集團出售的鎳礦石根據其金屬成分用於生產及製造下列產品：

1. 用作建設物料的不鏽鋼，例如不鏽鋼條及管、裝飾板
2. 用作工業用途的不鏽鋼，例如食品加工設備、代工設備
3. 用作家用不鏽鋼，例如廚具及餐具、衛生潔具
4. 用作醫療產品及設備的不鏽鋼
5. 電池

業 務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其各自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佔總額%	千美元	佔總額%	千美元	佔總額%	千美元	佔總額%	千美元	佔總額%
鎳礦石貿易	108,260	98.4	84,259	93.2	108,833	93.2	50,660	95.1	36,094	91.1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1,725	1.6	6,145	6.8	7,910	6.8	2,634	4.9	3,534	8.9
總收益	109,985	100.0	90,404	100.0	116,743	100.0	53,294	100.0	39,628	100.0

我們的收益來自i)鎳礦石貿易及ii)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鎳礦石貿易

下表載列鎳礦石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售額 千美元	銷量 千濕公噸	平均售價 每濕公噸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260]	[3,623]	[2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4,259]	[2,931]	[2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833]	[1,733]	[62.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0,660]	[805]	[62.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6,094]	[932]	[38.7]

每濕公噸平均售價按鎳礦石貿易所產生的總收益除以銷量的基準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鎳礦石的主要客戶為不鏽鋼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我們向主要客戶類別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主要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期間	
	千美元	估錄鎳礦石 銷售額%	千美元	估錄鎳礦石 銷售額%	千美元	估錄鎳礦石 銷售額%	千美元	估錄鎳礦石 銷售額%
[不鏽鋼生產商]	89,266	82.5	74,361	88.3	66,047	60.7	24,287	67.3
[貿易公司及其他]	18,994	17.5	9,898	11.7	42,786	39.3	11,807	32.7
總計	<u>108,260</u>	<u>100.0</u>	<u>84,259</u>	<u>100.0</u>	<u>108,833</u>	<u>100.0</u>	<u>36,09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的鎳礦石（鎳含量介乎0.62%至1.88%）均銷售予中國客戶。

有關本集團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客戶」一段。

季節性

由於菲律賓的雨季為每年11月至3月，故本集團僅可於該段期間進行少量挖掘工作。本集團於該段挖掘工作量大幅減少的期間對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使雨季於每年4月完結後迅速恢復進行大量的挖掘工作更為方便。

就貿易業務而言，由於我們全部的鎳礦石均採購自菲律賓，我們的供應與供應商所挖掘的鎳礦石數量相關。倘有關數量因下雨而減少，我們的供應會相應減少。

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故我們的成本架構、利潤及風險概況並無重大轉變。

挖掘、裝載及拖運業務

我們的鎳礦石挖掘業務始於2009年，其已發展出一套有條理及高效的挖掘流程，並設立先進挖掘設施，以盡量提高生產力及產能，因此，我們於菲律賓鎳礦石行業中憑藉穩定輸出鎳礦石而備受客戶推崇。

業 務

挖掘、裝載及拖運業務的運作流程

所有與礦場挖掘工作有關的運作均由我們的營業部處理。於開始挖掘工作前，我們獲礦場營運商委聘及指示進行若干準備工作，包括清除挖掘區域的障礙物及植物及為整理挖掘區域而平整道路及保持道路濕潤以防止塵埃及泥沙積聚。

於我們完成上述預備工作後，礦場營運商將於挖掘前對從礦區表面抽取的樣本進行測試。我們按照礦場營運商的指示挖掘特定區域。我們挖掘、裝載及拖運工序的運作流程概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步驟	描述
1. 進行挖掘	使用挖掘機開始挖掘並直接裝載於傾卸貨車上，然後運送至預堆放區域作測試及檢查。
2. 分類	對鎳礦石進行分類以移除過大岩石，並運往堆料區。
3. 已挖掘的鎳礦石運送至港口／碼頭	於礦場營運商進行抽樣測試及檢查後，我們從倉庫移走符合標準及要求的已挖掘的鎳礦石，並使用貨車將其運往港口／碼頭以供裝載至駁船。
4. 由Intertek進行檢查	於運抵港口／碼頭後，已挖掘的鎳礦石會於裝載至駁船前抽取樣本並接受礦場營運商委聘的Intertek的進一步檢查及測試。
5. 將已挖掘的鎳礦石裝載至駁船	當Intertek的檢驗報告對鎳礦石確認滿意後，有關鎳礦石會裝載至駁船，而駁船其後會將鎳礦石運送至遠洋貨輪。

我們於將已開採的鎳礦石裝載至駁船後完成其對礦場營運商的職責。於裝載期間，我們將按照礦場營運商的指示對裝載至駁船的鎳礦石進行修整，以盡量提高將予裝載的鎳礦石數量。然後礦場營運商會安排將鎳礦石貨物裝載至遠洋貨輪上，再付運往目的地。於遠洋貨輪離岸後，我們將報告礦場營運商並相應地向礦場營運商出具發票。

業 務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估計挖掘能力、實際挖掘量及利用率分析：

估計挖掘能力 ⁽¹⁾				實際挖掘量				平均利用率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千濕公噸	%	%	%	%
120	539	658	281	104	478	529	161	87	89	80	57

附註：

- (1)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估計產能乃根據每年190個工作天及每日工作九小時計算所得，僅供說明之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產能乃根據81個工作天及每日工作九小時計算所得，僅供說明之用。
- (2) 平均利用率乃以年／期總挖掘量除以年度／期內估計挖掘能力計算。

挖掘設施

若干因素或會影響挖掘過程，導致利用率產生波動。此等因素包括天氣、礦井及海的狀況、可用貨車抵達挖掘工地之間的時段、保養貨車、挖掘設備及設施以及無法進行挖掘工作的法定假期。

天氣為導致本集團挖掘設施利用率產生波動的主要因素，原因為天氣影響礦井及海的狀況。豪雨會影響礦井及礦區道路的安全程度及可工作程度，致使工作區域於下雨期間的運作受限。礦井及道路狀況的任何不利影響均會導致貨車運送礦井的鎳礦石至碼頭／港口裝載的周轉時間延遲。再者，由於鎳礦石的水分含量一般約為30至40%，紅土礦藏可能會於豪雨期間液化，因而須暫停挖掘工作。挖掘工作須待鎳礦石於停雨後三至五個小時後乾透後方可繼續進行。就運送方面而言，不穩天氣所導致的海浪將延誤鎳礦石裝載至駁船或登陸艇的時間。倘無法進行裝載，則挖掘工作亦須暫停，直至恢復裝載為止。

挖掘設施的可用程度及維修對達致貨車、挖掘設備及設施的最大利用率而言至關重要。該等挖掘設施的維修通常取決於可取得的零部件。為減少貨車及挖掘設備的停工時間，本集團的機械部駐有合資格機械人員，以確保零部件足夠及處理維修工作。

業 務

為盡量提高挖掘設施的利用率，本集團根據裝載至駁船或登陸艇的鎳礦石貨車數獎勵挖掘設備的司機及操作員等僱員。

主要資產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挖掘設備及設施：

設備類型	數量	購買年份
自卸車	4	2011
	3	2012
	10	2013
	28	2014
液壓挖掘機	3	2008
	19	2014
	1	2015
設施車輛	5	2013
	4	2014
	1	2015
其他設備(包括艇、壓路機、裝載機、加油車、發電機、平地機、推土機、重型設備、水車及零部件)	5	2008
	1	2013
	10	20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八輛自卸車，自2014年8月28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計劃擴建挖掘設施

為提升挖掘率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擬透過購入額外挖掘機、自卸車及聘請額外挖掘人員以專注於擴建其挖掘設施。

分包

本集團現時分包部份業務予獨立第三方以降低風險及提高收益。挑選分包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各分包商的相關經驗、設施、生產力、聲譽、能力及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將其菲律賓附屬公司全部招聘工

業 務

作承包予獨立第三方以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現已再次承擔大部份招聘工作，僅偶爾分包招聘工作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與其分包商就提供下列服務及完成下列工作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A. 供應設備

主要條款	摘要
服務範圍	提供最低容量為14.0立方米的十輪自卸車及最低容量為1.0立方米的挖掘機(反鏟挖掘機)
付款條款	款項一般於提交賬單後十(10)日支付，賬單期間為每月的15號或30號
安全及環境合規	所有有關服務範圍的安全規定及環境合規純屬分包商的責任
責任限制	本集團的分包責任僅限於訂約方，並不延伸至其僱員或其他各方

B. 挖掘拖運及裝載

主要條款	摘要
主要服務範圍	(a) 於距離港口設施最多五(5)公里的區域挖掘； (b) 運送鎳礦石至指定的打樁前區域或堆料區； (c) 去除淨負荷； (d) 打碎殘餘土物料； (e) 進行堆料保養及打樁前工作； (f) 將拖運貨車裝載至駁船或登陸艇； (g) 裁切已裝載至駁船或登陸艇的礦石； (h) 進行社區關係工作； (i) 提供裝載機及反鏟挖掘機裝載輔助； (j) 裝載、拖運或以貨車運送鎳礦石；及 (k) 拖運壓重物料
付款條款	賬單於每月的15號及30號寄發。款項一般於本集團辦公室收到賬單後十五(15)日內支付
調動及燃料	本集團提供登陸艇以調動及運送分包商的相關設備，並承擔燃料成本

業 務

主要條款	摘要
責任限制	分包項下僱用的所有僱員純屬分包商的責任，包括所有有關的監管合規事宜
終止	倘分包商無法提供所需設備，本集團有權發出30日書面通知以終止分包商服務

C. 招募及人力資源

主要條款	摘要
主要服務範圍	根據本集團的具體要求及需要提供工作承包服務以提供人手。
僱傭關係	合約並不構成本集團與分包商或分包商所指派的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勞資關係。分包商所指派的僱員仍然為分包商的僱員。
責任及彌償	分包商負責遵守所有相關勞動法，並須向本集團提供合規證明。分包商承諾使本集團免於承擔任何責任及受其損害，並須就任何潛在法律訴訟或索償向本集團支付及／或償付款項。分包商亦須就受指派僱員的行動、遺漏、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彌償。
終止	倘任何一方違反合約任何條文，其他各方均可終止合約。其他各方亦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書面通知以任何原因終止合約。

品質控制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優質鎳礦石能夠反映我們在品質方面的努力。本集團視鎳的品質一致為主要目標之一，亦為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其中一項首要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產品質素方面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品質控制乃由本集團供應商於其自設的實驗所進行。

我們進行暴露面取樣，以確定各個指定區域的鎳礦石的金屬含量及品質。礦場不同區域的地面均會抽取樣本以於供應商自設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進行台階式開採以區分不同金屬含量及品質的鎳礦石。暴露面取樣及台階式開採會於開始挖掘工作前完成，以確保所

業 務

供應的鎳礦石符合客戶的採購訂單要求。因此，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三年營運計劃及將會進行挖掘工作的區域的年度礦區計劃。故我們能夠於早期階段確定我們將能向客戶供應的鎳礦石的大致金屬含量及品質。

我們所供應的鎳礦石的金屬含量及品質透過Intertek所進行的檢驗核實及確定。收到Intertek檢測結果後，有關結果將轉發至客戶。倘檢測結果未如理想，本公司及客戶將開展進一步洽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檢測的鎳礦石並無出現品質屬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所指的不能接受質素。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0.0百萬美元、90.4百萬美元、116.7百萬美元及39.6百萬美元。本集團的大部份鎳礦石銷售均與中國的不鏽鋼生產商及貿易公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銷售鎳礦石予超過25名中國客戶。

經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透過持續供應及穩定運送鎳礦石與主要客戶建立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特質為能夠獲得客戶業務及與客戶維繫長遠關係。

本集團已於2012年2月8日與OVMPC訂立挖掘、裝載及拖運合約，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期限	合約的期限為十(10)年或相等於礦場壽命(以較長者為準)。合約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重續。
主要服務範圍	(a) 於距離已開發港口設施最多五(5)公里的區域挖掘及運送礦石 (b) 運送鎳礦石至指定地區、打樁前區域及／或堆料區 (c) 打碎殘餘土物料 (d) 進行堆料保養及打樁前工作 (e) 將拖運貨車裝載至駁船或登陸艇
付款條款	賬單於每月的15號及30號寄發。款項於OVMPC辦公室收到賬單後十五(15)日內支付。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調動及燃料	OVMPC提供登陸艇以調動及運送本集團的設備，本集團則承擔燃料成本。
責任限制	訂約僱用的所有僱員純屬本集團的責任，包括所有有關的監管及合規事宜。
終止	(i) 倘本集團無法提供所需設備或(ii)本集團在未有提出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無法履行所訂明的工作，OVMPC有權發出30日書面通知以終止本集團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維持介乎兩年三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8]％、[38.5]％、[31.4]％及[27.9]％，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約為[75.8]百萬美元、[72.3]百萬美元、[92.6]百萬美元及[32.5]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9]％、[80.0]％、[79.3]％及[82.0]％。

就提供本集團挖掘業務的挖掘、裝載及拖運業務而言，OVMPC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OVMPC亦為本集團貿易業務中一名主要鎳礦石供應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VMPC(作為本集團挖掘業務的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8%、6.8%、6.8%及8.9%。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VMPC(作為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5.3%、20.4%、24.7%及32.5%。

此等長期關係源於本集團供應優質鎳礦石，以及按交貨時間準時完成客戶訂單兩方面所獲得的認可。董事相信，此等緊密關係有助維持客戶的忠誠度及增強客戶的許諾，從而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任股東，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信貸政策及信貸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客戶均按時支付款項，並不需要為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本集團採用靈活手段應對萬一任何主要客戶需要信貸的情況。當客戶要求更多時間準備款項時，本集團可接納90日遠期信用證，讓客戶有時間處理付款事宜。

供應商

鎳礦石供應商

為維持鎳礦石供應的品質及穩定性，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多段長期關係。鎳礦石乃從供應商擁有的地面或山脈直接挖掘，而該等供應商會於開展任何挖掘工作前審閱品質檢驗報告。因此可確定鎳礦石的品質。

由於本集團並不保留存貨，本集團一般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董事在考慮取得哪家供應商的鎳礦石供應時，除可開採鎳礦石的品質外，亦會考慮供應條款的商業可行性。另外，本集團亦由其他供應商採購已挖掘出來的鎳礦石，以分散及為客戶保持充足的鎳礦石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菲律賓供應商的鎳礦石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及其供應商之間亦無重大法律爭議。董事預料本集團在日後物色鎳礦石來源時並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已於2011年9月21日就鎳礦石獨家供應與OVMPC訂立主要買賣合約（「主要合約」）。主要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質量及規格	雙方同意鎳礦石的產品質量及規格，而本集團須向OVMPC遞交經本集團確認的銷售確認書。鎳礦石須與化驗所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於裝載時所出具的檢測證書相符，以確認鎳礦石符合已簽署銷售確認書上所訂明的規格
付運基準	付運方式為船運，付運數量為最少40,000濕公噸，OVMPC可酌情提供正／負10%折讓價格調整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價格調整	(a) 倘鎳礦石並不符合每次船運銷售確認書所載的規格；或 (b) 倘水分含量超出保證最高水平35%，基礎價格將按照每次船運銷售確認書所釐定的水分含量予以調整
付款方式	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電匯或信用證支付
期限	將於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期十(10)年，並將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視乎鎳礦石的供應量自動重續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向菲律賓供應商付款。本集團以美元結付向供應商的採購，而按照一般做法，由於交易於接獲採購訂單時結付，故並不需要授出任何信貸期。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5.7%、53.5%、56.2%及35.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7.9%、94.0%、94.5%及88.8%。本集團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不少於一年至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兩名鎳礦石供應商訂約。自2015年5月12日起，本集團已另外與三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訂約以獲得所挖掘的鎳礦石，以分散及擴展其鎳礦石供應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PIRL的同系附屬公司(即Pacific Infinity Investment Ltd.)擁有OVMPC40%權益。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鎳礦石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挖掘設備

本集團購買的設備主要包括自卸車、液壓挖掘機、設施車輛以及平地機、重型設備、水車、發電機、加油車、推土機、船艇、滾筒及其他設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拖運及重型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45,000美元、0.7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分別約69.2%、99.9%、99.1%及44.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的挖掘設備數量及金額：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	
	設備數量	千美元	設備數量	千美元	設備數量	千美元	設備數量	千美元
自卸車	3	45.0	10	594.7	28	1,080.6	—	—
液壓挖掘機	—	—	—	—	19	1,958.4	1	112.3
設施車輛	—	—	5	38.9	4	44.8	1	25.6
其他設備 ⁽¹⁾	—	—	1	80.3	10	333.8	—	—
		45.0		713.9		3,417.6		137.9

附註：

1. 其他設備包括平地機、重型設備、水車、發電機、加油車、推土機、船艇、滾筒及有助於挖掘的零部件。

本集團有關挖掘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與本集團為提升挖掘量及能力而擴充挖掘設施的業務趨勢及策略相符。

直接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有[4]名員工，全部於PIRL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工作。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負責直接銷售由本集團挖掘的鎳礦石及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價格的最新資訊。

本集團遵從以成本加溢利的定價政策銷售鎳礦石。於計算成本加溢利的定價政策時，本集團參考倫金所的鎳價格，而且由於其客戶全為中國公司，因此亦參考上海價格指數的鎳價格。

業 務

決定溢利因素時，本集團會參考上述的鎳價格指數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採購價，考慮客戶於採購訂單內要求的金屬成分及有關成分的市價。須視乎終端客戶對鎳礦石的用途，各客戶對鎳礦石的鎳、鐵及水分含量的所需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各採購訂單的價格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磋商，而價格範圍將根據所要求的金屬含量設定。最終價格將根據Intertek對銷售合約內訂明的鎳礦石金屬含量所作的最終Intertek檢驗報告結果而釐定。

由於鎳礦石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較為波動，本集團鎳礦石的價格，除了視乎國際金屬交易所指數顯示之現行價格外，亦視乎向客戶提供及與其商議的競爭價格。

產品保修及責任

作為礦石貿易的慣例，本集團並無就其供應的鎳礦石實施任何保修政策。如因所供應的鎳礦石的品質或規格而發生任何爭議，本集團將透過按照於抵達目的地後卸載鎳礦石後所發出的最終Intertek檢驗報告所述的金屬含量而對價格進行調整，從而解決問題。倘於合約內並無訂明有關價格調整的金額，有關金額會透過與客戶進行進一步磋商而釐定。

本集團處理投訴的政策如下：

1. 確定投訴是否有效

倘投訴與鎳礦石實物有關，本集團將要求全套照片。倘投訴與鎳礦石的金屬含量有關，本集團將要求載有所涉偏差的檢驗報告副本。

2. 安排實地視察

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前往客戶處進行實地視察，以為投訴事宜取得進一步資料。該等實地視察通常於照片似乎顯示出問題可能由本集團若干錯失所引致時方會進行。就有關金屬含量的投訴而言，本集團可能安排Intertek進行獨立測試。

3. 與客戶進行磋商

本集團於接獲所有相關資料及對有關投訴進行評估後會與客戶進行磋商。倘本集團的確有部份錯失，則本集團會對價格進行調整作為部份退款。

業 務

4. 通知鎳礦石供應商有關投訴

本集團會於解決有關客戶投訴後通知鎳礦石供應商有關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僅曾於2012年接獲一項投訴，內容有關鎳礦石的金屬含量有輕微偏差及鎳礦石含有大塊岩石。本集團其後已透過磋商及由Intertek進行進一步檢驗為客戶解決有關事項，無需進行退款或價格調整。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於業務營運中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其僱員注意安全規章。例如所有參與挖掘過程的僱員須穿著防護裝備包括安全帽、熒光制服及水靴以策安全，亦設有駐場安全主管。此外，在礦區進行挖掘時，供應商會提供現場醫療設施(包括一間於辦公時間內駐有註冊護士的醫療診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於業務營運中發生任何造成嚴重傷亡的工作環境意外。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為回饋菲律賓社區(特別在設置挖掘設施的地區)感到自豪。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與社區關懷工作如下，包括贊助Charter Day慶祝活動等社區關懷慶祝活動，以及贊助行政立法培訓、當地職能培訓及Philippine Councilors League會議等。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提交兩項商標申請，並已於中國提交一項商標申請。

本集團亦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域名。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已註冊及申請中的商標、域名及專利)的更詳盡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分節「知識產權」分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亦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了結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通知(不論我們作為原告或被告)。

業 務

僱員

有關我們現時的僱員及僱傭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有關我們透過招聘代理聘用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的「分包」一段中的「招募及人力資源」分段。

物業

租賃物業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租賃一間位於香港尖沙咀的物業，建築面積約2,953平方呎，作辦公室之用。

菲律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租賃一間位於菲律賓曼達維市的物業。

有關物業權益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0%或以上。

執照及許可證

除本文件「物業」各段及「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於菲律賓及香港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大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行機構	發出日期	到期日
商業登記證	PIRL	香港商業登記署	2015年9月7日	2016年9月6日
市長商業許可證	PSURI	菲律賓共和國 曼達維市市長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執照及許可證到期前安排重續該等執照及許可證。

業 務

獎項

我們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茲載列如下：

	獎項	主要授獎機構
2013年	Business Partner Award	恒生銀行
2014年	Business Partner Award	恒生銀行
2015年	Business Partner Award	恒生銀行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部門同樣能與多間銀行、多個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穩定，從而不斷鞏固我們於鎳礦石行業的先驅地位。

保險

本集團為其於菲律賓的設備及設施投購保險，以及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須為其於菲律賓的僱員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

本集團為其香港辦公室物業投購辦公室財產保險。本集團須進一步為其於香港的僱員作僱員賠償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險具足夠的保障範圍及與菲律賓及香港的行業慣例一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多項保險分別合共支付約172美元、773美元、2,874美元及3,003美元(不包括社會保障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之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遭提出對本集團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社會福利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菲律賓僱員向社會保障制度(其中一種社會保險形式)供款。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其人力資源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僅須為其於2015年直接聘用的僱員向社會保障供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約3,362美元。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

業 務

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7,000美元、16,000美元、20,000美元及14,000美元。

因此，董事相信保險具足夠及適當的保障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僱員受傷事件報告。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組合並對本公司的保險常規作出必要而適當的調整。

法律合規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菲律賓及香港，因此本集團進行業務時須遵守香港及菲律賓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根據菲律賓的法律顧問意見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菲律賓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提供予中國客戶的鎳礦石貿易服務

自2007年起，中國一直為全球最大的鎳礦石進口國，而於2014年，中國進口接近47.6百萬濕公噸鎳礦石，主要用於生產鎳生鐵。自印尼實施禁止出口後，中國於2014年自菲律賓進口約36.4百萬濕公噸鎳礦石，佔中國總鎳礦石進口量的約76.0%。展望將來，由於短期(2015年至2016年)內的宏觀經濟環境疲弱，加上鎳礦石供應短缺，預期中國鎳礦石進口量將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按適中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8%增長。中國依賴進口鎳礦石以生產鎳生鐵，加上印尼可能延長禁止出口鎳礦石，預期將導致菲律賓與中國之間的買賣活動持續，而香港將成為有關買賣活動的貿易中心。於2014年，本集團於鎳礦石貿易市場中排名第六，估計於香港市場佔有率為3.9%。

根據F&S報告，行業很可能會進行整合，貿易公司會與供應鏈的不同部分整合，而小型採礦公司則直接向其客戶供應礦石，因此造成高的入行門檻。由於貿易公司競爭取得礦場的包銷協議，故冶煉廠向後與其原材料供應商整合，小型礦場則轉向專營貿易，以優化其資產。目前，貿易行業的環境正在轉變，務求為客戶提供價值，彼等正與礦場、金融機構及物流供應商接觸，以控制服務成本及確保為客戶提供劃一的鎳礦石供應。

業 務

本集團相信其貿易服務改善其與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及買家的關係。憑藉我們於鎳礦石貿易行業的聲譽及經驗，以及能夠自己訂有獨家合約的菲律賓供應商獲得穩定的鎳礦石供應，加上我們於中國的龐大客戶網絡，本集團相信我們能夠較香港其他獨立鎳礦石貿易商更佔優。

菲律賓的鎳礦石挖掘服務

2010年在菲律賓挖掘的鎳礦石合共21.1百萬濕公噸，於2014年增加至46.8百萬濕公噸，2010年至201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1.9%。展望將來，預期市場將於2020年達到85.7百萬濕公噸，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1.3%，主要是受到對菲律賓鎳礦石出口的殷切需求所帶動。

出口市場為帶動菲律賓礦石需求的主要動力。由於印尼禁止出口礦石，海外市場對菲律賓礦石的需求大增，出口至中國的菲律賓礦石由2010年的11.5百萬濕公噸增加至2014年的40.1百萬濕公噸，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6.6%。來自中國不鏽鋼生產商的需求為另一主要動力。不鏽鋼生產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因而助長對鎳礦石的需求。此外，預期菲律賓鎳礦石需求上升將帶動區內採用更多挖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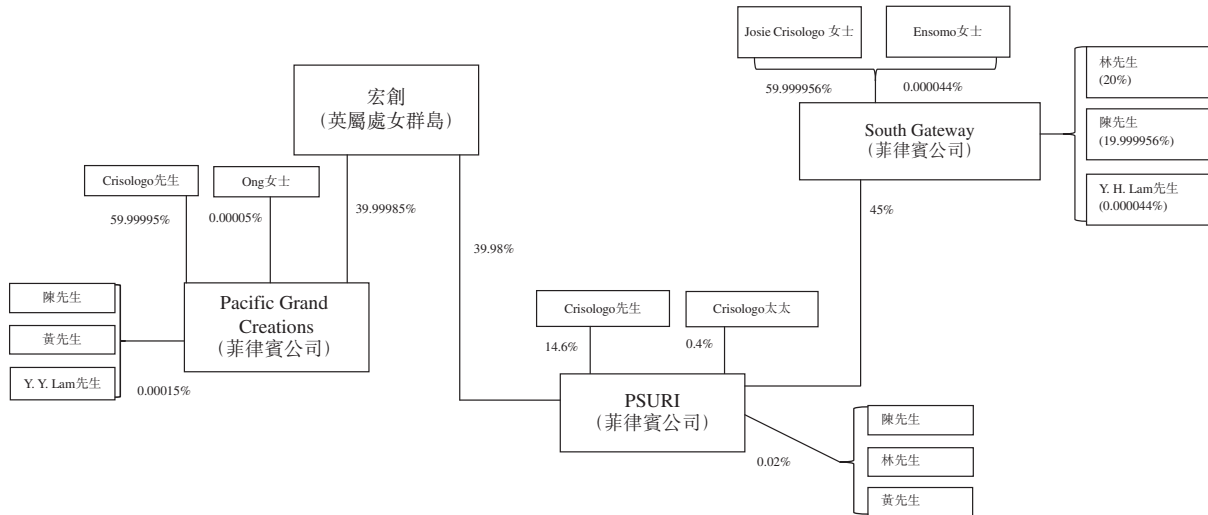
隨著鎳礦石需求上升，營運礦場的數目亦愈來愈多。勘探項目持續增加，以提供更多資源應付增加的鎳礦石需求。2010年，菲律賓共有15個營運礦場。此後至2013年為止，營運礦場數目每年新增3個，2014年的營運礦場已達到24個，截至2015年8月，營運礦場的數目更進一步增加至27個。

獨立挖掘市場由四名參與者主導，其中由一間大型公司領導市場，其於2014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2.1%。由於過去由獨立挖掘商挖掘的鎳礦石產出量比重較少，加上獨立承辦商的採礦技術較低，因此彼等在鎳礦石挖掘界別所佔的份額較少。不過，於2014年於菲律賓分包予獨立挖掘商及挖掘服務供應商挖掘的礦石總量比例約60.0%。由於分包挖掘公司的技術持續改進、挖掘量上升及其所提供的挖掘量及綜合服務，分判採礦及挖掘服務供應商所佔比重較過往年度增加。因此，分判挖掘的份額很可能會上升。挖掘承辦商亦與礦場營運商合作，以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我們有更多機會與其他獨立挖掘服務供應商競爭以取得新營運礦場的挖掘權。此外，本集團為能夠提供從挖掘到拖運至港口／碼頭的綜合服務的獨立挖掘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受惠於市場需求增長。

有關挖掘及貿易行業的競爭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可變利益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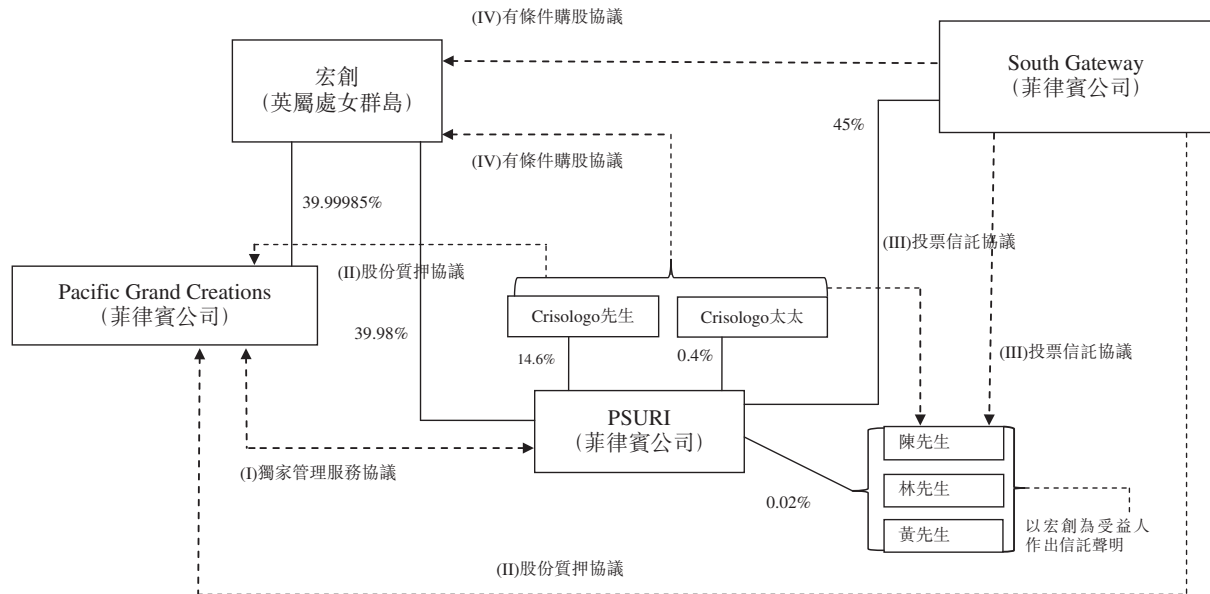
宏創、Pacific Grand Creations、PSURI及South Gateway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根據菲律賓《外人投資法》，海外投資者獲准全資擁有從事若干行業及業務以外的菲律賓法團。保留予菲律賓人的投資項目包括於以下項目的投資：大眾傳媒（錄音錄影除外）、持牌專業執業、繳足資本少於2.5百萬美元的零售貿易、合作企業、小型採礦、私人無線電通訊網絡、私人招聘、廣告、擁有土地、公用設施經營及管理、保安及防衛、影響公共衛生及道德的項目，以及保護中小型企業的项目（即繳足資本少於200,000美元的地方市場企業，以及涉及先進科技或直接僱用最少50名菲律賓僱員及繳足資本少於100,000美元的地方市場企業）。儘管本集團目前在菲律賓的業務並不屬於受限制範疇，PSURI日後可能會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擁有土地的業務範疇。為免妨礙本集團進軍其他業務活動，本集團已採用適當架構，由菲律賓股東及本集團或其董事分別擁有位於菲律賓的集團公司的60%及40%權益。為確保本公司將獲得旗下集團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有關管理控制權，包括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菲律賓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下列結構性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可變利益實體

有關PSURI的合約安排



(I) 獨家管理服務協議

PSURI獨家委聘Pacific Grand Creations為PSURI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訂立PSURI日常管理及營運規範、制訂及實施PSURI業務及營運政策、財務及會計系統、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進行有關菲律賓及其他司法權區鎳礦石行業的市場研究及調查；
- (B) 訂定PSURI的預算、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擴充策略，以及訂立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服務費；
- (C) 訂立、監察及實施所有業務過程及運作流程、匯報及批核機制；
- (D) 建立PSURI的行政管理系統、提名有關合資格人士成為PSURI董事會成員、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並於適當時提供員工培訓；
- (E) 於包括會計及財政事務、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在內的範圍建立及實施制度；以及
- (F) 監察出售、替換、質押或按押PSURI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經營權及／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

獨家管理服務協議旨在讓Pacific Grand Creations獲取PSURI所有收益，並且可有效控制PSURI的管理及日常業務活動。為確保PSURI會有足夠收益以應付其日常經營成本，獨家管理服務協議訂定，管理服務費將相等於PSURI所有收入扣除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債務負債。倘PSURI在任何財政年度蒙受損失，則PSURI毋須向Pacific Grand Creations支付任何服務費，除非及直至PSURI達到盈餘。

此外，PSURI股東分別為擔保人，自願質押由其於PSURI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以確保PSURI履行及達成其於獨家管理服務協議的責任。

(II) 股份質押協議

為確保PSURI向Pacific Grand Creations支付服務費及履行獨家管理服務協議內的責任，PSURI國內股東分別向Pacific Grand Creations質押各自於PSURI的股份，就PSURI履行獨家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向Pacific Grand Creations提供抵押。

股份質押協議旨在提供擔保以協助履行獨家管理服務協議，以及為Pacific Grand Creations取得PSURI的控制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質押及交付質押股份

1. 質押人謹此根據菲律賓有關法例及其他有關法例的有關條文，以優先質押方式向Pacific Grand Creations質押質押股份，以及於質押期間自投資產生的一切款項、股息、利息、其他收益、收入及投資證明書，作為質押人及PSURI履行獨家管理服務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服務費)的抵押品。
2. 簽立股份質押協議時，質押人須向Pacific Grand Creations交付所有質押股份的股票，而Pacific Grand Creations須簽署確認收據及向質押人交付確認收據，以認收有關股票。

股份質押協議開始

質押人及PSURI將共同提供有關質押詳情的合法及有效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將於股份質押協議簽署日期的同日妥為記入PSURI的股份及轉讓賬冊。

可變利益實體

持續抵押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提供的抵押為一項持續抵押，將持押作為抵押，直至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履行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全數償清及／或支付服務費及算定損害賠償(如有)等)，而不論任何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責任是否已履行或被撤回。

實現質押權利

倘質押人或PSURI任何一方未能履行獨家管理服務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任何責任，或違反任何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責任，則Pacific Grand Creations可根據菲律賓有關法例即時行使及履行Pacific Grand Creations在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作為承押人可完全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Pacific Grand Creations可在有關法行許可的情況下，經質押人及PSURI同意後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追討及收取所有質押股份款項或與之有關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以及代表質押人發出有效收據；
- (b) 排除質押人及PSURI後，執行質押人於質押股份的產權；
- (c) 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時接管所有或任何有關質押股份的訴訟程序，並且履行、協調、處置或寬免質押股份相關申索中的任何權利；
- (d) 在有關法例許可下，在世界任何地方按Pacific Grand Creations釐定的合理成本以公開拍賣或以合約的方式(不論有否刊登廣告)，銷售、收回或變現全部或部份質押股份，而Pacific Grand Creations不會負責承擔金錢損失或割價所引起的任何負債；
- (e) 就有關質押股份或股份質押協議的任何賬戶、申索、問題或糾紛，作出協調、債務安排、寬免或交付仲裁，以及簽署任何相關責任免除；
- (f) 就質押股份提出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及其他(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或就此作出辯護、寬免、交付仲裁，或放棄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及其他(不論屬民事或刑事)；
- (g) 排除質押人後行使任何投票權及任何權力或權利(不論是否根據註冊成立細則或任何有關營運PSURI的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

- (h) 註冊成立一間公司，並轉讓所有質押股份至該公司，以及處理該公司的股份；
- (i) 簽署及處理所有Pacific Grand Creations相信有合理需要或就上述任何目的而言屬適當的行動、契據及事宜；及／或
- (j) 倘Pacific Grand Creations採取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後獲取的所得款項仍然未足夠支付PSURI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協議須支付的管理費，則Pacific Grand Creations有權向PSURI或PSURI其他擔保人申索尚餘差額。

(III) 投票信託協議

作為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的額外抵押，PSURI國內股東已各自簽署投票信託協議，以Pacific Grand Creations股東之一及本公司最終實益股東之一陳先生為受益人，向其授出國內股東各自於PSURI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投票信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國內股東須向陳先生確認、轉讓及交付代其擁有股票股份的證明書，並且作出在PSURI賬冊上轉讓其股份予陳先生所需的一切事項。
2. 陳先生須根據本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持有其獲轉讓的股票股份。
3. 陳先生有責任，且有權代表認購人及陳先生如上述獲轉讓的股票，按其認為可能合乎PSURI最佳利益的判斷，於董事選舉中，以及就任何及所有可能交由彼等處理的事宜及問題，盡可能如任何股額持有人一樣就該等股票投票。
4. 陳先生會收回及收取本信託所涉及股票股份的所有可能應計股息，而國內股東同意在貸款尚未償清期間不會收取任何股息。

(IV) 有條件購股協議

倘菲律賓法例不再限制海外投資者持有進行若干業務活動的菲律賓法團的100%權益，本集團將轉讓其於菲律賓的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其他集團公司。就此，PSURI國內股東已簽署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於菲律賓法例容許及不再限制海外投資者全資擁有菲律賓個別業務時，向宏創授出權利，以購買彼等於PSURI持有的全部股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可變利益實體

購股權

1. 謹此根據菲律賓有關法例的有關條文，不可撤回地向宏創授出購買由國內股東於PSURI持有的股份（「PSURI銷售股份」）的權利（「購股權」）。除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外，PSURI銷售股份及／或購股權不會受到任何質押、押記或第三方權利限制。
2. 在無損宏創根據以上條款的權利下，宏創有絕對酌情權指示國內股東及PSURI轉讓於PSURI的股份或購股權予宏創指定的第三方。有關指示所引起的稅項將根據有關菲律賓法例處理（如有）。

購股權期限

1. 購股權可於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或直至宏創行使購股權前隨時行使。
2. 本有條件購股協議將繼續生效及維持生效，直至宏創行使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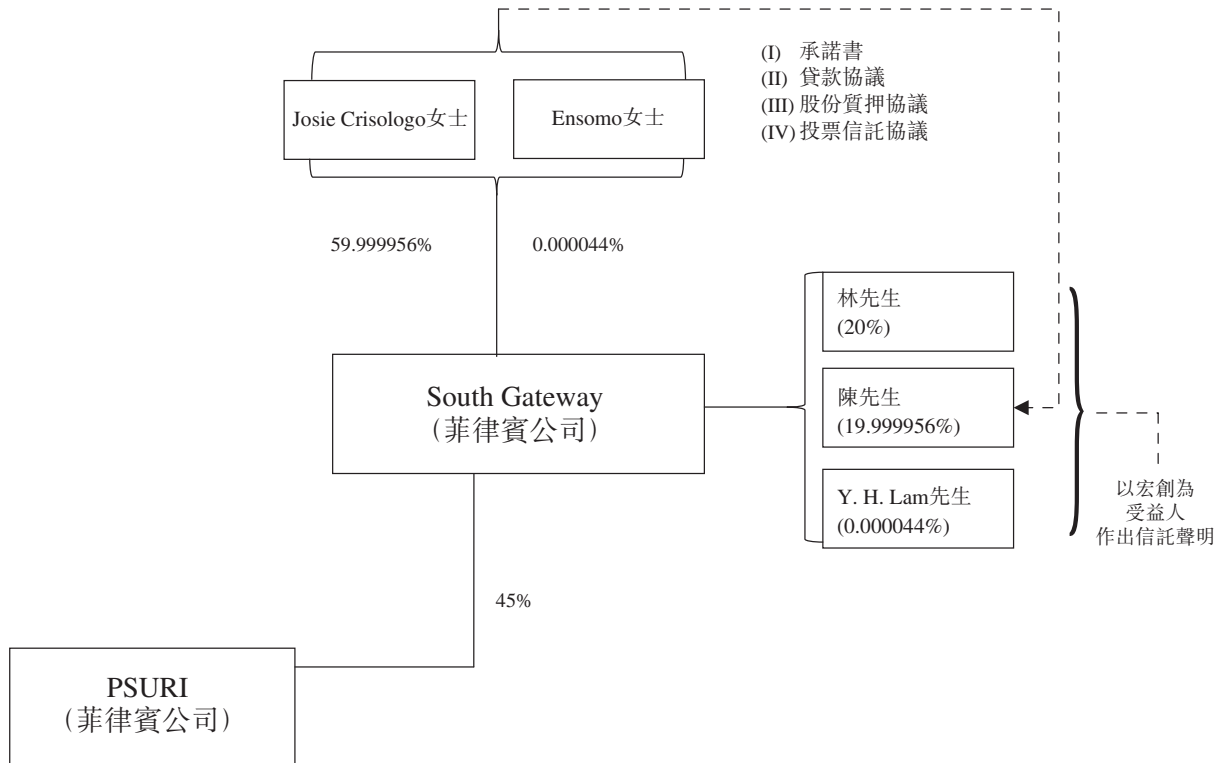
1. 僅在菲律賓法例許可時，宏創方可行使購股權，宏創之後會以有條件購股協議夾附為附表1的方式（透過電話、電郵或傳真），向國內股東及PSURI發出通知（「購股通知」），以行使購股權。
2. 在無損宏創根據以上條款的權利下，宏創可隨時轉讓其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的購股權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承讓人）。轉讓時，承讓人有權行使宏創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獲授的所有權利（轉讓購股權的權利除外）。有關轉讓前，宏創須以有條件購股協議夾附為附表2的方式發出通知（「轉讓通知」），分別向國內股東、PSURI及指定第三方披露轉讓的所有相關資料。宏創須向國內股東及PSURI提供所有所需協助，以助彼等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向指定第三方履行其責任及義務。
3. 購股通知及／或轉讓通知將於交付予國內股東及PSURI時即時生效。倘宏創同時發出購股通知及轉讓通知，則以首份交付的通知為準。除非經各方同意，有關通知於交付予國內股東及PSURI時，對宏創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

可變利益實體

股份轉讓

宏創根據上述條款行使其購股權時，PSURI須於購股通知或轉讓通知交付日期起計三(3)日內，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的條款與宏創或其指定第三方簽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股份轉讓協議或轉讓文件(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SOUTH GATEWAY的合約安排



由於菲律賓公司South Gateway持有PSURI的45%股權權益，South Gateway股東分別訂立下列合約安排，以作出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確保本集團、其實益股東或其董事可獲授PSURI的所有經濟利益及管理控制權。

(I) 承諾書

South Gateway各股東承諾，彼等各自：

1. 明白PSURI的管理安排是有關管理、執行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及監督PSURI行政的

可變利益實體

指示，由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林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最終發出及執行（「管理安排」），並且明白管理安排將由Pacific Grand Creations採取；

2. 明白及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3. 確認同意訂立上文詳述有關PSURI的合約安排；以及
4. 授權陳先生代表彼等各人出席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並代表各人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及根據其指示投票，以及代表各人簽署投票信託協議所載的所有合約安排。

承諾書確保South Gateway股東明白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PSURI轉讓所有經濟利益及管理控制權予本集團。

(II) 有關獲陳先生貸款的貸款協議

陳先生將向South Gateway各國內股東授出一筆貸款，有關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年期及還款

1. 貸款須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墊支予借款人。
2. 借款人須不遲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一筆過償還貸款，而有關貸款將自動續訂五(5)年，除非於期限屆滿前，貸款人在期限前最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借款人，貸款將於起初五年期滿時到期。
3. 貸款協議應為期五(5)年（「年期」），除非按照貸款協議所載或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年期屆滿後，各方同意在每段年期屆滿後，自動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另一年期續訂貸款協議。

抵押

1. 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借款人將組織持續質押借款人於South Gateway的任何及全部股權，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借款人已承諾在不遲於簽立貸款協議後三十日，簽立股份質押協議及交付有關協議予貸款人，質押的條款及條件須載列於該股份質押協議內。借款人須簽立及交付其他必需或適當的文件及文書，並採取其他必需或適當的行動，

可變利益實體

以落實本條款的意圖及目的。借款人不得在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以任何方式出售載於股份質押協議內其於South Gateway的股權，而不論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矛盾條文。

2. 貸款人及借款人同意，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被視為已書面載列於貸款協議內。
3. 倘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則貸款人可選擇以符合菲律賓法例的方式執行質押。在此情況下，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貸款責任會被視為已繳付及終絕。

投票安排及其他

1. 作為借款人忠實履行責任的額外抵押，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同意及承諾，會按貸款人不時指示的方式，行使其作為South Gateway股東的投票權及有關其於South Gateway的股權的任何其他權利。
2. 借款人同意及承諾，會按貸款可能不時發出的指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South Gateway的股東，並向按貸款人不時指定的方式，向貸款人交代彼等就於South Gateway的股權收取或有關該等股權的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所得款項。
3. 借款人同意，於獲委任為South Gateway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時，其將根據貸款不時發出的指示管理South Gateway的業務。
4. 貸款人有權於年期期間檢查及監督貸款的用途。

(III) 股份質押協議

為確保South Gateway國內股東償還獲授的貸款，彼等分別向貸款人陳先生質押各自於South Gateway的股份。股份質押協議旨在為陳先生取得South Gateway的控制權，以確保繼續管理安排。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質押及交付質押股份

1. 質押人謹此根據菲律賓有關法例及其他有關法例的有關條文，以優先質押方式向陳先生質押質押股份，以及於質押期間自投資產生的一切款項、股息、利息、其他收益、收入及投資證明書，作為質押人及South Gateway履行貸款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包括償還貸款)的抵押品。

可變利益實體

2. 簽立股份質押協議時，質押人須向陳先生交付所有質押股份的股票，而陳先生須簽署確認收據及向質押人交付確認收據，以認收有關股票。

股份質押協議開始

質押人及South Gateway將共同提供有關質押詳情的合法及有效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將於股份質押協議簽署日期的同日妥為記入South Gateway的股份及轉讓賬冊。

持續抵押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提供的抵押為一項持續抵押，將持押作為抵押，直至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履行根據貸款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全數償清及／或償還貸款及算定損害賠償（如有）等），而不論任何根據貸款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責任是否已履行或被撤回。

實現質押權利

倘質押人或South Gateway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貸款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任何責任，或違反任何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責任，則陳先生可根據菲律賓有關法例即時行使及履行陳先生在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作為承押人可完全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陳先生可在有關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經質押人及South Gateway同意後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追討及收取所有質押股份款項或與之有關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以及代表質押人發出有效收據；
- (b) 排除質押人及South Gateway後，執行質押人於質押股份的產權；
- (c) 於陳先生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時接管所有或任何有關質押股份的訴訟程序，並且履行、協調、處置或寬免質押股份相關申索中的任何權利；
- (d) 在有關法例許可下，在世界任何地方按陳先生釐定的合理成本以公開拍賣或以合約的方式（不論有否刊登廣告），銷售、收回或變現全部或部份質押股份，而陳先生不會負責承擔金錢損失或割價所引起的任何負債；
- (e) 就有關質押股份或股份質押協議的任何賬戶、申索、問題或糾紛，作出協調、債務安排、寬免或交付仲裁，以及簽署任何相關責任免除；

可變利益實體

- (f) 就質押股份提出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及其他（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或就此作出辯護、寬免、交付仲裁，或放棄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及其他（不論屬民事或刑事）；
- (g) 排除質押人後行使任何投票權及任何權力或權利（不論是否根據註冊成立細則或任何有關營運South Gateway的協議）；
- (h) 註冊成立一間公司，並轉讓所有質押股份至該公司，以及處理該公司的股份；
- (i) 簽署及處理所有陳先生相信有合理需要或就上述任何目的而言屬適當的行動、契據及事宜；及／或
- (j) 倘陳先生採取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後獲取的所得款項仍然未足夠支付South Gateway根據貸款協議須償還的貸款，則陳先生有權向South Gateway或South Gateway其他擔保人申索尚餘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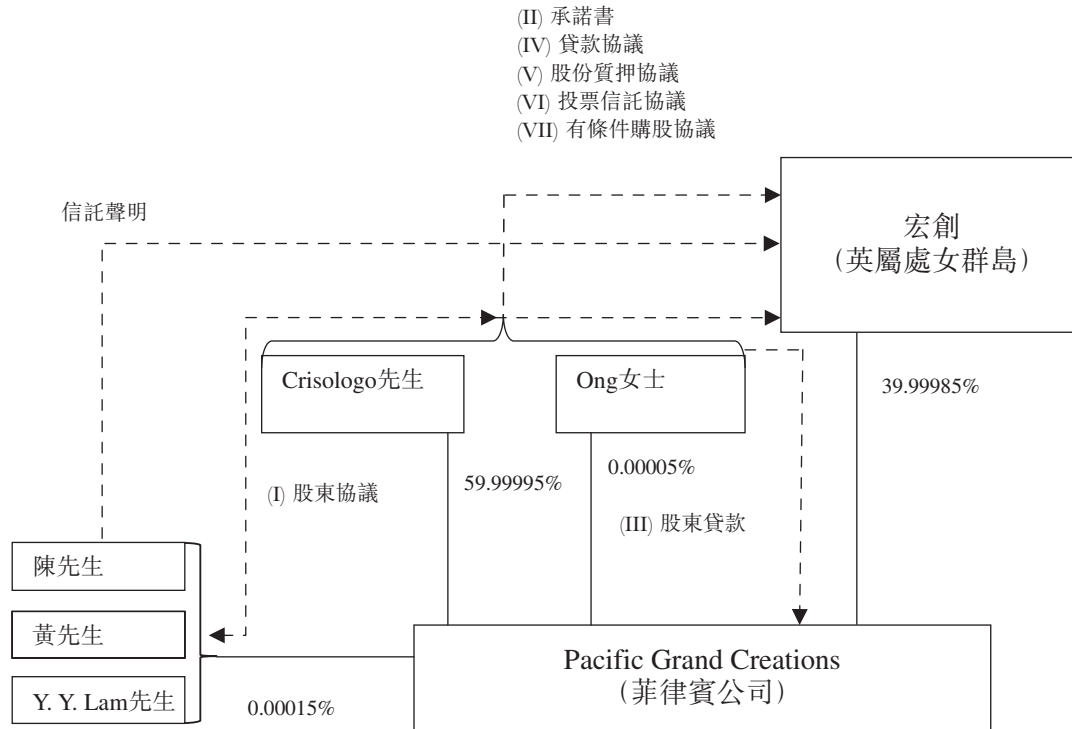
(IV) 投票信託協議

作為陳先生向South Gateway國內股東授出的貸款的額外抵押，以及進一步實現管理安排，South Gateway國內股東已各自簽署投票信託協議，以陳先生為受益人，向其授出國內股東各自於South Gateway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投票信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國內股東須向陳先生確認、轉讓及交付代其擁有股票股份的證明書，並且作出在South Gateway賬冊上轉讓其股份予陳先生所需的一切事項。
2. 陳先生須根據本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持有其獲轉讓的股票股份。
3. 陳先生有責任，且有權代表認購人及陳先生如上述獲轉讓的股票，按其認為可能合乎South Gateway最佳利益的判斷，於董事選舉中，以及就任何及所有可能交由彼等處理的事宜及問題，盡可能如任何股額持有人一樣就該等股票投票。
4. 陳先生會收回及收取本信託所涉及股票股份的所有可能應計股息，而國內股東同意在貸款尚未償清期間不會收取任何股息。

可變利益實體

有關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合約安排



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一部份，Pacific Grand Creations將轉讓自貸款協議獲取的所有經濟利益及管理控制權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創，因此Pacific Grand Creations與其股東已訂立以下結構性合約安排。

(I) 股東協議

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東Crisologo先生、Ong女士、陳先生、黃先生及Y. Y. Lam先生（「PGC股東」）已簽立一份有關管理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東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業務

1. PGC股東同意及確認，於股東協議持續有效期間任何時間：

(A) Pacific Grand Creations須進行以下業務：

- i. 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
- ii. 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註冊成立細則的任何其他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

- (B) 本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C) 在股東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內股東須在菲律賓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自願放棄彼等作為Pacific Grand Creations股東有權收取的所有經濟利益（「放棄經濟利益」）。國內股東謹此進一步協定及同意，除海外股東（即黃先生，陳先生及Y.Y. Lam先生作為公司董股東）有權收取的應佔原有經濟利益外，宏創將有權收取所有放棄經濟利益。此外，海外股東承諾，彼等將繼續為及代表最終實益擁有人宏創持有所有經濟利益（包括彼等各自應佔的放棄經濟利益）。為免生疑問，本條款的意思應理解為Crisologo先生及Ong女士於股東協議持續有效期間不得收取由Pacific Grand Creations支付的任何經濟利益。

2. PGC股東各股東向其他股東承諾：

- (A) 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權力，以盡可能合法確保其本身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文；
- (B) 盡可能促使任何由其委任的董事就Pacific Grand Creations事務行事及投票（無論何時均受本公司該等董事的誠信責任規限），以確保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業務及所有事務以適當及真誠地合乎Pacific Grand Creations最佳利益的方式，在符合股東協議所載Pacific Grand Creations承諾及責任的情況下進行；以及
- (C) 盡一切合理努力促進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的利益。

主要承諾：

1. 概無PGC股東及董事（宏創除外）有權修訂、修改、更改、增加或移除股東協議附表3內保留事宜所列的活動。
2. 在無損以上條款的情況下，除各PGC股東之間的協定外，Pacific Grand Creations不得向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就有關配發及發行作出登記，除非該第三方已按股東協議附表2所載的方式訂立遵循契據。

可變利益實體

3. 各PGC股東向其他各PGC股東承諾，將行使其股東權利以盡可能合法促使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的明文規定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註冊成立細則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

1. 各PGC股東(國內股東除外)同意行其股東權利，盡可能合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與Pacific Grand Creations章程一致的決議案，藉此達到：
 - (A) 各海外股東(身為股東)可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擔任董事、罷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以及委任另一名董事以代替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但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的董事。就此，根據本條款，現有董事應被視為已獲委任為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董事；以及
 - (B) 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的會議上，或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將作出的任何決定，有關董事會的每名董事將於有關集團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上或就有關集團公司董事會將作出的任何決定上有一票。

集團公司事宜批核

有關集團公司(Pacific Grand Creations除外)的任何行動、決定及決議，倘與Pacific Grand Creations有關，則保留作股東協議附表3所指的保留事宜，並交由Pacific Grand Creations考慮及在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有關適用條文表決，本公司將利用其於有關集團公司的股權，確保董事會的有關決定由有關集團公司執行。

股份轉讓

宏創有權轉讓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而國內股東則並無權利轉讓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份。股東協議擬進行的Pacific Grand Creations股份將不獲批准，除非有關轉讓的承讓人(並非股東協議的訂約方)以股東協議附表2所載的方式簽立遵循契據。

股息

受限於上述有關條文的規限，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宏創有權收取Pacific Grand Creations自其於每個會計期間可供分派的綜合溢利中分派的股息(由董事會不時視乎本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融資需求釐定)及／或由Pacific Grand Creations分派的其他溢利(視乎情況而定)，而董事會將促使Pacific Grand Creations就此通過決議案。

股東協議旨在列明，股東已集體同意國內股東放棄其所有經濟利益及投票權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創的安排，以及下文承諾書、投票信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所詳述的其他協定事宜。

(II) 承諾書

Pacific Grand Creations各國內股東承諾，彼等各自：

1. 明白PSURI的管理安排是有關管理、執行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及監督PSURI行政的指示，由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林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最終發出及執行(「管理安排」)，並且明白管理安排將由Pacific Grand Creations採取；
2. 明白及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3.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喪失Pacific Grand Creations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黃先生、陳先生及Y.Y. Lam先生分別持有彼各自應佔的經濟利益。所有經濟利益(包括黃先生、陳先生及Y.Y. Lam先生持有及彼等各自喪失的經濟利益)將其分派予宏創；以及
4. 授權陳先生代表彼等各人出席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並代表各人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及根據其指示投票，以及代表各人簽署投票信託協議所載的所有合約安排。

承諾書保證國內股東明白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並放棄Pacific Grand Creations與PSURI訂立的獨家服務管理協議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予本集團。

可變利益實體

(III) 有關向Pacific Grand Creations作出股東貸款的貸款協議

由於宏創會自Pacific Grand Creations接收貸款協議所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以確保Pacific Grand Creations有足夠收入支付其日常經營成本，各國內股東將向Pacific Grand Creations授出一筆貸款。有關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貸款須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墊支予借款人。
2. 借款人須不遲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一筆過償還貸款，而有關貸款將自動續訂五(5)年，除非於期限屆滿前，貸款人在期限前最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借款人，貸款將於起初五年期限屆滿時到期。
3. 貸款協議應為期五(5)年(「年期」)，除非按照貸款協議所載或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年期屆滿後，各方同意在每段年期屆滿後，自動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另一年期續訂貸款協議。
4. 貸款人有權於年期期間檢查及監督貸款的用途。

(IV) 有關獲宏創貸款的貸款協議

宏創將向各國內股東授出一筆貸款，有關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年期及還款

1. 貸款須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墊支予借款人。
2. 借款人須不遲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一筆過償還貸款，而有關貸款將自動續訂五(5)年，除非於期限屆滿前，貸款人在期限前最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借款人，貸款將於起初五年期限屆滿時到期。
3. 貸款協議應為期五(5)年(「年期」)，除非按照貸款協議所載或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年期屆滿後，各方同意在每段年期屆滿後，自動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另一年期續訂貸款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

抵押

1. 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借款人將組織持續質押借款人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任何及全部股權，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借款人已承諾在不遲於簽立貸款協議後三十日，簽立股份質押協議及交付有關協議予貸款人，質押的條款及條件須載列於該股份質押協議內。借款人須簽立及交付其他必需或適當的文件及文書，並採取其他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本條款的意圖及目的。借款人不得在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以任何方式出售載於股份質押協議內其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權，而不論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矛盾條文。
2. 貸款人及借款人同意，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被視為已書面載列於貸款協議內。
3. 倘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則貸款人可選擇以符合菲律賓法例的方式執行質押。在此情況下，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貸款責任會被視為已繳付及終絕。

投票安排及其他

1. 作為借款人忠實履行責任的額外抵押，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同意及承諾，會按貸款人不時指示的方式，行使其作為Pacific Grand Creations股東的投票權及有關其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權的任何其他權利。
2. 借款人同意及承諾，會按貸款可能不時發出的指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權，並向按貸款人不時指定的方式，向貸款人交代彼等就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權收取或有關該等股權的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所得款項。
3. 借款人同意，於獲委任為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時，其將根據貸款不時發出的指示管理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業務。
4. 貸款人有權於年期期間檢查及監督貸款的用途。

(V) 股份質押協議

為確保Pacific Grand Creations國內股東償還獲授的貸款，彼等分別向貸款人宏創質押各

可變利益實體

自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份。股份質押協議旨在為宏創取得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控制權，以確保繼續管理安排。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質押及交付質押股份

1. 質押人謹此根據菲律賓有關法例及其他有關法例的有關條文，以優先質押方式向宏創質押質押股份，以及於質押期間自投資產生的一切款項、股息、利息、其他收益、收入及投資證明書，作為質押人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履行貸款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包括償還貸款)的抵押品。
2. 簽立股份質押協議時，質押人須向宏創交付所有質押股份的股票，而宏創須簽署確認收據及向質押人交付確認收據，以認收有關股票。

股份質押協議開始

質押人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將共同提供有關質押詳情的合法及有效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將於股份質押協議簽署日期的同日妥為記入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份及轉讓賬冊。

持續抵押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提供的抵押為一項持續抵押，將持押作為抵押，直至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履行根據貸款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全數償清及／或償還貸款及算定損害賠償(如有)等)，而不論任何根據貸款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責任是否已履行或被撤回。

實現質押權利

倘質押人或Pacific Grand Creations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貸款協議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任何責任，或違反任何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責任，則宏創可根據菲律賓有關法例即時行使及履行宏創在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作為承押人可完全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宏創可在有關法行許可的情況下，經質押人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同意後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追討及收取所有質押股份款項或與之有關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以及代表質押人發出有效收據；
- (b) 排除質押人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後，執行質押人於質押股份的產權；

可變利益實體

- (c) 於宏創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時接管所有或任何有關質押股份的訴訟程序，並且履行、協調、處置或寬免質押股份相關申索中的任何權利；
- (d) 在有關法例許可下，在世界任何地方按宏創釐定的合理成本以公開拍賣或以合約的方式（不論有否刊登廣告），銷售、收回或變現全部或部份質押股份，而宏創不會負責承擔金錢損失或割價所引起的任何負債；
- (e) 就有關質押股份或股份質押協議的任何賬戶、申索、問題或糾紛，作出協調、債務安排、寬免或交付仲裁，以及簽署任何相關責任免除；
- (f) 就質押股份提出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及其他（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或就此作出辯護、寬免、交付仲裁，或放棄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及其他（不論屬民事或刑事）；
- (g) 排除質押人後行使任何投票權及任何權力或權利（不論是否根據註冊成立細則或任何有關營運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協議）；
- (h) 註冊成立一間公司，並轉讓所有質押股份至該公司，以及處理該公司的股份；
- (i) 簽署及處理所有宏創相信有合理需要或就上述任何目的而言屬適當的行動、契據及事宜；及／或
- (j) 倘宏創採取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後獲取的所得款項仍然未足夠支付Pacific Grand Creations根據貸款協議須償還的貸款，則宏創有權向Pacific Grand Creations或Pacific Grand Creations其他擔保人申索尚餘差額。

(VI) 投票信託協議

作為宏創向Pacific Grand Creations國內股東授出的貸款的額外抵押，以及進一步實現管理安排，Pacific Grand Creations國內股東已各自簽署投票信託協議，以宏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為受益人，向其授出國內股東各自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投票信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國內股東須向陳先生確認、轉讓及交付代其擁有股票股份的證明書，並且作出在Pacific Grand Creations賬冊上轉讓其股份予陳先生所需的一切事項。

可變利益實體

2. 陳先生須根據本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持有其獲轉讓的股票股份。
3. 陳先生有責任，且有權代表認購人及陳先生如上述獲轉讓的股票，按其認為可能合乎Pacific Grand Creations最佳利益的判斷，於董事選舉中，以及就任何及所有可能交由彼等處理的事宜及問題，盡可能如任何股額持有人一樣就該等股票投票。
4. 陳先生會收回及收取本信託所涉及股票股份的所有可能應計股息，而國內股東同意在貸款尚未償清期間不會收取任何股息。

(VII) 有條件購股協議

倘菲律賓法例不再限制海外投資者持有進行若干業務活動的菲律賓法團的100%權益，本集團將轉讓其於菲律賓的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其他集團公司。就此，Pacific Grand Creations國內股東已簽署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於菲律賓法例容許及不再限制海外投資者全資擁有菲律賓個別業務時，向宏創授出權利，以購買彼等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持有的全部股權。有條件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

1. 謹此根據菲律賓有關法例的有關條文，不可撤回地向宏創授出購買由國內股東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持有的股份（「PGC銷售股份」）的權利（「購股權」）。除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外，PGC銷售股份及／或購股權不會受到任何質押、押記或第三方權利限制。
2. 在無損宏創根據以上條款的權利下，宏創有絕對酌情權指示國內股東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轉讓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份或購股權予宏創指定的第三方。有關指示所引起的稅項將根據有關菲律賓法例處理（如有）。

購股權期限

1. 購股權可於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或直至宏創行使購股權前隨時行使。
2. 本有條件購股協議將繼續生效及維持生效，直至宏創行使購股權。

可變利益實體

行使購股權

1. 僅在菲律賓法例許可時，宏創方可行使購股權，宏創之後會以本文夾附為附表1的方式(透過電話、電郵或傳真)，向國內股東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發出通知(「購股通知」)，以行使購股權。
2. 在無損宏創根據以上條款的權利下，宏創可隨時轉讓其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的購股權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承讓人)。轉讓時，承讓人有權行使宏創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獲授的所有權利(轉讓購股權的權利除外)。有關轉讓前，宏創須以有條件購股協議夾附為附表2的方式發出通知(「轉讓通知」)，分別向國內股東、Pacific Grand Creations及指定第三方披露轉讓的所有相關資料。宏創須向國內股東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提供所有所需協助，以助彼等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向指定第三方履行其責任及義務。
3. 購股通知及／或轉讓通知將於交付予國內股東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時即時生效。倘宏創同時發出購股通知及轉讓通知，則以首份交付的通知為準。除非經各方同意，有關通知於交付予國內股東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時，對宏創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

股份轉讓

宏創根據上述條款行使其購股權時，Pacific Grand Creations須於購股通知或轉讓通知交付日期起計三(3)日內，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的條款與宏創或其指定第三方簽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股份轉讓協議或轉讓文件(視乎情況而定)。

以宏創為受益人作出信託聲明

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海外股東陳先生、黃先生及Y.Y. Lam先生，以及PSURI的海外股東陳先生、黃先生及Y.Y. Lam先生分別各自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及PSURI持有一股股份，作為以宏創為受益人的代名人。South Gateway的海外股東亦各自於South Gateway持有各自之股份，作為以宏創為受益人的代名人。該等以宏創為受益人的信託之理據為菲律賓法例規定菲律賓法團必須由最少五(5)名自然人股東擁有。因此，上述股東已分別簽立以宏創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

可變利益實體

董事確認，上述的合約安排符合根據指引函件GL77-14及上市決策HKEEx-LD43-3的規定，概無偏離上述指引函件及上市決策。此外，本公司的菲律賓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菲律賓法例，訂立及操作合約安排均合法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耀逸及尚能集團將各自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的合法權益，而全心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的合法權益。耀逸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尚能集團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而全心則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耀逸、尚能集團及全心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耀逸、林先生、尚能集團、陳先生、全心及黃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及彼等之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獨立性

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並無對彼等過度依賴：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職責；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所有應付董事及關連方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營運能力及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且我們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及
- (iv)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並可獨自取得第三方融資。

董事確信我們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存在明顯區別。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本公司擁有全權獨立作出全部決策及經營自身的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具備充足資本、設備及人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控股股東採購或向控股股東銷售產品或服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除林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共同管理。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業務營運，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其勞動力。此外，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將不會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將不會進行任何關聯交易。基於上述所述者，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必要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業務管理及發展。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概無租賃或依賴控股股東持有的物業。

財務獨立

本集團由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營財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獲得外部資源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客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68.9%、80.0%、79.3%及82.0%，且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總收益約19.8%、38.5%、31.4%及2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接觸客戶，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透過控股股東銷售任何產品／服務。

供應產品採購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7.9%、94.0%、94.5%及88.8%，且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85.7%、53.5%、56.2%及3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接觸供應商，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透過控股股東採購任何供應產品。

因此，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概無依賴控股股東的公共設施及社會及輔助服務；(ii)本集團概無依賴控股股東持有的土地及物業；(iii)本集團概無自控股股東採購或向控股股東銷售產品或服務；(iv)除林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共同管理；及(v)我們概無對控股股東存在任何財務依賴，本集團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有能力經營其業務。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耀逸、林先生、尚能集團、陳先生、全心及黃先生（「契諾人」）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個別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契諾人將及將促使彼／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之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挖掘及買賣鎳礦石及相關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的其他業務（「受限制產品」）；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在彼或其聯繫人士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彼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包括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 (iv) 對於任何彼或其聯繫人士就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受限制產品而履行或擬履行的任何訂單或其任何部分，無條件合理地盡力安排該等客戶委任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以根據有關訂單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

就上文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有關契諾人根據上市規則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人亦向本集團承諾，容許董事、彼等之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查閱契諾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附屬公司的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儘管上文所述，上文所載之不競爭承諾並無禁止契諾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收購在世界任何聯交所上市並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不超過5/10%之直接或間接股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控股股東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契諾人有否遵守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之多項規定)之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顧問及指引；
- (iii) 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契諾人根據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就審閱事宜所作決定；
- (v) 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願意，其亦可以本公司的費用聘請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協議或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介的商機等事宜向其提供建議；及
- (vi)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彼等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不出售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外，彼等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能：

- (a) 自本文件披露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其於[編纂]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隨前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所作出之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關 連 交 易

1. 關連人士

(a) PIHL

PIHL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其股東為林先生(持有43%股權)、陳先生(持有43%股權)及黃先生(持有14%股權)。PIHL全資擁有另一英屬處女群島公司Pacific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PIIL」)。根據上市規則，PIHL及PIIL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b) Megaquip Corporation (「Megaquip」)

Megaquip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40%的已發行股份由PIIL擁有。根據上市規則，Megaquip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c) OVMPC

OVMPC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40%的已發行股份由PIIL擁有，而PIIL則由PIHL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OVMPC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d) SS Pacific Corporation (「SS Pacific」)

SS Pacific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Crisologo先生及Crisologo太太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99.94%。由於Crisologo先生為PSURI的董事，故SS Pacific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2.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屬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SS Pacific進行的交易

(i) 交易說明

PSURI不時從主要於菲律賓從事設備供應的SS Pacific採購設備。設備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SS Pacific的現行價格清單磋商而定。設備價格於接獲賬單後的30日內支付。該等採購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不遜於SS Pacific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訂立。

關 連 交 易

(ii)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從SS Pacific採購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設備採購	—	21	135	23

(iii)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從SS Pacific採購設備的按年計算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少於1%，而有關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Megaquip進行的交易

(i) 從Megaquip 採購設備

PSURI不時從菲律賓挖掘、裝載及拖運設備經銷商Megaquip採購挖掘、裝載及拖運設備(例如挖掘機、自卸車及類似設備)。設備價格乃根據Megaquip的現行價格清單而釐定。PSURI於Megaquip不時發出的銷售發票所訂明的30日內支付設備價格。該等採購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不遜於Megaquip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訂立。

關 連 交 易

(ii) 租賃安排

於2014年1月20日，PSURI(作為分租承租人)與Megaquip(作為分租人)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內容有關分租菲律賓若干物業。PSURI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分租協議，而下表載列分租協議條款概要：

分租人	分租承租人	地點	月租	年期	用途
Megaquip	PSURI	菲律賓 宿霧省曼達維市 North Reclamation Area Larrazabal Avenue Adnama Building 三樓	29,998.75 菲律賓披索	2014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 日，為期五年	辦公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分租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租。

(iii)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從Megaquip採購設備及分租協議所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備採購	—	40	2,107	87
分租協議	—	—	8	3
總計	—	40	2,115	90

關 連 交 易

(iv)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Megaquip採購設備及分租協議所支付的預期最高款項：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設備採購	800	2,200	1,800
分租協議	9	9	9
總計	<u>809</u>	<u>2,209</u>	<u>1,809</u>

有關從Megaquip採購設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數據及PSURI採購設備的未來計劃而釐定。

有關分租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於相關年度根據分租協議的租金付款而釐定。

(v)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從Megaquip採購設備及分租協議的按年彙集計算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高於5%，而有關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OVMPC進行的交易

(i) PSURI向OVMPC租賃設備

PSURI與OVMPC於2012年2月8日訂立的挖掘、裝載及拖運合約，PSURI向OVMPC租賃若干挖掘及拖運設備。上述合約載列不同設備的每小時收費。租金乃經參考每小時收費及租賃總時數而釐定。OVMPC會於接獲賬單後15日內支付租金。租賃設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PSURI向OVMPC提供的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根據PSURI與OVMPC於2012年2月8日訂立的挖掘、裝載及拖運合約，PSURI從2012

關 連 交 易

年3月1日起向OVMPC（為菲律賓的礦場營運商）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為期十(10)年或相等於礦場壽命（以較長者為準）。

有關上述合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客戶」分節。

提供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PIRL從OVMPC採購礦石

PIRL根據PIRL與OVMPC於2013年2月25日、2014年2月25日及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買賣合約從OVMPC（為菲律賓的礦場營運商）採購鎳礦石。

每次船運的定價均於運載日期前30日參考透過各訂約方所簽署及批准的銷售確認書而釐定。價格乃透過電匯或信用證支付，並須於每次船運或不遲於OVMPC書面要求提貨單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支付。採購鎳礦石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租賃設備及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收取及採購礦石所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租賃設備	326	555	998	128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603	5,590	6,912	3,401
總計	<u>929</u>	<u>6,145</u>	<u>7,910</u>	<u>3,529</u>
採購礦石	5,428	16,824	26,403	11,619

關 連 交 易

(v)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設備、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收取及採購礦石所支付的預期最高款項：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租賃設備	700	800	1,000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8,700	8,700	8,700
總計	9,400	9,500	9,700
採購礦石	26,000	26,000	26,000

有關租賃設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數據及OVMPC的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計劃而釐定。

有關挖掘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數據及OVMPC的挖掘、裝載及拖運拖運服務計劃而釐定。

有關從OVMPC採購礦石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數據及估計鎳礦石市場需求而釐定。

(vi)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租賃設備及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彙集計算)務及採購礦石各自的按年計算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高於5%，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PSURI訂立的獨家管理服務協議

(i) 交易說明

誠如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的「(I)獨家管理服務協議」一段所披露，Pacific Grand Creations、PSURI、Crisologo先生、Crisologo太太、South Gateway、宏創、陳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於[●]簽立獨家管理服務協議（「獨家管理服務協議」），據此，Pacific Grand Creations獲得PSURI的管理及日常業務活動的實際控制權，且PSURI的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PSURI股東（包括

關 連 交 易

Crisologo先生、Crisologo太太、South Gateway、宏創、陳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為擔保人，自願質押由其於PSURI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以確保PSURI履行及達成其於獨家管理服務協議的責任。

(ii)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協議，PSURI的所有淨利均轉移至本集團，而下表載列PSURI於過往年度的淨利：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2015年
PSURI稅後淨利	7	384	1,176	332

(iii)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最高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協議 應收服務費用	1,300	1,600	2,000

有關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數據及PSURI於相關年度的溢利預測而釐定。

(iv)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陳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為控股股東，獨家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獨家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相等於PSURI的淨利)的按年計算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高於5%，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獨家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及於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持續乃屬一般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3. 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本節上文所述的根據分租協議的租金付款及從Megaquip採購設備(彙集計算)、向OVMPC租賃設備及向OVMPC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彙集計算)、從OVMPC採購礦石及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協議的應收服務費用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確認，根據分租協議、從Megaquip採購設備、向OVMPC租賃設備、向OVMPC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從OVMPC採購礦石及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協議的應收服務費用而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董事因而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及過於繁瑣，且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確認將遵守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4. 過往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Dashe Ken Trucking Services*向PSURI提供分包服務

根據Dashe Ken Trucking Services(「**Dashe Ken**」)與PSURI於2012年訂立的採礦、裝載及拖運合約，PSURI向Dashe Ken分包若干挖掘工作，自2012年4月14日起為期三年。Dashe Ken為一間於菲律賓成立的獨資企業，其獨資經營者為Cezar先生，而Cezar先生為PSURI的前董事

關 連 交 易

及前主要股東。Cezar先生已於2015年7月23日辭任PSURI董事一職並於2015年7月23日向South Gateway出售其所有PSURI股權。下表載列Dashe Ken與PSURI之間分包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分包服務	97	1,024	123	—

董事確認，上述合約於2015年4月13日屆滿後，本集團並無委聘 Dashe Ken 提供分包服務，而有關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持續。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條款乃經參考同類服務的市價後按公平磋商方式釐定，故此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員工。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林僑新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15年 9月16日	2008年 9月16日	本集團業務運作的 整體策略規劃 及公司決策、銷 售及業務發展以 及日常管理
陳旭龍先生	43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5年 9月16日	2008年 9月16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 體管理及行政， 以及監督本集團 的交易運作及品 質控制
黃金洪先生	55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2015年 9月16日	2008年 9月16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以及監督挖掘 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廖廣生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9月16日	2015年 9月16日	就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政策、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李小星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9月16日	2015年 9月16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劉郁東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9月16日	2015年 9月16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職 位 / 職 銜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Allan Lim Crisologo先生	44	菲律賓區總經理	2008年 9月16日	2008年 9月16日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於菲律賓的整體行政、管理及營運
王興俊先生	35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2015年 7月7日	2015年 7月7日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及管理
姚淑君女士	35	總經理 — 銷售	2011年 11月1日	2011年 11月1日	處理中國的一切銷售貿易事宜，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安排船隻及辦理進出口文件
李思敏女士	29	行政部主管	2011年 11月1日	2011年 11月1日	處理香港的一切會計及行政工作，包括管理賬目及人力資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陳龍彬先生	34	總經理 — 採購	2012年 1月1日	2012年 1月1日	處理本集團的一切採購事宜，包括準備採購協議、監督貨物裝載及與Intertek聯絡

執行董事

林僑新先生，42歲，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決策、銷售及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林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於1989年於中國福建完成高中教育，並繼續於香港接受進一步技術培訓。林先生於銷售及買賣挖掘設施及管理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林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於2004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Kiddle Smart Trading Company的董事。林先生其後與陳先生成立PIRL，為本集團兩名核心成員。

陳旭龍先生，43歲，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交易運作及品質控制。陳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香港接受高中教育，並於澳洲悉尼完成商課學院課程。於1991年，陳先生獲Metropolitan Business College的商業研究學院(School of Business Studies)頒發管理文憑。陳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於挖掘及買賣礦石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南榮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至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一直從事施工及挖掘機械供應。陳先生自2008年起開始投資於PSURI，並於2011年與林先生共同創立PIRL，以於中國從事礦物貿易。陳先生為本集團採購部總經理陳龍彬先生的兄長。

黃金洪先生，55歲，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督挖掘工作。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中國接受教育，並於1977年完成高中教育。黃先生於挖掘礦石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挖掘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專注於設備及營運。於過去30年，黃先生擔任不少董事職務，負責監督礦場的籌備運作及設備維護。黃先生早於1985年創立其有關施工及重型設備的維修業務。於1990年，黃先生自行成立其公司，彼從事建築工程的分包商。自1997年起，黃先生參與挖掘行業並展開挖掘設備貿易業務。於2008年，黃先生與陳先生及林先生創辦PSURI，從事挖掘鎳礦石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53歲，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政策、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5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其後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現任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45)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市。彼亦任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31)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廖先生曾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28)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Pacific CMA, Inc. (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星先生，38歲，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管理職位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其中逾六年經驗乃專門從事銷售及採購原材料。李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行政法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於2000年至2006年，李先生擔任中化廣東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2006年至2009年，李先生擔任湛江港廣新能源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9年，李先生擔任河南青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銷售及採購部經理。該公司為青山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從事製造及生產不鏽鋼產品。李先生作為經理，主要負責為生產不鏽鋼採購原材料及監督存貨。李先生不久後於2010年獲晉升為總經理辦公室的副總經理，負責採購、銷售及貿易事宜。彼於該年較後期時獲晉升為總經理辦公室的總經理，負責整體製造營運。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李先生擔任山東卓燦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李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東龍森能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生產不鏽鋼發展鎳及鐵業務。2013年10月至今，李先生擔任曲靖市中川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郁東先生，59歲，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就讀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的經濟法課程。劉先生於投資及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8年至1998年分別擔任湛興發展有限公司及華意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理，而前者為中國廣東省湛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市的駐港貿易代表機構。1999年至今，劉先生一直擔任成卓發展有限公司、中南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三特機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內「1. 董事 —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董事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Allan Lim CRISOLOGO先生，44歲，為本集團菲律賓區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營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Crisologo先生於菲律賓接受教育，並於1993年於University of San Carlos完成大學教育，取得建築理學士學位。Crisologo先生於挖掘及拖運礦石以及其他土木工程所使用的貨車及設備貿易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Crisologo先生自設公司以進口及買賣該等貨車及重型設備零部件。於2008年，Crisologo先生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管理以及監督菲律賓的挖掘工作。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Crisologo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王興俊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7月7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年，擁有豐富的會計、核算及審核經驗。彼為香港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彼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18)的財務總監。彼自2015年起至加入本集團期間擔任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的資深財務經理。彼持有澳洲科廷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王興俊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姚淑君女士，35歲，為本集團銷售部總經理。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後一直負責中國的一切銷售貿易事宜，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安排船隻及辦理進出口文件。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女士於2001年4月至2007年4月於香港工程師學會任職行政文員，負責一般文書職務，並於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於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秘書，負責處理一切秘書工作。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姚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思敏女士，29歲，為本集團行政主管。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香港的一切會計及行政工作，包括管理賬目及人力資源。於2004年及2005年，彼分別取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取得商業會計證書及高級會計證書。彼亦於2013年自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取得高等文憑。此外，彼透過通過不同程度的LCCI會計考試取得LCCI國際資格。

於取得LCCI國際資格後，彼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創見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文員，並於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Emperor Regenc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會計經理，彼透過上述工作經驗汲取會計經驗。其以前的工作經驗為負責處理全部的賬戶，包括付款賬戶、收款賬戶及支票賬戶。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後一直於本集團任職。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李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龍彬先生，34歲，為本集團採購部總經理。彼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一切採購事宜，包括準備採購協議、監督貨物裝載及與Intertek聯絡。彼於奧克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vondale College完成中六課程，並於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於東北外語觀光專門學校研習日文課程及傳譯及翻譯課程。彼於完成學業後自2003年9月起開始於South Wing Machinery Co. Ltd.擔任實習生，其後於2009年4月1日晉升為採購及銷售經理，專門負責處理採購事宜。彼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其後一直於本集團任職。陳龍彬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的胞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王興俊先生，35歲，於2015年7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有關王興俊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有關王興俊先生擔任財務總監的敘述。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呈報程序(包括理解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實務；就重大審核調整及不尋常交易向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作出查詢；與董事會討論財務報表中的主要項目；就賬目要求額外資料；並確保財務申報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管理制度；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回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李小星先生及劉郁東先生。廖廣生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李小星先生、劉郁東先生及陳旭龍先生。劉郁東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甄選有關人士提名其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李小星先生、劉郁東先生及林僑新先生。李小星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審閱並監控本集團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政策及慣例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審閱並監控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並監控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本集團任何章程文件所載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及政策。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李小星先生及林僑新先生。林僑新先生目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及評估本集團戰略目標所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設計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控政策及策略之執行情況，並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即分別為陳先生、黃先生、林先生及Crisologo先生。陳先生現時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98,000美元、392,000美元、627,000美元及289,000美元。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8。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估計總額約為510,000美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98,000美元、474,000美元、711,000美元及329,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而各董事亦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各自的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依據。僱員薪酬可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類補貼。我們在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的監督下，每年進行一次績效評核。

上市後，除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本節「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述職責外，預期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將保持不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36名全職僱員，另有74名菲律賓僱員由招聘代理聘用。有關我們委聘招聘代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分包」一段內的「招募及人力資源」分段。

下表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附屬公司的僱員，惟不包括透過招聘中介機構所聘請的僱員）按部門及工作地點劃分的明細：

僱員（按部門）

營運	92
礦場運作監督	[4]
機械	[16]
礦場採購	[1]
礦場行政	[2]
行政	[10]
採購	[5]
財務	[3]
銷售	[3]
總計	<u>136</u>

僱員（按工作地點）

僱員數目

菲律賓	123
香港	[13]
總計	<u>136</u>

[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水平以及補充有關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知識。

PSURI的所有營運員工均須於操作挖掘設備及設施前接受本集團的合資格機械工程師所提供有關挖掘設備的安全及運作技術知識的內部培訓。

就PIRL而言，本集團鼓勵及贊助其僱員透過就讀由當地教育機構提供的課程以增進業務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RL已贊助四名僱員就讀有關小型業務管理及閱讀財務報表的課程，其中兩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我們認為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按年評估其僱員薪酬以釐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銷售部僱員亦有固定金額的獎勵計劃，該固定金額乃根據彼等已接獲的訂單及已裝載鎳礦石的貨車數量而定，並計入僱員的薪金。礦區員工每三個月獲發放一次獎勵(雨季月份除外)。

根據香港及菲律賓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本集團已投購及續購數份保單及僱員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香港及菲律賓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為其僱員社會保險(包括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基本養老金及基本醫療保險供款。

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而影響其業務營運。本集團無僱員為任何工會會員。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福利

我們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一切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法律責任，參加由認可強積金服務供應商運作的強積金計劃，安排所有合資格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如有需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或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本集團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集團提供指引及意見；
- (b)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須應本集團要求陪同本集團代表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
- (c) 當本集團因上文(i)至(iv)項條款所載情況諮詢合規顧問，與本集團披露下列各項(如適用)：
- (i) 參照本集團業務目標之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於本文件所載之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ii) 本集團遵守於上市時上市規則授出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集團會否或是否已達成本文件內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建議本集團及時以合理方式通知聯交所及知會公眾；
- (d) 倘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文第(i)至(iv)項條款所述情況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e) 在本集團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集團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f)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理解程度，而如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及
- (g) 擔任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耀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尚能集團(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全心(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林先生(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先生(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先生(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2. 耀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尚能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全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林先生被視為於耀逸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陳先生被視為於尚能集團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黃先生被視為於全心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洞察力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水平，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挖掘、裝載、拖運及買賣鎳礦石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i)菲律賓至中國的鎳礦石貿易及ii)於菲律賓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賺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作為全球最高鎳儲量的國家之一的菲律賓購入鎳礦石，並出售鎳礦石予中國的不鏽鋼生產商及貿易公司。在全球最大的鎳出口國中，菲律賓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滿足中國對鎳的需求。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鎳礦石貿易所得收益分別為108.3百萬美元、84.3百萬美元、108.8百萬美元、50.7百萬美元及36.1百萬美元，分別佔年內／期內總收益98.4%、93.2%、93.2%、95.1%及91.1%。

本集團亦於菲律賓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我們透過配備先進的挖掘設施及設備，以開發及拓展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1.7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分別佔年內／期內總收益1.6%、6.8%、6.8%、4.9%及8.9%。

近期發展

分散鎳礦石供應來源

於2015年5月12日、6月4日及6月11日，本集團分別與三名額外菲律賓供應商新訂供應鎳礦石的銷售協議。有關新銷售協議可進一步鞏固及整合本集團作為菲律賓頂級鎳礦石供應

財務資料

商之一的地位。來自該等新供應商的首批鎳礦石裝運已分別於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及7月2日發出，分別約為55,200濕公噸、54,000濕公噸及56,600濕公噸鎳礦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名鎳礦石供應商。鎳礦石供應來源廣泛及分散。

拓展銷售網絡

我們多年來致力於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高忠誠度，累積寶貴的業務經驗。我們擬與新客戶發展關係，以拓展銷售網絡。於201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銷售鎳礦石予一名新客戶。該名新客戶為中國的貿易公司。該名新客戶的首份訂單已於2015年7月完成。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鎳礦石貿易

本集團買賣鎳礦石予中國客戶。貿易業務的收益於轉讓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為鎳礦石於出發港口裝載於船舶時。

(b)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本集團向菲律賓客戶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c) 設備租金收入

本集團向礦場營運商提供挖掘設備租賃服務。挖掘設備租金收入按每小時收費及所用時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同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鎳礦石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菲律賓的季節性

天氣對我們的挖掘、裝載、拖運以及買賣鎳礦石業務至關重要。菲律賓的雨季為11月至3月期間。由於安全理由，鎳礦場於雨季時不適宜進行挖掘。因此，於上述期間，挖掘活動有限。因此，鎳礦石的其他裝載、拖運及買賣操作會受到不利影響。雨季期間，貿易、挖掘、裝載及拖運活動的活躍程度及頻率不如4月至10月。

鎳礦石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對我們的鎳礦石的需求。鎳礦石用於生產鎳生鐵、鎳精礦及鎳鹽。其主要用作生產不鏽鋼、有色金屬製品、電鍍造幣及化學品。根據Frost and Sullivan，鎳礦石的主要用途為生產不鏽鋼，其佔鎳礦石使用總量的66%，18%用於鎳合金及合金鋼，而餘下則用於電鍍鑄造等。鎳礦石的市場需求在較低程度上亦視乎鎳礦石的市場投機交易價格。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與中國(全球最大的鎳礦石進口國)產生的鎳礦石貿易有關。因此，我們的鎳礦石產品需求與中國市場息息相關。根據F&S報告，中國的鎳礦石進口預期將於2015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8%增長。受城鎮化、建設及房地產所帶動，中國對不鏽鋼的需求預期將於2015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

鎳礦石供應

鎳礦石全球供應

鎳礦石的全球供應對我們所提供的鎳礦石及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需求有重大影響。根據F&S報告，鎳礦石可分為兩類，硫化礦及紅土礦。菲律賓及印尼為紅土礦的主要供應國，供應逾95%由中國進口的鎳礦石。於2014年1月，印尼政府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的鎳礦石。由於印尼鎳礦石出口短缺，菲律賓鎳礦石的市場需求激增。菲律賓向中國出口鎳礦石的佔比由2013年的42%增至2014年的78%。鎳礦石的需求增長導致礦場數量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滿足需求增長而提升挖掘能力。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挖掘能力分別為0.1百萬濕公噸、0.5百萬濕公噸、0.7百萬濕公噸及0.3百萬濕公噸。

財務資料

供應來源穩定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供應來源的穩定程度。我們的鎳礦石供應來源的穩定程度受多項因素影響，有關因素與供應商所經營或由本集團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礦場的條件有關，包括礦場開發進程及鎳礦石為泥土類型或岩石類型等。

礦場的開發取決於鎳礦石的供應量。礦場產量會於礦場進行整理或擴張、興建接駁道路及清除廢石期間有所縮減。人力及機器將分流往開發新礦區。此外，礦場營運商通常會先開發鄰近裝載港口的礦區以節約拖運路程，並於擴張或開發礦場時進一步向外拓展。因此，拖運距離增加亦可能會影響產量。

鎳礦石可為泥土或岩石形態。挖掘方法及挖掘所需時間因應鎳礦石的泥土及岩石形態而有所區別。由於須將岩石破碎成小塊及於其後開始挖掘鎳礦石前移走廢石，故挖掘岩石形態的鎳礦石需時較挖掘泥土形態的長。

為擴闊及分散供應來源，本集團於2015年增加三名鎳礦石供應商。此舉有助本集團向其客戶穩定及持續地供應鎳礦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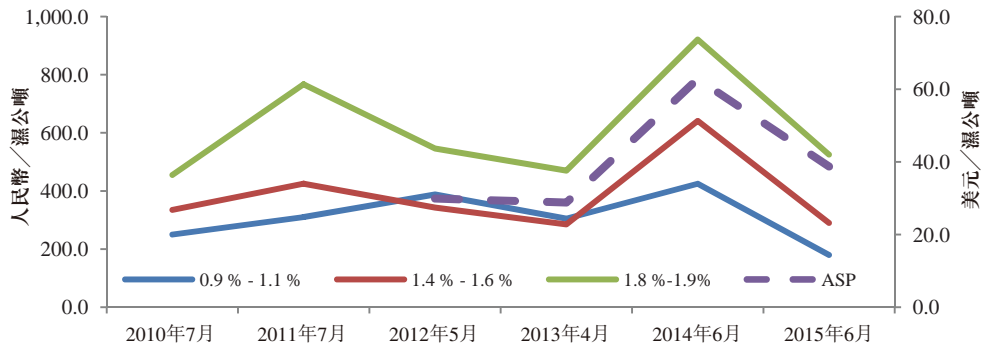
鎳礦石價格

我們的鎳礦石貿易業務收益受鎳礦石市價波動所影響。鎳礦石的售價與上海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鎳礦石現價息息相關。鎳礦石的市價主要由市場需求及供應釐定。鎳礦石價格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於印尼於2014年1月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的鎳礦石後，供應減少導致鎳礦石價格強勁增長直至2014年中旬。於2014年下半年，因印尼鎳礦石出口短缺所引致的價格衝擊逐漸消散，鎳礦石價格部分回穩至原先水平。於2015年上半年，鎳礦石價格因全球經濟前景轉差而下跌。

財務資料

下圖顯示於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鎳礦石含量為0.9%至1.9%的平均售價及上海金屬交易所平均價格：

2010年至2015年上海鎳礦石價格與平均售價的比較



上海鎳礦石價格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將鎳礦石價格波幅的影響轉嫁至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溢利的定價策略，透過提高售價將供應成本上漲的影響轉嫁至客戶，並透過要求較低的採購價將市價下跌的影響轉嫁至供應商。我們來自鎳礦石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為穩定。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分別為[7.2]％、[8.9]％、[7.4]％、[8.8]％及[9.3]％。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收益表的概要，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本節須與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有關財務資料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109,985	90,404	116,743	53,294	39,628
銷售成本	<u>(102,174)</u>	<u>(82,323)</u>	<u>(106,811)</u>	<u>(48,150)</u>	<u>(35,759)</u>
毛利	7,811	8,081	9,932	5,144	3,8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8	42	(183)	(159)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9)	(687)	(367)	(157)	(155)
行政開支	<u>(783)</u>	<u>(1,235)</u>	<u>(1,545)</u>	<u>(702)</u>	<u>(1,262)</u>
經營溢利	6,427	6,201	7,837	4,126	2,469
財務收入	7	141	184	83	108
財務開支	<u>(88)</u>	<u>(220)</u>	<u>(278)</u>	<u>(115)</u>	<u>(157)</u>
財務開支，淨額	<u>(81)</u>	<u>(79)</u>	<u>(94)</u>	<u>(32)</u>	<u>(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46	6,122	7,743	4,094	2,420
所得稅開支	<u>(1,060)</u>	<u>(1,073)</u>	<u>(1,549)</u>	<u>(785)</u>	<u>(555)</u>
年度／期內溢利	5,286	5,049	6,194	3,309	1,86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84	4,933	5,919	3,190	1,799
非控股權益	<u>2</u>	<u>116</u>	<u>275</u>	<u>119</u>	<u>66</u>
	<u>5,286</u>	<u>5,049</u>	<u>6,194</u>	<u>3,309</u>	<u>1,865</u>

財務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其各自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鎳礦石貿易	108,260	98.4	84,259	93.2	108,833	93.2	50,660	95.1	36,094	91.1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1,725	1.6	6,145	6.8	7,910	6.8	2,634	4.9	3,534	8.9
總收益	<u>109,985</u>	<u>100.0</u>	<u>90,404</u>	<u>100.0</u>	<u>116,743</u>	<u>100.0</u>	<u>53,294</u>	<u>100.0</u>	<u>39,628</u>	<u>100.0</u>

我們的收益來自i)鎳礦石貿易，及ii)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鎳礦石貿易

本集團與中國的不鏽鋼生產商及貿易公司客戶買賣鎳礦石。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進行鎳礦石貿易所得收益分別為108.3百萬美元、84.3百萬美元、108.8百萬美元、50.7百萬美元及36.1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98.4%、93.2%、93.2%、95.1%及91.1%。

我們進行鎳礦石貿易所得收益主要受鎳礦石的市價及交易量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鎳礦石的交易量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於2015年上半年分別為3.6百萬濕公噸、2.9百萬濕公噸、1.7百萬濕公噸及0.9百萬濕公噸。鎳礦石交易量由2012年至2014年的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從其中一名供應商購入的鎳礦石供應於2013年及2014年短暫減少。根據董事所述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於該段期間開發新礦場。在較小程度上，岩石類型的鎳礦石的供應量增加，而挖掘該類礦石的需時較長，導致挖掘量及交易量下跌。於2015年上半年，供應商的鎳礦石供應逐漸回升及恢復從供應商購入的鎳礦石量，原因為已開發新礦區，以及該等新礦區已開始作出供應。此外，本集團亦加入三名新供應商，以擴大及分散供應來源。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交易量中約109,200濕公噸來自新供應商。因此，交易量於2015年上半年上升。

財務資料

鎳礦石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對上海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市價極其敏感。於往績記錄期間，鎳礦石的平均售價於2012年、2013年、2014年、2014年上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分別為每濕公噸29.9美元、每濕公噸28.7美元、每濕公噸62.8美元、每濕公噸62.9美元及每濕公噸38.7美元。鎳礦石平均售價於2012年至2013年相對穩定。鎳礦石平均售價於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印尼於2014年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的鎳礦石，而印尼於2013年為最大鎳礦石出口國。根據F&S報告，2015年的全球經濟前景轉差，故鎳礦石平均售價於2015年上半年下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鎳礦石貿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售額 千美元	銷量 千濕公噸	平均售價 每濕公噸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260	3,623	2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4,259	2,931	2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833	1,733	62.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0,660	805	62.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6,094	932	38.7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本集團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直接從礦場挖掘鎳礦石，貨車將鎳礦石搬運至碼頭，然後將鎳礦石裝載至駁船，其後將鎳礦石裝載至遠洋貨輪以供付運予中國客戶。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1.7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分別佔年內／期內總收益1.6%、6.8%、6.8%、4.9%及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配備先進的挖掘設備以提高挖掘量及能力，從而開發及拓展業務，因而挖掘、裝載及拖運的生產力提升。因此，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鎳礦石貿易										
已售存貨成本	92,981	91.0	60,837	73.9	86,367	80.9	39,226	81.5	28,703	80.3
運費及手續費	7,500	7.3	15,943	19.4	14,413	13.5	6,953	14.4	4,041	11.3
小計	<u>100,481</u>	<u>98.3</u>	<u>76,780</u>	<u>93.3</u>	<u>100,780</u>	<u>94.4</u>	<u>46,179</u>	<u>95.9</u>	<u>32,744</u>	<u>91.6</u>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承包服務／拖運開支	650	0.6	2,867	3.5	2,022	1.9	471	1.0	1,389	3.9
燃料及汽油	475	0.5	1,263	1.5	1,237	1.2	542	1.1	363	1.0
折舊	150	0.2	253	0.3	971	0.9	442	0.9	549	1.5
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	126	0.1	223	0.3	691	0.6	155	0.3	322	0.9
維修及保養	196	0.2	326	0.4	420	0.4	162	0.4	151	0.4
其他	96	0.1	611	0.7	690	0.6	199	0.4	241	0.7
小計	<u>1,693</u>	<u>1.7</u>	<u>5,543</u>	<u>6.7</u>	<u>6,031</u>	<u>5.6</u>	<u>1,971</u>	<u>4.1</u>	<u>3,015</u>	<u>8.4</u>
總計	<u>102,174</u>	<u>100.0</u>	<u>82,323</u>	<u>100.0</u>	<u>106,811</u>	<u>100.0</u>	<u>48,150</u>	<u>100.0</u>	<u>35,759</u>	<u>100.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銷售成本分別為102.2百萬美元、82.3百萬美元、106.8百萬美元、48.2百萬美元及35.8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收益源自鎳礦石貿易。因此，我們將大部份銷售成本用於鎳礦石貿易業務中。於往績記錄期間，鎳礦石貿易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98.3%、93.3%、94.4%、95.9%及91.6%，而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銷售成本則分別佔1.7%、6.7%、5.6%、4.1%及8.4%。

財務資料

鎳礦石貿易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鎳礦石貿易業務所用銷售成本分別為100.5百萬美元、76.8百萬美元、100.8百萬美元、46.2百萬美元及32.8百萬美元，佔年內／期內總銷售成本98.3%、93.3%、94.4%、95.9%及91.6%。於往績記錄期間，鎳礦石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及(ii)運費及手續費。

已售存貨成本為就鎳礦石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成本，其佔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從兩名鎳礦石供應商購入鎳礦石。一名為第三方礦場營運商，而另一名則為關聯方礦場營運商，我們向後者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存貨成本變動與鎳礦石市價相符。運費及手續費主要為船運成本及其相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接受離岸價、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及成本加運費作為船運條款。當船運的條款為離岸價時，船運成本由客戶承擔。本集團於船運條款為成本、保險費加運費時支付船運開支及保險成本。我們所承擔的船運開支及保險成本會以存貨成本及利潤率連同銷售向客戶收取。本集團於使用成本加運費時支付船運開支。我們所承擔的船運開支會以存貨成本及利潤率向客戶收取。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承包服務、燃料及汽油、折舊、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維修及保養。增加主要由於為拓展挖掘、裝載及提升服務而招聘更多工人、採購先進機器及使用承包服務。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業務所得收益增加相符。

承包服務以及燃料及汽油佔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用的大部分銷售成本。承包服務主要指分包挖掘、裝載及拖運活動的成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承包服務分別為0.7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燃料及汽油分別為0.5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燃料及汽油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與挖掘量及燃料及汽油市價的走勢有關。除兩個主要部份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折舊、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分別佔總銷售成本0.6%、1.7%、2.5%、2.0%及3.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鎳礦石貿易	7,779	7.2	7,479	8.9	8,053	7.4	4,481	8.8	3,350	9.3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32	1.9	602	9.8	1,879	23.8	663	25.2	519	14.7
總毛利	<u>7,811</u>	7.1	<u>8,081</u>	8.9	<u>9,932</u>	8.5	<u>5,144</u>	9.7	<u>3,869</u>	9.8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毛利分別為7.8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9.9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則相對穩定，分別為7.1%、8.9%、8.5%、9.7%及9.8%。

鎳礦石貿易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鎳礦石貿易的毛利分別為7.8百萬美元、7.5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而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鎳礦石貿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7.2%、8.9%、7.4%、8.8%及9.3%。於往績記錄期間，鎳礦石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透過從供應商購入鎳礦石及為客戶匹配需要來營運貿易業務，我們會從中向客戶收取介乎7.2%至9.3%的平均百分比率作為毛利率。毛利率差異乃因向不同客戶所提供的價格不同而產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磋商及市場狀況。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毛利分別為32,000美元、0.6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提供該等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9%、9.8%、23.8%、25.2%及14.7%。2012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微薄，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挖掘能力有限，且分包大部分礦場整理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挖掘能力及營運效率提升，從而達致規模經濟。毛利率於2015年上半年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分包的開支增加及我們部分挖掘設備於2015年上半年用於開發新礦區，導致生產力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25	(148)	(166)	—
保單投資(虧損)／收益	(107)	17	(42)	6	10
其他收益	158	—	7	1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	—	—	(11)
小計	<u>38</u>	<u>42</u>	<u>(183)</u>	<u>(159)</u>	<u>17</u>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保單投資虧損或收益、其他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保單投資的價值變動產生保單投資虧損或收益。本集團為有關保單的受益人。有關保單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若干授予本集團的融資的抵押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0.6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佣金及薪金。

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主要指為本集團銷售員工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因應第三方中介人(i)轉介業務；(ii)提供關於鎳礦石的銷售發展的資料；及(iii)按客戶要求監察於中國港口卸貨的鎳礦石情況而支付佣金。中介人亦向本集團提供關係管理服務。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與

財務資料

其所轉介的特定客戶所下訂的裝運數量有關。佣金於2013年至201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起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因而減少依賴中介人轉介。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186	513	760	369	392
業務發展開支	247	317	338	122	174
銀行手續費	179	211	151	67	40
租金及差餉	79	82	90	45	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	41	51	8	29
折舊	15	15	15	8	10
上市開支	—	—	—	—	461
其他	75	56	140	83	71
總計	<u>783</u>	<u>1,235</u>	<u>1,545</u>	<u>702</u>	<u>1,262</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分別為0.8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因人數增加而整體上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分別為0.2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佔年內／期內總行政開支23.8%、41.5%、49.2%、52.6%及3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發展開支分別為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佔年內／期內行政開支31.5%、25.7%、21.9%、17.4%及13.8%。業務發展開支包括用於(i)差旅及(ii)酬酢的開支。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一節。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開支，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財務開支：	(88)	(220)	(278)	(115)	(157)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7	62	184	83	108
— 匯兌收益	—	79	—	—	—
小計	<u>7</u>	<u>141</u>	<u>184</u>	<u>83</u>	<u>108</u>
財務開支，淨額	<u>(81)</u>	<u>(79)</u>	<u>(94)</u>	<u>(32)</u>	<u>(4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財務開支淨額分別為81,000美元、79,000美元、94,000美元、32,000美元及49,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產生財務開支，而已抵押存款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則產生財務收入。

由於本集團質押銀行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主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時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及營運使用美元作結算貨幣，並無錄得業務及營運的匯兌收益或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內即期利得稅	1,060	1,075	1,548	785	5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2)	1	—	—
	<u>1,060</u>	<u>1,073</u>	<u>1,549</u>	<u>785</u>	<u>555</u>
實際稅率	<u>16.7%</u>	<u>17.5%</u>	<u>20.0%</u>	<u>19.2%</u>	<u>22.9%</u>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以及

財務資料

2014及2015年各上半年，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及菲律賓利得稅分別按淨利的16.5%及30.0%計提撥備。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7%、17.5%、20.0%、19.2%及22.9%。整體而言，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於利得稅率較高的菲律賓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到期稅項，且並無與相關稅務部門發生任何爭議或未決事宜。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53.3百萬美元減少25.7%至2015年上半年的39.6百萬美元。減少主要反映鎳礦石貿易所產生的收益下降。

鎳礦石貿易

我們從鎳礦石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50.7百萬美元減少28.8%至2015年上半年的36.1百萬美元。收益較2014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鎳礦石市價於2015年下跌。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我們從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2.6百萬美元增加34.6%至2015年上半年的3.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岩石類型的鎳礦石於2015年上半年的挖掘量進一步增加，而我們能從該類鎳礦石獲取較泥土類型高的服務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的48.2百萬美元減少25.7%至2015年上半年的3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鎳礦石貿易所產生的銷售成本下降。

鎳礦石貿易

鎳礦石貿易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的46.2百萬美元減少29.2%至2015年上半年的32.7百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鎳市價下跌。

財務資料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50.0%至2015年上半年的3.0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設施。於2015年上半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分包相關的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5.1百萬美元減少23.5%至2015年上半年的3.9百萬美元。毛利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9.7%輕微上升至2015年上半年的9.8%。毛利率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保持穩定。

鎳礦石貿易

鎳礦石貿易的毛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4.5百萬美元減少24.4%至2015年上半年的3.4百萬美元。儘管我們的銷量於2015年上半年上升，惟市價於2015年下降導致2015年的毛利減少。鎳礦石貿易的毛利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8.8%輕微上升至2015年上半年的9.3%。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毛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0.7百萬美元減少28.6%至2015年上半年的0.5百萬美元。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毛利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25.2%下跌至2015年上半年的14.7%。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部份挖掘設備用於開發新礦區，導致期內的分包開支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57,000美元減少至155,000美元，主要由於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減少。

行政開支

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由0.7百萬美元增加85.7%至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及(iii)確認上市開支0.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拓展鎳礦石貿易以及挖掘、裝載及拖運業務分部，員工成本由369,000美元增加6.2%至392,000美元。為滿足拓展所需，貿易業務的行政人員數目及挖掘、裝載及拖運分部的工人數目均有所增加。業務發展開支由0.1百萬美元增加至0.2百萬美元。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將香港辦公室搬遷至較大單位導致租金開支增加。

財務開支，淨額

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財務開支由115,000美元增加36.5%至157,000美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由0.8百萬美元減少至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淨利減少。

淨利

淨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3.3百萬美元減少42.4%至2015年上半年的1.9百萬美元，而淨利率則由2014年上半年的6.2%減少至2015年上半年的4.7%。

截至2014年與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3年的90.4百萬美元增加29.1%至2014年的116.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i)鎳礦石貿易所得收益增加及ii)拓展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鎳礦石貿易

我們從鎳礦石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84.3百萬美元增加29.1%至2014年的108.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鎳礦石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增加。由於印尼禁止出口其未經加工的原材料，原先從印尼購入鎳礦石的中國客戶轉往菲律賓。平均售價其後因印尼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的原材料而由28.8美元增加至62.8美元。根據F&S報告，品級較低的鎳礦石的價格由2013年4月的每濕公噸人民幣285.0元增加至2014年6月的每濕公噸人民幣641.0元，而品級較高的鎳礦石價格則由2013年4月的每濕公噸人民幣470.0元增加至2014年6月的每濕公噸人民幣921.0元(含稅)。

財務資料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我們從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6.1百萬美元增加29.5%至2014年的7.9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挖掘設施以提升能力，且我們能夠從中賺取較高每公噸價格的岩石類別挖掘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82.3百萬美元增加29.8%至2014年的106.8百萬美元，有關金額增幅主要來自鎳礦石貿易。

鎳礦石貿易

鎳礦石貿易業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76.8百萬美元增加31.3%至2014年的100.8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鎳礦石的市價上升。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5.5百萬美元增加9.1%至2014年的6.0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設施導致挖掘、裝載及拖運的機器折舊增加以及聘用更多工人。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3年的8.1百萬美元增加22.2%至2014年的9.9百萬美元。然而，毛利率由2013年的8.9%輕微下跌至2014年的8.5%。

鎳礦石貿易

鎳礦石貿易的毛利由2013年的7.5百萬美元增加8.0%至2014年的8.1百萬美元。增幅與收益增加相符。鎳礦石貿易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8.9%減少至2014年的7.4%。減少主要由於印尼於2014年1月實施禁止出口。客戶於禁止出口後轉往菲律賓採購鎳礦石，故此市價急速上漲。由於菲律賓於印尼禁止出口成為買家主導市場，採購價格的百分比增幅高於售價的百分比增幅。本集團承擔部分供應成本增幅以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毛利由2013年的0.6百萬美元增加216.7%至2014年的1.9百萬美元。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9.8%上升至2014年的23.8%。上升主要由

財務資料

於分包挖掘服務減少。於2014年，本集團減少使用承包服務由2.9百萬美元至1.8百萬美元，並增加使用自有的人力及機器。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的0.7百萬美元減少42.9%至2014年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透過中介人轉介銷售訂單數目減少。本集團自2012年起建立客戶群，因而減少依賴中介人轉介。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1.2百萬美元增加25.0%至2014年的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由於行政人員及工人數目為滿足本集團拓展所需而增加，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60.0%至2014年的0.8百萬美元。於2014年，薪金增幅及發放花紅亦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開支，淨額

由於利息收入增加，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141,000美元增加30.5%至2014年的184,000美元。財務開支由2013年的220,000美元增加26.4%至2014年的278,000美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貿易相關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1.1百萬美元增加36.4%至2014年的1.5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鎳礦石貿易及於菲律賓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收益均增加。該等於菲律賓產生的溢利須繳納稅率為30%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由2013年的17.5%上升至2014年的20.0%。

淨利

淨利由2013年的5.0百萬美元增加24.0%至2014年的6.2百萬美元，而淨利率則由2013年的5.6%輕微下跌至2014年的5.3%。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與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2年的110.0百萬美元減少17.8%至2013年的90.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鎳礦石貿易的收益減少。

鎳礦石貿易

我們從鎳礦石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的108.3百萬美元減少22.2%至2013年的84.3百萬美元。減少主要反映出售的鎳礦石交易量減少。此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鎳礦石供應於2013年暫時減少。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我們從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的1.7百萬美元增加258.8%至2013年的6.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身的挖掘能力上升及使用承包服務使挖掘量促使挖掘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102.2百萬美元減少19.4%至2013年的82.3百萬美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鎳礦石貿易

鎳礦石貿易業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100.5百萬美元減少23.6%至2013年的76.8百萬美元。由於鎳礦石貿易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均為已售存貨成本，銷售成本減少與鎳礦石交易量減少一致。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挖掘服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1.7百萬美元增加223.5%至2013年的5.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承包商於2013年挖掘量增加。本集團於2013年租賃更多新型先進挖掘及裝載機器以及聘用更多工人。本集團的挖掘能力由2012年的0.1百萬濕公噸提升至2013年的0.5百萬濕公噸。此外，本集團為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聘用分包商，由2012年的0.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3年的2.9百萬美元，以提升挖掘量，從而滿足中國市場的鎳礦石需求上漲所導致對挖掘服務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2年的7.8百萬美元增加3.8%至2013年的8.1百萬美元，而毛利率由2012年的7.1%上升至2013年的8.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鎳礦石貿易的毛利率上升。

鎳礦石貿易

鎳礦石貿易的毛利由2012年的7.8百萬美元減少3.8%至2013年的7.5百萬美元。鎳礦石貿易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7.2%上升至2013年的8.9%。本集團於2012年採納較低的毛利率以吸引客戶發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2012年的32,000美元增加570,000美元至2013年的602,000美元。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1.9%上升至2013年的9.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挖掘設施及享有規模經濟。本集團於2012年與礦場營運商訂立合約。於2012年的礦場服務開發階段，我們的工作主要為預備挖掘，因而挖掘量有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12年及2013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0.6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0.7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輕微增加乃由於支付予向我們提供銷售渠道及向我們若干客戶提供客戶管理的中介人的佣金增加。於2013年，由中介人管理的客戶所下訂的裝運數量輕微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0.8百萬美元增加50.0%至2013年的1.2百萬美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

由於員工人數因本集團拓展而增加，員工成本由0.2百萬美元增加150.0%至0.5百萬美元。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銷售渠道增加導致海外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2012年的81,000美元輕微減少2.5%至2013年的79,000美元。於2012年下半年，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借款。因此，2013年財務開支增加，原因為銀行借款於全年獲悉數動用。我們於2013年財務收入為141,000美元，主要由於已收利息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1,060,000美元增加1.2%至2013年的1,073,000美元，主要由於來自菲律賓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而其利得稅率較高，為30%。

淨利

淨利由2012年的5.3百萬美元減少5.7%至2013年的5.0百萬美元。淨利率則由2012年的4.8%上升至2013年的5.6%。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7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95	1,822	761	13,016	[10,38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91	144	7,318	5,130	[5,2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061	125	—	[—]
已抵押存款	1,365	6,659	7,252	7,315	[7,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6	1,270	1,850	10,544	[11,615]
	<u>13,297</u>	<u>13,956</u>	<u>17,306</u>	<u>36,005</u>	<u>[34,5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5,448	4,132	2,027	10,646	[8,200]
借貸	4,045	4,074	8,482	14,406	[13,8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	—	—	2,420	[2,420]
應付董事款項	847	1,163	3,390	3,361	[2,8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57	2,020	574	748	[370]
	<u>11,470</u>	<u>11,389</u>	<u>14,473</u>	<u>31,581</u>	<u>[27,727]</u>
負債總額	<u>11,470</u>	<u>11,389</u>	<u>14,473</u>	<u>31,581</u>	<u>[27,7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7</u>	<u>2,567</u>	<u>2,833</u>	<u>4,424</u>	<u>[6,827]</u>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6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3百萬美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4.1百萬美元；(iii)已抵押存款增加5.3百萬美元；及(iv)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3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幅被(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1.0百萬美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0.1百萬美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8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7.2百萬美元；(ii)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1百萬美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1.4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幅部分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3.9百萬美元；(ii)借貸增加4.4百萬美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2.2百萬美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4.4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3百萬美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8.7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幅部分被(i)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2.2百萬美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6百萬美元；(iii)借貸增加5.9百萬美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2.4百萬美元所抵銷。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6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222	—	—	6,572
— 關連公司	259	1,751	761	2,327
應收票據	14	71	—	4,117
總計	<u>495</u>	<u>1,822</u>	<u>761</u>	<u>13,016</u>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u>1</u>	<u>5</u>	<u>4</u>	<u>22</u>

應收貿易款項指就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扣除減值後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年內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而2015年上半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則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183日計算。本集團並無提供信貸期及接受鎳礦石貿易分部的客戶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結付應收貿易款項。信用證的銀行手續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星期。就我們向客戶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而言，我們於發出發票後提供15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菲律賓分為雨季及非雨季。於11月至3月的雨季期間，由於下雨會妨礙挖掘、裝載及拖運工作，故貿易、挖掘、裝載及拖運活動次數受限。因此，鎳礦石貿易可能會受到影響。就業務而言，我們的鎳礦石貿易客戶已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以信用證及電匯方式支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錄得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金額有限，原因為於11月至3月的雨季期間較少貿易活動及大部份結餘於年底前已獲償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非雨季期間正進行大量交易，故錄得8.9百萬美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4.1百萬美元的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由截至2012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所提供的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需時核實及與客戶核對結餘，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時仍就與關連公司的餘下結餘進行討論。於2013年12月31日後不久，有關金額已協定及結付。應收貿易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8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的0.8百萬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4月至10月的非雨季期間的貿易活動頻繁。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主要指(i)與所收取的信用證相關的銀行程序的交易時間及(ii)向我們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客戶提供的信貸期。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2012年1日增加至2013年的5日。由於上文提及的結付時長，本公司於2013年來自關連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相對較多，導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2013年的5日減少至2014年的4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對穩定。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2014年的4日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的22日，原因為非雨季期間的貿易活動頻繁。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30日內	291	797	60	7,628
31至60日	106	—	340	547
61至90日	—	715	—	657
91至180日	69	—	—	14
181至365日	15	239	361	51
1年以上	—	—	—	2
	481	1,751	761	8,899
	481	1,751	761	8,899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0.5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8.9百萬美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及一名關聯方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30日內	291	797	60	7,628
31至60日	106	—	340	547
61至90日	—	715	—	657
91至180日	69	—	—	14
181至365日	15	239	361	51
1年以上	—	—	—	2
	481	1,751	761	8,899
	481	1,751	761	8,899

30日內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與鎳礦石貿易業務有關。由於銀行一般需時兩至三週處理自客戶收取的信用證。超過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有關。由於商討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的金額需時，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達181至365日。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收回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截至2015年7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其後有[6.9]百萬美元或[77.4]%已獲結付。

財務資料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按金	21	24	24	167
預付款項	—	13	5,918	3,492
預付關聯方款項	—	—	—	374
預付上市開支	—	—	232	175
可收回增值稅	—	14	483	668
其他應收款項	70	117	205	471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56	312
	91	168	7,318	5,659
減：非即期部分				
— 租賃按金	—	(24)	—	(141)
— 預付款項	—	—	—	(14)
— 預付關聯方款項	—	—	—	(374)
	—	(24)	—	(529)
即期部分	91	144	7,318	5,13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91,000美元、168,000美元、7.3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波動主要由於預付款項結餘的變動。

預付款項指預先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預付款項於2014年急速增加至5.9百萬美元。客戶要求可於2015年上半年使用鎳礦石。為於雨季期間滿足需求，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預付按金以確保獲取鎳礦石供應。截至2014年12月31日，鎳礦石的採購訂單已於運往中國港口途中，但鎳礦石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仍屬於供應商。有關預付款項其後於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中確認。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較2014年年底結餘高，主要由於非雨季期間的貿易以及挖掘、裝載及拖運活動頻繁。預付款項主要為鎳礦石貿易的運費成本。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業務的應付鎳礦石供應商款項及挖掘、裝載及拖運業務的應付分包商及燃料及汽油供應商款項。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指為採購鎳礦石而應付OVMPC的結餘。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鎳礦石供應商並無規定信貸期，惟須應要求付款，而其他供應商的信貸期則最多為15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於所示期間內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4,181	2,657	704	4,918
— 關聯方	<u>1,039</u>	<u>1,261</u>	<u>815</u>	<u>3,229</u>
小計	5,220	3,918	1,519	8,14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56	23	27	3
修復撥備	—	—	—	13
預收款項	—	—	—	30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u>172</u>	<u>191</u>	<u>481</u>	<u>2,183</u>
小計	<u>228</u>	<u>214</u>	<u>508</u>	<u>2,499</u>
總計	<u><u>5,448</u></u>	<u><u>4,132</u></u>	<u><u>2,027</u></u>	<u><u>10,646</u></u>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u><u>9</u></u>	<u><u>18</u></u>	<u><u>8</u></u>	<u><u>22</u></u>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根據平均應付款項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2015年上半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83日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1百萬美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於2013年減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鎳礦石，原因為該供應商礦場新開發礦區，故2013年的採購額及應付款項均

財務資料

減少。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鎳供應失衡。於2014年1日印尼禁止出口後，菲律賓鎳礦石的市場需求激增。儘管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獨家供應協議，我們亦縮短償付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因此，即使2014年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款項仍為減少。

應付貿易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10.6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高額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由於非雨季期間的貿易活動頻繁。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9日、18日及8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由於於2011年並無進行採購，故此鎳礦石貿易業務於2012年展開。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應付貿易款項，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相對2013年而言較少。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2013年至201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2014年的8日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的22日，原因為4月至10月的非雨季期間進行頻繁的貿易活動。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2,411	2,425	246	4,321
31至60日	2,809	205	704	3,676
61至90日	—	1,288	—	144
90日以上	—	—	569	6
	<u>5,220</u>	<u>3,918</u>	<u>1,519</u>	<u>8,147</u>

經參照上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有100%、100%、62.5%、99.9%的應付貿易款項總額於90日以內逾期。截至2015年[7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其後有[4.4]百萬美元或[53.9]%已獲結付。

截至2015年6月30日，300,000美元的預收款項主要為來自新客戶的保證金。本集團於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尚處於初期階段，我們基於審慎理由要求支付保證金。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百萬美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5百萬美元。2013年至2014年的增加主要由於為拓展菲律賓的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分部而導致拖運及重型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3.3百萬美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本開支」一節。

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百萬美元，並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6百萬美元，然後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0.7百萬美元。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8月根據稅務條例為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遞交首份納稅評估，並於2014年下半年接獲相關年度的繳稅通知書。因此，所得稅負債於2012年至2013年增加0.9百萬美元，原因為2012年繳稅通知書並無發出。截至2014年的所得稅負債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已按照繳稅通知的指示行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買賣交易。本集團從一名關聯方採購鎳礦石及向其出租設備，以分別進行鎳礦石貿易及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此外，我們從關聯方購買設備及租賃辦公室。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該等關聯方交易中，我們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從OVMPC採購價值5.4百萬美元、16.8百萬美元、26.4百萬美元及11.6百萬美元的鎳礦石。董事對OVMPC有重大影響力，因此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於菲律賓向OVMPC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以及出租設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分別提供價值0.9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的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以及設備租賃服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Megaquip Corporation Limited進行關聯方交易，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年度以及2015年上半年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金開支分別為零、40,000美元、2.1百萬美元及90,000美元。

本集團向受本集團董事顯著影響的關聯方SS Pacific Corporation購買設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分別購買設備零、21,000美元、135,000美元及23,000美元。

於2013年，本集團獲董事陳先生及黃先生借款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13年償還。有關貸款已於2013年悉數償還。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應付關聯方PIHL款項分別為73,000美元及2.4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應收PIHL款項分別為4.0百萬美元及125,000美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上述貿易性質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交易方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全部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0.8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有關款項指來自董事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日常營運的資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董事款項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般為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本集團主要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營運成本。下表概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628	3,663	(2,124)	20,355	1,2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7)	(743)	(2,884)	(2,577)	(6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5	(12,996)	5,588	8,177	8,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0	11,346	1,270	1,270	1,85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6	1,270	1,850	27,225	10,5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經調整折舊、保單投資虧損或收益、財務收入匯兌虧損或收益及財務開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變動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6百萬美元，主要產生自(i)除所得稅前溢利為6.3百萬美元；(ii)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正數4.9百萬美元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由於開展鎳礦石貿易業務，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4百萬美元及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0.4百萬美元；及(iii)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開支0.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折舊0.2百萬美元及保單投資虧損0.1百萬美元及(iv)已付所得稅6,000美元。

201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6百萬美元，主要產生自(i)除所得稅前溢利為6.1百萬美元；(ii)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開支0.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折舊0.3百萬美元、外匯收益0.1百萬美元及財務開支0.2百萬美元；(iii)被營運資金項目的負數變動2.8百萬美元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包括主要由於銷量下跌而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3百萬美元及因等待若干有關挖掘、裝載及拖運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核實結果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3百萬美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14,000美元。

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百萬美元，主要產生自(i)除所得稅前溢利為7.7百萬美元；(ii)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開支1.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折舊1.0百萬美元及財務開支0.2百萬美元；(iii)部分被營運資金項目的負數變動8.3百萬美元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了在雨季維持鑛石供應以應付需求而支付預付款項導致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7.3百萬美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1.1百萬美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2.8百萬美元。

2015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百萬美元，主要產生自(i)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4百萬美元；(ii)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開支0.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折舊0.6百萬美元、財務收入0.1百萬美元及財務開支0.2百萬美元；(iii)被營運資金項目的負數變動1.5百萬美元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包括主要由於非雨季貿易活動增加而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6百萬美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2.1百萬美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3百萬美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0.3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投資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保單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資本開支。

201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百萬美元。有關款項主要產生自(i)購買保單的0.6百萬美元；(ii)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2.4百萬美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65,000美元。

201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7百萬美元。有關款項主要產生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0.7百萬美元以及向關聯方償還73,000美元，及部分被已收利息45,000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百萬美元。有關款項主要產生自購買保單的0.3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3.4百萬美元，及部分被已收利息0.2百萬美元及從一名關聯方收取0.7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5年上半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6百萬美元。有關款項主要產生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0.3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0.4百萬美元，及部分被已收利息61,000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貸的所得款項、償還借貸、已付利息、應付關聯方款項、董事墊款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已抵押存款付款及已付股息。

2012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5,000美元。有關金額主要產生自借款所得款項淨額4.0百萬美元，及部分被(i)支付應付董事款項2.5百萬美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1.4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0百萬美元。有關金額主要產生自(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0.1百萬美元；及(ii)董事墊款淨額增加0.3百萬美元，及部分被(i)已抵押存款付款淨額5.3百萬美元；(ii)向股東派付1.2百萬美元股息；及(iii)向關聯方償還淨額6.8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6百萬美元。有關金額主要產生自(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4.4百萬美元；及(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2.2百萬美元，及部分被(i)已抵押存款付款淨額0.7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5年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1百萬美元。有關金額主要產生自借款所得款項淨額5.9百萬美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的2.5百萬美元，及部分被(i)已抵押存款付款63,000美元；及(ii)支付上市開支(權益部分)0.1百萬美元；及已付利息0.2百萬美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挖掘能力。資本開支主要以銀行借款、董事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	—	—	168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1	8	2
拖運及重型機器	45	714	3,418	138
工具及機器	—	—	23	3
	<u>65</u>	<u>715</u>	<u>3,449</u>	<u>311</u>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65,000美元、0.7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於2012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產生自(i)於菲律賓及香港購買辦公室設備的20,000美元；及(ii)於菲律賓購買拖運及重型設備的45,000美元。

於2013年及2014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分別主要由於購買拖運及挖掘設備的0.7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以擴充菲律賓的設施，例如(i)增加挖掘的服務車輛數目；及(ii)增加先進挖掘機及自卸車的數目，以提升挖掘能力及挖掘效率。

於2015年上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i)於香港搬遷新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0.2百萬美元；及(ii)於菲律賓為擴充挖掘設施而購買拖運及挖掘設備的0.1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分別為1.8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供提取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所得

財務資料

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目前於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要求。

資本承擔及經營承擔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因於香港搬遷辦公室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因此產生資本承擔15,000美元。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設備均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5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有關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60,000美元、164,000美元、356,000美元及1.0百萬美元。

債務

借貸及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貸以及其他貸款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銀行借款	3,045	4,074	8,482	12,385	[11,833]
無抵押：					
銀行借款	—	—	—	21	[19]
其他借款	1,000	—	—	2,000	[2,000]
	<u>4,045</u>	<u>4,074</u>	<u>8,482</u>	<u>14,406</u>	<u>[13,852]</u>
須償還借款：					
按要求或少於1年	3,611	2,976	8,011	14,249	[13,7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11	627	369	111	[111]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323	471	102	46	[37]
	<u>4,045</u>	<u>4,074</u>	<u>8,482</u>	<u>14,406</u>	<u>[13,852]</u>
其他貸款及預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	—	—	2,420	[2,420]
應付董事款項	847	1,163	3,390	3,361	[2,884]
	<u>920</u>	<u>1,163</u>	<u>3,390</u>	<u>5,781</u>	<u>[5,304]</u>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將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為營運資金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分別為3.0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8.5百萬美元及12.4百萬美元。有抵押貸款於2012年至2013年輕微增加1.0百萬美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由2013年的4.1百萬美元增加4.4百萬美元至2014年的8.5百萬美元，原因為鎳礦石貿易業務提供融資。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4月至10月的非雨季期間的貿易活動頻繁。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為應付貿易款項提供資金。

2012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無抵押借款1.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除銀行及其他借款外，我們亦有由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所產生的貸款及預收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0.9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

墊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交易」一節。

截至2015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由至2015年6月30日的12.4百萬美元減少至[11.9]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總額及相關銀行授出未獲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30.6]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為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以美元或菲律賓披索或港元列值，一般載有慣例商業銀行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大部份銀行借款以(i)董事陳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ii)關聯方PIHL提供的擔保；(iii)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授出的擔保；及(iv)林先生擁有的住宅物業擔保或抵押。預期擔保(i)、(ii)及(iv)將於上市前解除。我們若干銀行存款及保單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低押。所有由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獲全數解除。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短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2%、3.1%、2.7%及3.0%。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0%、3.0%、3.0%及3.0%。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5%、4.7%、5.1%及4.5%。

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我們從未於履行責任時遭遇困難，過往亦能於到期時償還銀行借款或對其進行再融資。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諾。

債務證券

截至2015年7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尚未償還或獲授權或另行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抵押及押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抵押、押記及擔保。

董事亦已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重大或然債務及或然負債。除用於(i)購買挖掘、裝載及拖運分部的新機器及(ii)貿易的銀行借款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外部融資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獲悉任何違反我們的銀行融資及借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於香港及菲律賓營運，並面對多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港元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微。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期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7,000美元、315,000美元、305,000美元及290,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至美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我們承擔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已編製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敏感度分析，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4,000美元、減少／增加13,000美元、減少／增加30,000美元及減少／增加9,000美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淨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我們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主要存放於高質素的財務機構內。因此，董事預期並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款項乃經參考有關對手方過往拖欠款項情況評核。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通過具信譽的銀行與中國客戶簽訂信用證以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負債款項。

	金融負債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8	4,132	2,027	10,3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	—	—	2,420
應付董事款項	847	1,163	3,390	3,361
借款	4,048	4,087	8,482	14,452
	<u>10,416</u>	<u>9,382</u>	<u>13,899</u>	<u>30,579</u>

金融負債款項為按要求或少於一年償還。

敏感度分析

鎳礦石貿易為佔我們大部分收益的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於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影響毛利及除稅後淨利的主要外部因素的假設性波動對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有關因素為(i)銷量；(ii)毛利率；及(iii)平均售價。

銷量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銷量(以濕公噸計)的假設性波動對毛利及除稅後淨利的影響。假設銷量波動為20%、40%及60%，此乃參考銷量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增加/ (減少)	除稅後淨利 增加/ (減少)	毛利增加/ (減少)	除稅後淨利 增加/ (減少)	毛利增加/ (減少)	除稅後淨利 增加/ (減少)	毛利增加/ (減少)	除稅後淨利 增加/ (減少)
銷量增加/(減少)(濕公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	1,555/	1,295/	1,496/	1,234/	1,611/	1,288/	670/	516/
(20%)	(1,555)	(1,295)	(1,496)	(1,234)	(1,611)	(1,288)	(670)	(516)
40%/	3,110/	2,591/	2,992/	2,467/	3,221/	2,577/	1,340/	1,033/
(40%)	(3,110)	(2,591)	(2,992)	(2,467)	(3,221)	(2,577)	(1,340)	(1,033)
60%/	4,665/	3,886/	4,487/	3,701/	4,832/	3,865/	2,010/	1,549/
(60%)	(4,665)	(3,886)	(4,487)	(3,701)	(4,832)	(3,865)	(2,010)	(1,549)

附註：假設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倘銷量分別減少81.6%、81.9%、96.2%及72.2%，我們的淨利將成為盈虧平衡，僅供盈虧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毛利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毛利率的假設性波動對毛利及除稅後淨利的影響。假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的波動分別為0.2%、1.2%及2.1%，此對應毛利率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幅而定。

毛利率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變動%	除稅後淨利變動%
	毛利變動%	除稅後淨利變動%	毛利變動%	除稅後淨利變動%	毛利變動%	除稅後淨利變動%		
0.2 p.p.	+/-2.8%	+/-3.4%	+/-2.1%	+/-2.8%	+/-2.2%	+/-2.8%	+/-1.9%	+/-3.0%
1.2 p.p.	+/-16.6%	+/-20.5%	+/-12.5%	+/-16.5%	+/-13.1%	+/-16.9%	+/-11.2%	+/-17.9%
2.1 p.p.	+/-29.1%	+/-35.8%	+/-21.9%	+/-28.9%	+/-23.0%	+/-29.5%	+/-19.6%	+/-31.3%

附註：假設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保持不變。

附註：百分點以p.p.表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倘毛利率分別減少5.9 p.p.、7.3 p.p.、7.1 p.p.及6.7 p.p.，我們的淨利將成為盈虧平衡，僅供盈虧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平均售價的假設性波動對毛利及除稅後淨利的影響。假設波動分別為10美元、37美元、64美元及90美元，此對應鎳礦石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海金屬交易所價格而定。

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增加／(減少)	除稅後淨利增加／(減少)	毛利增加／(減少)	除稅後淨利增加／(減少)	毛利增加／(減少)	除稅後淨利增加／(減少)	毛利增加／(減少)	除稅後淨利增加／(減少)
10	-67%	-82%	-60%	-80%	-68%	-87%	-64%	-103%
37	20%	29%	27%	35%	-33%	-43%	-4%	-6%
64	86%	140%	113%	150%	2%	2%	57%	90%
90	250%	247%	197%	260%	35%	45%	115%	183%

附註：假設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保持不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倘平均售價分別為5.5美元、5.2美元、2.4美元及10.8美元，我們的淨利將成為盈虧平衡，僅供盈虧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算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x	1.2x	1.2x	1.1x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2x	1.2x	1.2x	1.1x
資產回報率	淨利／資產總值 X 100%	36.5%	32.5%	28.7%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股東應佔淨利／股東權益 X 100%	177.2%	122.3%	87.1%	不適用
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 X 100%	165.7%	126.0%	167.0%	225.4%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2x、1.2x、1.2x及1.1x。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速動比率(以減去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2x、1.2x、1.2x及1.1x。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的原因為本公司並無持有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指本集團年內淨利除以年末總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6.5%、32.5%及28.7%。資產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4年下降的原因為與同期的總資產增長相比，淨利的增加較為緩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提升挖掘、裝載及拖運能力而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指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淨利除以年末股東權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77.2%、122.3%及87.1%。權益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4年下降的原因為與同期的股東權益增長相比，淨利的增長較為緩慢。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權益的百分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負債比率分別為165.7%、126.0%、167.0%及225.4%。負債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65.7%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6.0%，原因為股東權益的百分比增幅與淨利儲備增幅高於債務總額增幅百分比。負債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6.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7.0%，主要由於為銀行借款增加4.4百萬美元。負債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7.0%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225.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5.9百萬美元。於非雨季期間，因鎳礦石貿易頻繁而動用更多銀行融資(如進口貿易融資)。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宣派的股息金額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宣派股息，而任何宣派股息金額將

財務資料

視乎我們未來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而定。於完成[編纂]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

我們的股息派付取決於我們未來業務營運及營業額。由於我們要優先利用盈利發展業務以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現時並沒有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為8.6百萬美元。

上市開支

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本文件所載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須承擔的上市費用總額約為[編纂]美元，其中約[編纂]美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撥作資本。餘下約[編纂]美元計入收益表，其中約[編纂]美元計入截至2015年上半年的收益表。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額外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5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的基準而編製，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證券，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未獲行使。所有股東擁有相同之每股投票權。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股本如下：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股本如下：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 本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於於本文件刊發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之股份：

-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不包括任何因行使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之批准）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節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分節中「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各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及(iv)註銷任何並未承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章程細則 — 股本變更」分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分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來自[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或機器；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循環貸款。該銀行貸款的年息為2.833%並將於2015年12月8日續期；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聘用新員工，以擴張本集團多個部門；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提呈發售該等額外[編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ii)[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亦會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應用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 (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所訂明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 (不論該類別股份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同意該等發行的協議 (不論發行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會否在上市日期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佣金與開支

[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合計總額的[●]%作為佣金，並將在該項金額中撥支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製費。本公司上市的費用開支總額，包括有關[編纂]的上市費、[編纂]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約為[●]百萬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我們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就[編纂]所提呈及出售的全部股份，向[編纂]支付額外獎金。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編纂]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及已在本文件披露的責任及權益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編纂]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供股權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為履行包銷協議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包 銷

[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尤其是[編纂]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tterhead to be inserted

日期

致太平洋礦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太平洋礦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年[●]月[●]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年[●]月[●]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方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旗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文件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的呈列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5	109,985	90,404	116,743	53,294	39,628
銷售成本	7	(102,174)	(82,323)	(106,811)	(48,150)	(35,759)
毛利		7,811	8,081	9,932	5,144	3,8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8	42	(183)	(159)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639)	(687)	(367)	(157)	(155)
行政開支	7	(783)	(1,235)	(1,545)	(702)	(1,262)
經營溢利		6,427	6,201	7,837	4,126	2,469
財務收入	9	7	141	184	83	108
財務開支	9	(88)	(220)	(278)	(115)	(157)
財務開支，淨額		(81)	(79)	(94)	(32)	(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46	6,122	7,743	4,094	2,420
所得稅開支	10	(1,060)	(1,073)	(1,549)	(785)	(555)
年度／期內溢利		5,286	5,049	6,194	3,309	1,86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5,284	4,933	5,919	3,190	1,799
非控股權益		2	116	275	119	66
		<u>5,286</u>	<u>5,049</u>	<u>6,194</u>	<u>3,309</u>	<u>1,86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9	(20)	(11)	(11)	13	(16)
年度／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295	5,029	6,183	3,322	1,849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290	4,921	5,909	3,199	1,786
非控股權益	5	5	108	274	123	63
		<u>5,295</u>	<u>5,029</u>	<u>6,183</u>	<u>3,322</u>	<u>1,84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1	<u>2,390</u>	<u>3,870</u>	<u>3,22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6月30日 2015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4	1,102	3,536	3,25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	24	—	529
保單投資	14	445	462	740	750
		<u>1,169</u>	<u>1,588</u>	<u>4,276</u>	<u>4,53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495	1,822	761	13,01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91	144	7,318	5,1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	4,061	125	—
已抵押存款	18	1,365	6,659	7,252	7,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346	1,270	1,850	10,544
		<u>13,297</u>	<u>13,956</u>	<u>17,306</u>	<u>36,005</u>
資產總值		<u>14,466</u>	<u>15,544</u>	<u>21,582</u>	<u>40,53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股本	19	40	40	40	40
儲備	19	2,942	3,993	6,759	8,545
		2,982	4,033	6,799	8,585
非控股權益		14	122	310	373
權益總額		<u>2,996</u>	<u>4,155</u>	<u>7,109</u>	<u>8,95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448	4,132	2,027	10,646
借貸	21	4,045	4,074	8,482	14,4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73	—	—	2,420
應付董事款項	24	847	1,163	3,390	3,3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57	2,020	574	748
		<u>11,470</u>	<u>11,389</u>	<u>14,473</u>	<u>31,581</u>
負債總額		<u>11,470</u>	<u>11,389</u>	<u>14,473</u>	<u>31,5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466</u>	<u>15,544</u>	<u>21,582</u>	<u>40,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7</u>	<u>2,567</u>	<u>2,833</u>	<u>4,4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96</u>	<u>4,155</u>	<u>7,109</u>	<u>8,958</u>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美元 (附註19(a))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40	—	—	21	61	30	91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5,284	5,284	2	5,28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6	—	6	3	9
全面收益總額	—	—	6	5,284	5,290	5	5,295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股息(附註11)	—	—	—	(2,369)	(2,369)	(21)	(2,39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40	—	6	2,936	2,982	14	2,996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4,933	4,933	116	5,049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12)	—	(12)	(8)	(2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2)	4,933	4,921	108	5,02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的出資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股息(附註11)	—	—	—	(3,870)	(3,870)	—	(3,87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	—	(6)	3,999	4,033	122	4,155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合併股本 千美元 (附註19(a))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40	—	(6)	3,999	4,033	122	4,155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5,919	5,919	275	6,19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10)	—	(10)	(1)	(1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0)	5,919	5,909	274	6,183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股息(附註11)	—	—	—	(3,225)	(3,225)	—	(3,22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9(b))	—	82	—	—	82	(86)	(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40	82	(16)	6,693	6,799	310	7,10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799	1,799	66	1,86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13)	—	(13)	(3)	(1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3)	1,799	1,786	63	1,849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40	82	(29)	8,492	8,585	373	8,958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合併股本 千美元 (附註19(a))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40	—	(6)	3,999	4,033	122	4,155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3,190	3,190	119	3,3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9	—	9	4	13
全面收益總額	—	—	9	3,190	3,199	123	3,322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9(b))	—	82	—	—	82	(86)	(4)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u>40</u>	<u>82</u>	<u>3</u>	<u>7,189</u>	<u>7,314</u>	<u>159</u>	<u>7,4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	11,634	3,677	669	22,216	1,505
已付所得稅		(6)	(14)	(2,793)	(1,861)	(2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628	3,663	(2,124)	20,355	1,21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715)	(3,449)	(3,305)	(2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	—	—	(388)
購買保單		(552)	—	(32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91)	(73)	711	700	—
已收利息		1	45	174	28	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7)	(743)	(2,884)	(2,577)	(62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的所得款項		6,036	16,822	21,538	11,688	11,123
償還借款		(2,009)	(16,714)	(17,167)	(4,906)	(5,203)
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	3,354	—	—	—
償還股東借款		—	(3,354)	—	—	—
已付利息		(71)	(186)	(240)	(102)	(154)
已付予股東的利息		—	(34)	—	—	—
支付上市開支(權益 部份)		—	—	(42)	—	(1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774)	—	—	2,545
董事墊款		987	1,426	3,129	2,118	—
償還董事墊款		(3,480)	(1,110)	(889)	(109)	(29)
已抵押存款收款		—	1,171	720	—	—
已抵押存款付款		(1,378)	(6,440)	(1,461)	(512)	(63)
已付股息		—	(1,157)	—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85	(12,996)	5,588	8,177	8,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640	11,346	1,270	1,270	1,850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a)	11,346	1,270	1,850	27,225	10,54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礦石貿易及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由尚能集團有限公司、耀逸國際有限公司及全心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分別持有貴公司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該等公司則分別由陳旭龍先生、林僑新先生及黃金洪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控股股東，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契據。

除另有所指外，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前，上市業務乃由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PIR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Phil-Sino Union Resources, Inc.（「PSURI」，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附屬公司」）進行。

PIRL為Pacific Infinity Holdings Limited（「PIH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IH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根據菲律賓法律的外商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s Act），PSURI（有意作為採礦承包商）的外資股權限制於40%。此外，菲律賓法律亦規定全部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須有最少五名自然人股東（「五名自然人規則」）。

於PSURI註冊成立之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其40%股權，而餘下60%則由四名菲律賓自然人股東（「四名原菲律賓股東」）共同持有。於PSURI註冊成立之前，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旭龍先生與四名原菲律賓股東中的兩名於註冊成立時共同持有PSURI30%股權的股東（「國內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彼等於PSURI的股權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均轉往陳旭龍先生。於2014年5月21日，陳旭龍先生已透過國內股東額外從非控股股東收購PSURI的10%股權，因而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將控股股東於PSURI的實際股權提升至80%。因此，PSURI成為控股股東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從事上市業務的全部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根據重組，貴公司透過下列步驟收購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股權：

- (a) 註冊成立 貴公司、永得發展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一」)、宏創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二」)、South Gateway Investments Inc. (「South Gateway」)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 Group Inc. (「Pacific Grand Creations」)。
 - (i) 於2015年8月1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0.01港元(「港元」)的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而該股份其後轉讓予由林僑新先生全資擁有的耀逸國際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林)」)。額外999股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英屬處女群島(林)。於[●]，貴公司分別發行[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予尚能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陳)」，由陳旭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林)及全心控股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黃)」，由黃金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 於2015年7月24日，英屬處女群島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作為唯一股東的 貴公司獲配發100股每股1美元的英屬處女群島一股份。
 - (iii) 於2015年7月6日，英屬處女群島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作為唯一股東的 貴公司獲配發100股每股1美元的英屬處女群島二股份。
 - (iv) 於2015年5月8日，South Gateway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outh Gateway的股權由陳旭龍先生、林僑新先生、一名非菲律賓自然人股東及兩名菲律賓自然人股東共同持有。所有股東已與英屬處女群島二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彼等於South Gateway的股權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均轉往英屬處女群島二。因此，South Gateway實際上由英屬處女群島二全資擁有。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v) 於2015年9月21日，Pacific Grand Creations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權由英屬處女群島二、陳旭龍先生、黃金洪先生、一名非菲律賓自然人股東及兩名菲律賓自然人股東共同持有。除英屬處女群島二外，所有股東已與英屬處女群島二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彼等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權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均轉往英屬處女群島二。因此，Pacific Grand Creations實際上由英屬處女群島二全資擁有。

(b) 透過換股安排將英屬處女群島一的股權轉讓予PIRL

於[●]，英屬處女群島一與PIHL訂立協議，據此，PIHL同意向英屬處女群島一出售其於PIRL的所有股權，代價為 貴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陳)、英屬處女群島(林)及英屬處女群島(黃)分別配發[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

(c) 將四名原菲律賓股東於PSURI的股權轉讓予South Gateway

於[●]，South Gateway與四名原菲律賓股東訂立協議，據此，South Gateway向國內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合共收購PSURI的45%股權，而餘下的15%PSURI股權繼續由國內股東持有。同日，陳旭龍先生與國內股東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訂立協議，據此，國內股東於PSURI的股份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均轉往英屬處女群島二。

(d) 透過換股安排將控股股東於PSURI的股權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二

於[●]，英屬處女群島二與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英屬處女群島二出售彼等於PSURI的全部股權(40%)，回報為 貴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陳)、英屬處女群島(林)及英屬處女群島(黃)分別配發[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為遵守五名自然人規則，控股股東將各自繼續以信託形式為英屬處女群島二持有一股PSURI股份。

(e) 於[●]，Pacific Grand Creations及PSURI訂立獨家管理服務協議，據此，Pacific Gran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Creations將向PSURI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代價為相等於PSURI的收入減一切有關成本、開支及稅務負債的費用。

於完成重組後，貴公司能夠透過英屬處女群島一及英屬處女群島二監督及控制PIRL、PSURI、Pacific Grand Creations及South Gateway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即於重組前)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合併基準編製，而於重組於[●]完成後則按照綜合基準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直接持有										
宏創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100美元	—	—	—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i)
永得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100美元	—	—	—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i)
間接持有										
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鎳礦石貿易 業務， 香港	(ii)
Phil-Sino Union Resourc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 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1,875,000元 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披索」)	40%	40%	40%	40%	40%	挖掘、裝載及 拖運鎳礦石 業務， 菲律賓	(iii)
Pacific Grand Creations Group,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2,000,000 菲律賓披索	—	—	—	—	40%	提供管理服務， 菲律賓	(i)
South Gateway Investment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2,250,000 菲律賓披索	—	—	—	—	0%	投資控股公司， 菲律賓	(i)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 (i)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PIRL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審計。
- (iii) PSURI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於菲律賓分別由執業會計師B.C. Horterland and Co.、執業會計師Path & Co.及執業會計師Rodrigo R. Ababat審計。

貴集團旗下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低於50%，故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獲得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詳情於上文作出討論。

1.3 呈列基準

從事上市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的淨資產就控股股東的角度而言乃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對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為已頒佈及與 貴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相關及於該等期間強制採用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主動性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至 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於2014年7月刊發。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負債當中，須對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作出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獲採納後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

財務資料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貴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貴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信息會受到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有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作為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值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

就廉價購買而言，倘計量所得出的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b)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中保留的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此重新計量之公平值用於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舉即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失去一家合營企業(包括境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不會引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賬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降低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不會引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同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拖運及重型機器	3-6年
工具及機器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資產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匯報其淨額。

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

2.8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續)

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2.9 保單投資

貴集團購買若干主要管理保單，包括投資及保險成分。保單投資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保單可變現的金額(退保現金價值)列賬，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2.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內或以下(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到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另一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續)

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一經支付供款後，貴公司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無支付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撥備

付予僱員的花紅付款乃由管理層酌情決定。當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後，紅花付款會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2.18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會否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貼現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之款項(按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之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即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貴集團出售一系列鎳礦石產品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貨品於轉讓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即當貨品於出發港口裝載於船舶時。

(b) 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貴集團向菲律賓客戶提供挖掘自然資源及拖運服務。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租金收入

設備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按每小時收費及所用時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21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盡量減低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營運，並面對多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就港元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微。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期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7,000美元、315,000美元、305,000美元及290,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期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4,000美元、減少／增加13,000美元、減少／增加30,000美元及減少／增加9,000美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淨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面對信貸風險。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界信貸評級作出評核，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AA-	8,142	2,595	2,255	7,500
A	4,457	5,249	6,602	10,285
BB+	63	1	1	56
BBB-	3	10	221	3
	<u>12,665</u>	<u>7,855</u>	<u>9,079</u>	<u>17,844</u>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主要指租金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經參考有關對手方過往拖欠款項情況評核。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貴集團一般通過具信譽的銀行與中國客戶簽訂信用證以減輕信貸風險。貴集團亦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按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有權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而當中並無包括利息付款。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2年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8	—	—	5,4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	—	—	73
應付董事款項	847	—	—	847
借款	4,048	—	—	4,048
	<u>10,416</u>	<u>—</u>	<u>—</u>	<u>10,416</u>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2	—	—	4,132
應付董事款項	1,163	—	—	1,163
借款	4,087	—	—	4,087
	<u>9,382</u>	<u>—</u>	<u>—</u>	<u>9,382</u>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7	—	—	2,027
應付董事款項	3,390	—	—	3,390
借款	8,482	—	—	8,482
	<u>13,899</u>	<u>—</u>	<u>—</u>	<u>13,89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2年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6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6	—	—	10,3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20	—	—	2,420
應付董事款項	3,361	—	—	3,361
借款	14,452	—	—	14,452
	<u>30,579</u>	<u>—</u>	<u>—</u>	<u>30,579</u>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期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的金額。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受須按要求還款條文限制 並根據計劃還款的借款			流出總額 千美元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美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3,638	122	338	4,098
於2013年12月31日	3,050	651	479	4,180
於2014年12月31日	8,120	376	103	8,599
於2015年6月30日	<u>14,383</u>	<u>114</u>	<u>47</u>	<u>14,54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各層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值(第2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3級)。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上述者的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及作出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該等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

II. 財務資料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所得稅(續)

且難以計算釐定其最終稅務結果。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支出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而作出。其可因為回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創新技術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少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或技術性地撤銷或撤減任何已棄置或售出舊有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殘值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彼等所獲得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菲律賓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及於中國從事向客戶貿易鎳礦石。執行董事獨立考慮該等業務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該等主要業務被視為獨立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保單投資價值變動、執行董事的僱員福利及上市開支的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並無評估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鎳礦石 貿易 千美元	挖掘、裝載 及拖運服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108,260	1,725	—	109,985
分部銷售成本	<u>(100,481)</u>	<u>(1,693)</u>	<u>—</u>	<u>(102,174)</u>
分部溢利總額	<u>7,779</u>	<u>32</u>	<u>—</u>	<u>7,81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5	—	(107)	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9)	—	—	(639)
行政開支	(663)	(22)	(98)	(783)
財務收入	7	—	—	7
財務開支	<u>(88)</u>	<u>—</u>	<u>—</u>	<u>(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41	10	(205)	6,346
所得稅開支	<u>(1,057)</u>	<u>(3)</u>	<u>—</u>	<u>(1,060)</u>
除稅後溢利	<u>5,484</u>	<u>7</u>	<u>(205)</u>	<u>5,286</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9	—	164

II. 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鎳礦石 貿易 千美元	挖掘、裝載 及拖運服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84,259	6,145	—	90,404
分部銷售成本	<u>(76,780)</u>	<u>(5,543)</u>	<u>—</u>	<u>(82,323)</u>
分部溢利總額	<u>7,479</u>	<u>602</u>	<u>—</u>	<u>8,081</u>
其他收益，淨額	25	—	17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7)	—	—	(687)
行政開支	(796)	(47)	(392)	(1,235)
財務收入	141	—	—	141
財務開支	<u>(213)</u>	<u>(7)</u>	<u>—</u>	<u>(2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49	548	(375)	6,122
所得稅開支	<u>(909)</u>	<u>(164)</u>	<u>—</u>	<u>(1,073)</u>
除稅後溢利	<u>5,040</u>	<u>384</u>	<u>(375)</u>	<u>5,049</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53	—	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鎳礦石 貿易 千美元	挖掘、裝載 及拖運服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108,833	7,910	—	116,743
分部銷售成本	<u>(100,780)</u>	<u>(6,031)</u>	<u>—</u>	<u>(106,811)</u>
分部溢利總額	<u>8,053</u>	<u>1,879</u>	<u>—</u>	<u>9,932</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8)	7	(42)	(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	—	—	(367)
行政開支	(730)	(188)	(627)	(1,545)
財務收入	183	1	—	184
財務開支	<u>(263)</u>	<u>(15)</u>	<u>—</u>	<u>(2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28	1,684	(669)	7,743
所得稅開支	<u>(1,041)</u>	<u>(508)</u>	<u>—</u>	<u>(1,549)</u>
除稅後溢利	<u>5,687</u>	<u>1,176</u>	<u>(669)</u>	<u>6,19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72	—	9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鎳礦石 貿易 千美元	挖掘、裝載 及拖運服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36,094	3,534	—	39,628
分部銷售成本	<u>(32,744)</u>	<u>(3,015)</u>	<u>—</u>	<u>(35,759)</u>
分部溢利總額	<u>3,350</u>	<u>519</u>	<u>—</u>	<u>3,869</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	18	10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	—	—	(155)
行政開支	(909)	(64)	(289)	(1,262)
財務收入	108	—	—	108
財務開支	<u>(157)</u>	<u>—</u>	<u>—</u>	<u>(1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6	473	(279)	2,420
所得稅開支	<u>(414)</u>	<u>(141)</u>	<u>—</u>	<u>(555)</u>
除稅後溢利	<u>1,812</u>	<u>332</u>	<u>(279)</u>	<u>1,86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50	—	5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鎳礦石 貿易 千美元	挖掘、裝載 及拖運服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50,660	2,634	—	53,294
分部銷售成本	<u>(46,179)</u>	<u>(1,971)</u>	<u>—</u>	<u>(48,150)</u>
分部溢利總額	<u>4,481</u>	<u>663</u>	<u>—</u>	<u>5,144</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6)	1	6	(1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	—	—	(157)
行政開支	(324)	(89)	(289)	(702)
財務收入	83	—	—	83
財務開支	<u>(104)</u>	<u>(11)</u>	<u>—</u>	<u>(1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13	564	(283)	4,094
所得稅開支	<u>(616)</u>	<u>(169)</u>	<u>—</u>	<u>(785)</u>
除稅後溢利	<u>3,197</u>	<u>395</u>	<u>(283)</u>	<u>3,309</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41	—	4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客戶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貴公司的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客戶 A	21,729	9,121	21,069	14,798	6,594
客戶 B	不適用	不適用	13,348	不適用	6,230
客戶 C	13,301	34,813	36,677	20,806	5,078
客戶 D	15,084	11,7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E	20,073	10,4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F	不適用	不適用	13,61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64
客戶 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22	不適用

所有客戶均來自鎳礦石貿易分部，且位於中國。

(c)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國家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中國	108,260	84,259	108,833	50,660	36,094
菲律賓	1,725	6,145	7,910	2,634	3,534
	<u>109,985</u>	<u>90,404</u>	<u>116,743</u>	<u>53,294</u>	<u>39,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分部(續)

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菲律賓	664	1,056	3,506	3,091
香港	60	46	30	164
	<u>724</u>	<u>1,102</u>	<u>3,536</u>	<u>3,255</u>

(d) 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鎳礦石貿易	108,260	84,259	108,833	50,660	36,094
挖掘、裝載及 拖運服務	1,399	5,590	6,912	2,414	3,401
設備租金收入	326	555	998	220	133
	<u>109,985</u>	<u>90,404</u>	<u>116,743</u>	<u>53,294</u>	<u>39,628</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25	(148)	(166)	—
保單投資(虧損)/收益 (附註14)	(107)	17	(42)	6	10
其他收益	158	—	7	1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	—	—	(11)
	<u>38</u>	<u>42</u>	<u>(183)</u>	<u>(159)</u>	<u>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92,981	60,837	86,367	39,226	28,703
運費及手續費	7,504	15,986	14,226	6,797	4,080
承包開支	650	2,867	2,022	471	1,389
燃料及汽油	476	1,264	1,238	542	363
經營租賃付款	178	590	304	129	18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55	785	1,519	551	751
核數師酬金	7	7	7	4	4
差旅開支	107	179	145	44	110
市場推廣開支	595	645	304	132	124
酬酢開支	140	138	191	77	64
上市開支	—	—	—	—	461
折舊(附註13)	164	268	987	449	5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	41	51	8	29
維修及保養	196	326	425	165	151
物料及供應	—	—	567	84	80
其他開支	241	312	370	330	123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 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03,596</u>	<u>84,245</u>	<u>108,723</u>	<u>49,009</u>	<u>37,176</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348	769	1,499	543	737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u>7</u>	<u>16</u>	<u>20</u>	<u>8</u>	<u>14</u>
	<u>355</u>	<u>785</u>	<u>1,519</u>	<u>551</u>	<u>75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旭龍先生	48	—	1	49
林僑新先生	48	—	1	49
黃金洪先生	—	—	—	—
	<u>96</u>	<u>—</u>	<u>2</u>	<u>9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旭龍先生	168	—	2	170
林僑新先生	168	—	2	170
黃金洪先生	50	—	2	52
	<u>386</u>	<u>—</u>	<u>6</u>	<u>39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旭龍先生	252	—	2	254
林僑新先生	252	—	2	254
黃金洪先生	117	—	2	119
	<u>621</u>	<u>—</u>	<u>6</u>	<u>62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a) 董事酬金(續)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旭龍先生	116	—	1	117
林僑新先生	116	—	1	117
黃金洪先生	54	—	1	55
	<u>286</u>	<u>—</u>	<u>3</u>	<u>289</u>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旭龍先生	116	—	1	117
林僑新先生	116	—	1	117
黃金洪先生	54	—	1	55
	<u>286</u>	<u>—</u>	<u>3</u>	<u>289</u>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向貴集團收取的酬金，且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就作為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而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財務資料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2015年9月16日，廖廣生先生、李小星先生及劉郁東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名、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付予餘下3名、2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	95	79	81	36	38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u>5</u>	<u>3</u>	<u>3</u>	<u>1</u>	<u>2</u>
	<u>100</u>	<u>82</u>	<u>84</u>	<u>37</u>	<u>4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2</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9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財務開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6)	(135)	(217)	(79)	(124)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54)	(85)	(24)	(21)	(30)
— 匯兌虧損淨額	(18)	—	(37)	(15)	(3)
	<u>(88)</u>	<u>(220)</u>	<u>(278)</u>	<u>(115)</u>	<u>(157)</u>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7	62	184	83	108
— 匯兌虧損收益	—	79	—	—	—
	<u>7</u>	<u>141</u>	<u>184</u>	<u>83</u>	<u>108</u>
財務開支，淨額	<u>(81)</u>	<u>(79)</u>	<u>(94)</u>	<u>(32)</u>	<u>(49)</u>

分析顯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銀行借款的財務開支，全部均載有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文。

10 所得稅開支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年內即期利得稅	1,060	1,075	1,548	785	5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2)	1	—	—
	<u>1,060</u>	<u>1,073</u>	<u>1,549</u>	<u>785</u>	<u>55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根據應課稅溢利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的稅率計算。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46</u>	<u>6,122</u>	<u>7,743</u>	<u>4,094</u>	<u>2,420</u>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的溢利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9	1,084	1,505	752	46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3	10	44	34	94
毋須課稅收入	(12)	(19)	(1)	(1)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2)	1	—	—
所得稅開支	<u>1,060</u>	<u>1,073</u>	<u>1,549</u>	<u>785</u>	<u>555</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7%、17.5%、20.0%、19.2%及22.9%。於相關期間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須按較高稅率30%繳納稅項的海外業務對貴集團的溢利總額貢獻增加所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II. 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息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內的股息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向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股息，並已撤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及已付或應付各自股東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					
— 已宣派中期股息	<u>2,320</u>	<u>3,870</u>	<u>3,225</u>	<u>—</u>	<u>—</u>
Phil-Sino Union Resources Inc.					
—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 股息	<u>70</u>	<u>—</u>	<u>—</u>	<u>—</u>	<u>—</u>
	<u>2,390</u>	<u>3,870</u>	<u>3,225</u>	<u>—</u>	<u>—</u>

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的股息1,157,000美元外，其他宣派的股息已透過經常賬戶向有關股東結付(附註23)。

12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上文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業績的方式，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拖運及 重型機器 千美元	工具及機器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37	24	571	373	1,005
累計折舊	—	(1)	(189)	(37)	(227)
賬面淨值	<u>37</u>	<u>23</u>	<u>382</u>	<u>336</u>	<u>77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	23	382	336	778
添置	—	20	45	—	65
折舊(附註7)	(7)	(8)	(110)	(39)	(164)
貨幣匯兌差額	—	—	24	21	45
年末賬面淨值	<u>30</u>	<u>35</u>	<u>341</u>	<u>318</u>	<u>72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7	44	656	398	1,135
累計折舊	(7)	(9)	(315)	(80)	(411)
賬面淨值	<u>30</u>	<u>35</u>	<u>341</u>	<u>318</u>	<u>72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	35	341	318	724
添置	—	1	714	—	715
折舊(附註7)	(8)	(8)	(214)	(38)	(268)
貨幣匯兌差額	—	(1)	(46)	(22)	(69)
年末賬面淨值	<u>22</u>	<u>27</u>	<u>795</u>	<u>258</u>	<u>1,10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7	44	1,291	369	1,741
累計折舊	(15)	(17)	(496)	(111)	(639)
賬面淨值	<u>22</u>	<u>27</u>	<u>795</u>	<u>258</u>	<u>1,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拖運及 重型機器 千美元	工具及機器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	27	795	258	1,102
添置	—	8	3,418	23	3,449
折舊(附註7)	(7)	(12)	(932)	(36)	(987)
貨幣匯兌差額	—	—	(25)	(3)	(28)
年末賬面淨值	<u>15</u>	<u>23</u>	<u>3,256</u>	<u>242</u>	<u>3,536</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7	52	4,673	388	5,150
累計折舊	<u>(22)</u>	<u>(29)</u>	<u>(1,417)</u>	<u>(146)</u>	<u>(1,614)</u>
賬面淨值	<u>15</u>	<u>23</u>	<u>3,256</u>	<u>242</u>	<u>3,536</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5	23	3,256	242	3,536
添置	168	2	138	3	311
出售(附註6)	(11)	—	—	—	(11)
折舊(附註7)	(6)	(5)	(528)	(21)	(560)
貨幣匯兌差額	—	—	(19)	(2)	(21)
年末賬面淨值	<u>166</u>	<u>20</u>	<u>2,847</u>	<u>222</u>	<u>3,255</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94	53	4,773	387	5,407
累計折舊	<u>(28)</u>	<u>(33)</u>	<u>(1,926)</u>	<u>(165)</u>	<u>(2,152)</u>
賬面淨值	<u>166</u>	<u>20</u>	<u>2,847</u>	<u>222</u>	<u>3,25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金額分別為149,000美元、253,000美元、972,000美元、441,000美元及550,000美元的折舊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而金額分別為15,000美元、15,000美元、15,000美元、8,000美元及10,000美元的折舊支出則計入「行政開支」。

14 保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年／期初	—	445	462	740
添置	552	—	320	—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收益(附註6)	<u>(107)</u>	<u>17</u>	<u>(42)</u>	<u>10</u>
年／期末，全部為非流動及非上市	<u>445</u>	<u>462</u>	<u>740</u>	<u>750</u>

保單投資為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保單」)。貴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貴集團授出若干融資的抵押。保單投資的價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95	1,822	761	13,0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6	1,270	1,850	10,544
— 已抵押存款	1,365	6,659	7,252	7,315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1	141	685	95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061	125	—
總計	<u>13,297</u>	<u>13,953</u>	<u>10,673</u>	<u>31,82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負債：				
— 借款	4,045	4,074	8,482	14,406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2	4,109	2,000	10,33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	—	—	2,420
— 應付董事款項	847	1,163	3,390	3,361
總計	<u>10,357</u>	<u>9,346</u>	<u>13,872</u>	<u>30,517</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22	—	—	6,572
—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24)	259	1,751	761	2,327
應收票據(附註b)	14	71	—	4,117
	<u>495</u>	<u>1,822</u>	<u>761</u>	<u>13,01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菲律賓披索	449	1,751	761	2,327
美元	32	—	—	10,689
	<u>481</u>	<u>1,751</u>	<u>761</u>	<u>13,016</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就貿易分部提供信貸期。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分部的信貸期為15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30日內	291	797	60	7,628
31至60日	106	—	340	547
61至90日	—	715	—	657
91至180日	69	—	—	14
181至365日	15	239	361	51
1年以上	—	—	—	2
	<u>481</u>	<u>1,751</u>	<u>761</u>	<u>8,89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481,000美元、1,751,000美元、761,000美元及8,899,000美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及一名關聯方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30日內	291	797	60	7,628
31至60日	106	—	340	547
61至90日	—	715	—	657
91至180日	69	—	—	14
181至365日	15	239	361	51
1年以上	—	—	—	2
	<u>481</u>	<u>1,751</u>	<u>761</u>	<u>8,899</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以美元計值，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按金	21	24	24	167
預付款項	—	13	5,918	3,492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	—	—	374
預付上市開支	—	—	232	175
可收回增值稅	—	14	483	668
其他應收款項	70	117	205	471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	—	456	312
	<u>91</u>	<u>168</u>	<u>7,318</u>	<u>5,659</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賃按金	—	(24)	—	(141)
— 預付款項	—	—	—	(14)
—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	—	—	(374)
	<u>—</u>	<u>(24)</u>	<u>—</u>	<u>(529)</u>
即期部分	<u>91</u>	<u>144</u>	<u>7,318</u>	<u>5,130</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關聯方款項指向Megaquip Corporation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32	59	6,003	3,557
菲律賓披索	31	60	1,022	1,638
港元	21	24	258	380
人民幣	7	25	35	84
	<u>91</u>	<u>168</u>	<u>7,318</u>	<u>5,6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銀行存款	11,300	1,196	1,827	10,529
— 手頭現金	46	74	23	15
	<u>11,346</u>	<u>1,270</u>	<u>1,850</u>	<u>10,5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46</u>	<u>1,270</u>	<u>1,850</u>	<u>10,544</u>
最高信貸風險	<u>11,300</u>	<u>1,196</u>	<u>1,827</u>	<u>10,529</u>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46</u>	<u>1,270</u>	<u>1,850</u>	<u>10,5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11,251	69	838	10,259
港元	17	327	766	216
菲律賓披索	78	21	230	62
人民幣	—	853	16	7
	<u>11,346</u>	<u>1,270</u>	<u>1,850</u>	<u>10,54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抵押存款	<u>1,365</u>	<u>6,659</u>	<u>7,252</u>	<u>7,31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存於銀行作為銀行提供循環貸款債項的儲備。已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已抵押存款的最高信貸風險是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

已抵押存款的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抵押存款	<u>2.4%</u>	<u>2.39%</u>	<u>2.84%</u>	<u>2.74%</u>

19 合併資本及儲備 — 貴集團

-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資本指營運附屬公司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如有)後的合併股本。
- (b) 於2014年5月21日，陳旭龍先生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 貴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PSURI的10%股權，代價約為4,000美元。根據交易及若干合約協議完成，控股股東所持有的PSURI的股權已由70%增加至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4,181	2,657	704	4,918
— 關聯方(附註24)	<u>1,039</u>	<u>1,261</u>	<u>815</u>	<u>3,229</u>
	5,220	3,918	1,519	8,14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 其他應付稅項	56	23	27	3
— 修復撥備	—	—	—	13
— 預收款項	—	—	—	300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u>172</u>	<u>191</u>	<u>481</u>	<u>2,183</u>
	<u>228</u>	<u>214</u>	<u>508</u>	<u>2,499</u>
	<u><u>5,448</u></u>	<u><u>4,132</u></u>	<u><u>2,027</u></u>	<u><u>10,646</u></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30日內	2,411	2,425	246	4,321
31至60日	2,809	205	704	3,676
61至90日	—	1,288	—	144
90日以上	<u>—</u>	<u>—</u>	<u>569</u>	<u>6</u>
	<u><u>5,220</u></u>	<u><u>3,918</u></u>	<u><u>1,519</u></u>	<u><u>8,147</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付貿易款項(續)

應付貿易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5,128	2,946	1,274	6,692
菲律賓披索	92	972	245	1,455
	<u>5,220</u>	<u>3,918</u>	<u>1,519</u>	<u>8,147</u>

(b)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港元	33	98	236	338
美元	13	21	223	2,026
菲律賓披索	182	95	49	135
	<u>228</u>	<u>214</u>	<u>508</u>	<u>2,4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21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2,500	2,349	7,384	12,138
其他借款	1,000	—	—	2,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的 即期部份	111	627	627	111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 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434	1,098	471	157
	<u>4,045</u>	<u>4,074</u>	<u>8,482</u>	<u>14,406</u>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所有借款均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按照貸款協議所載按預定還款期償還的到期償還借款(不計及任何須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年內	3,611	2,976	8,011	14,249
1至2年	111	627	369	111
2至5年	323	471	102	46
	<u>4,045</u>	<u>4,074</u>	<u>8,482</u>	<u>14,406</u>

於有關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短期銀行借款	3.2%	3.1%	2.7%	3%
長期銀行借款	3%	3%	3%	3%
其他借款	4.5%	4.7%	5.1%	4.5%

II. 財務資料附註

21 借款(續)

除其他借款為定息外，其他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為浮息。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年內	3,611	2,976	8,011	14,249
1至2年	111	627	369	111
2至5年	323	471	102	46
	<u>4,045</u>	<u>4,074</u>	<u>8,482</u>	<u>14,406</u>

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3,500	2,200	6,848	13,601
港元	545	1,725	1,634	784
菲律賓披索	—	149	—	21
	<u>4,045</u>	<u>4,074</u>	<u>8,482</u>	<u>14,40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關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3,895,000美元、18,494,000美元、31,458,000美元及30,617,000美元。於同日的未動用融資分別為850,000美元、14,420,000美元、22,976,000美元及18,211,000美元。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須每年審閱及以下列者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由陳旭龍先生、林僑新先生及黃金洪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全部該等擔保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獲解除；
- (ii) 關聯方Pacific Infinity Holding Limited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提供的無抵押擔保。有關擔保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解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

21 借款(續)

-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授出的擔保分別零、1,290,000美元、774,000美元及516,000美元；
- (iv) 林僑新先生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所持有的住宅物業(2012年12月31日：無)。有關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解除；
- (v)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若干已抵押存款存於銀行作為支付由銀行提供的循環貸款債務的儲備；及／或
- (vi) 保單(附註14)投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循環貸款及進口貸款的抵押。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年／期末已訂立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5

(b) 經營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及設備均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5年。於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內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續)

(b) 經營承擔 —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不遲於1年	60	96	281	46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68	75	538
	<u>60</u>	<u>164</u>	<u>356</u>	<u>1,001</u>

2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46	6,122	7,743	4,094	2,420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折舊	164	268	987	449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	—	—	11
保單投資虧損／(收益)	107	(17)	42	(6)	(10)
財務收入	(7)	(62)	(184)	(83)	(108)
匯兌虧損／(收益)	31	(104)	185	181	3
財務開支	70	220	241	100	154
	<u>365</u>	<u>305</u>	<u>1,271</u>	<u>641</u>	<u>610</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37)	(1,327)	1,061	(5,383)	(12,256)
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	(63)	(154)	(7,300)	(121)	2,1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5,423	(1,269)	(2,106)	22,985	8,611
	<u>11,634</u>	<u>3,677</u>	<u>669</u>	<u>22,216</u>	<u>1,505</u>

非現金交易

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的股息1,157,000美元外，其他宣派的股息已透過經常賬戶向有關股東結付(附註11)。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所得款項。

24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陳旭龍先生、林僑新先生及黃金洪先生，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契據。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曾於有關期間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旭龍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林僑新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黃金洪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Megaquip Corporation	受 貴公司董事重大影響
Oriental Vision Min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受 貴公司董事重大影響
Pacific Infinity Holdings Limited	受 貴公司董事重大影響
SS Pacific Corporation	受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下列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持續交易：					
向Oriental Vision Min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提供挖掘、裝載及拖運服務	[603]	[5,590]	[6,912]	[2,414]	[3,401]
來自Oriental Vision Min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的設備租金收入	[326]	[555]	[998]	[220]	[128]
總計	<u>[929]</u>	<u>[6,145]</u>	<u>[7,910]</u>	<u>[2,634]</u>	<u>[3,52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續)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向Oriental Vision Min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購買貨品	[5,428]	[16,824]	[26,403]	[12,710]	[11,619]
SS Pacific Corporation 購買設備	[—]	[21]	[135]	[82]	[23]
Megaquip Corporation 購買設備	[—]	[40]	[2,107]	[1,521]	[87]
向Megaquip Corporation支付 租金開支	[—]	[—]	[8]	[—]	[3]
總計	<u>[5,428]</u>	<u>[16,885]</u>	<u>[28,653]</u>	<u>[14,313]</u>	<u>[11,732]</u>
非持續交易：					
股東支付利息開支 (附註)	<u>[—]</u>	<u>[34]</u>	<u>[—]</u>	<u>[—]</u>	<u>[—]</u>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乃就分別結欠陳旭龍先生及黃金洪先生的貸款3,225,000美元及129,000美元而支付。利息開支乃根據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年利率4.5%計算。有關貸款已於年內提取及償還。

II. 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其他 津貼	[192]	[481]	[727]	[330]	[336]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	[7]	[10]	[11]	[5]	[6]
	<u>[199]</u>	<u>[491]</u>	<u>[738]</u>	<u>[335]</u>	<u>[34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連方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收及預付結餘				
貿易				
Oriental Vision Min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附註(i))	[259]	[1,751]	[761]	[2,327]
Megaquip Corporation (附註(ii))	<u>[—]</u>	<u>[—]</u>	<u>[456]</u>	<u>[686]</u>
非貿易				
Pacific Infini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u>[—]</u>	<u>[4,061]</u>	<u>[125]</u>	<u>[—]</u>
應付結餘				
貿易				
Oriental Vision Min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附註(i))	[(1,039)]	[(1,229)]	[(800)]	[(3,164)]
Megaquip Corporation (附註(ii))	[—]	[(22)]	[(9)]	[(60)]
SS Pacific Corporation (附註(iv))	<u>[—]</u>	<u>[(10)]</u>	<u>[(6)]</u>	<u>[(5)]</u>
非貿易				
陳旭龍先生(附註(v))	[—]	[—]	[(4)]	[(4)]
林僑新先生(附註(v))	[(847)]	[(1,160)]	[(3,383)]	[(3,357)]
黃金洪先生(附註(v))	[—]	[(3)]	[(3)]	[—]
Pacific Infini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u>[(73)]</u>	<u>[—]</u>	<u>[—]</u>	<u>[(2,420)]</u>

(i) 應(付)／應收Oriental Vision Min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款項

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15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菲律賓披索計值。

應付Oriental Vision Min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連方結餘(續)

(ii) 應(付)／收Megaquip Corporation款項

有關結餘產生自向Megaquip Corporation 購買設備／出售設備予Megaquip Corporation。有關結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菲律賓披索計值。

(iii) 應(付)／收Pacific Infinity Holdings Limited款項

有關結餘產生自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Pacific Infinity Holdings Limited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	[2,125]	[110]	[—]
港元	[—]	[1,920]	[—]	[—]
菲律賓披索	[—]	[16]	[15]	[—]
	<u>[—]</u>	<u>[4,061]</u>	<u>[125]</u>	<u>[—]</u>

應付Pacific Infinity Holdings Limited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71)]	[—]	[—]	[(675)]
菲律賓披索	[—]	[—]	[—]	[(1,288)]
人民幣	[(2)]	[—]	[—]	[(457)]
	<u>[(73)]</u>	<u>[—]</u>	<u>[—]</u>	<u>[(2,420)]</u>

有關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連方結餘(續)

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全數結清。

(iv) 應付SS Pacific Corporation款項

有關結餘產生自向SS Pacific Corporation購買設備。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菲律賓披索計值。

(v) 應付來自陳旭龍先生、林僑新先生及黃金洪先生款項

有關款項指來自陳旭龍先生、林僑新先生及黃金洪先生的資金，分別用於收購非控股權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日常業務營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以菲律賓披索計值。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有關結餘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全數結清。

於有關期間應收關聯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Oriental Vision Min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59]	[1,738]	[1,845]	[2,327]
Megaquip Corporation	[—]	[—]	[456]	[686]
Pacific Infinity Holdings Limited	[2,176]	[7,506]	[4,061]	[—]

25 或然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

2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i) 於[●]，貴集團已完成重組(附註1.2)。]

27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9,000美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該日，貴公司於該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千美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美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5)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8.6百萬美元計算得出。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所承擔之其他相關應付支出後計算得出(不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產生之上市開支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款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值的結餘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15年7月31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9樓

電話：(852) 2956 3888

傳真：(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前言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對[太平洋礦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共和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5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生效的《2013年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本）所載的規定及《菲律賓估值準則》（2009年第1版）—按照菲律賓的情

況採用了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的估值準則，此代表了被接受或最佳的估值做法，亦被稱為廣泛被接受的估值原則。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是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由於在香港的物業是根據長期租賃權益持有，我們已假設業主於租賃權益未到期的整個期間內有權自由且不間斷地使用該等物業。

我們的報告並未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 貴集團送交我們的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實地視察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方法

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市場可比案例以測試物業現時租約是否有任何溢利租金。就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而言，因該類物業權益僅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故此我們並未賦予該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條文、法定通

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業權調查

我們已就香港物業權益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及作出相關查詢。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物業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未有載於我們所獲提供的副本上的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 — Alvarez Nuez Gingoyon Espina Lopez And Espina Law Firm就 貴集團於菲律賓共和國物業的業權合法性提出的意見。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我們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約1菲律賓披索=[0.1695]港元，其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我們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太平洋礦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
35樓3512室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總監暨評值及專業顧問部主管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房地產(榮譽)理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2015年9月23日

附註：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界積逾18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張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港元
1.	九龍 廣東道7-23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35樓351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	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 16樓1610號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第二類 — 貴集團於菲律賓共和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港元
3.	菲律賓共和國 宿霧省曼達維市 North Reclamation Area Larrazabal Avenue Adnama Building 位於三樓的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合共：		無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九龍 廣東道7-23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六座 35樓351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幢32層高(沒有13樓、14樓、24樓及34樓)辦公室大樓的35樓(即港威大廈第六座)，該大樓建於一個名為海港城的大型發展項目的一個三層共用平台(另加一層夾樓層及一層地庫)之上。相關大樓約於1999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2,077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屆滿，每月租金155,032.5港元(不包括差餉、公用設施收費及服務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由楊璋先生於2015年7月30日視察。楊璋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 位置：該大樓位於一個名為海港城的大型發展項目內，東鄰廣東道。
 - 周邊地區環境：相關地區為香港尖沙咀的主要商業區。
 - 分區用途：尖沙咀(九龍規劃區第一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28「商業用途(8)」
 - 交通：廣東道沿途有的士及公共巴士服務。步行五分鐘即達尖沙咀天星碼頭及尖沙咀港鐵站。
- 根據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與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租期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屆滿，每月租金155,032.5港元(不包括差餉、公用設施收費及服務費)。

4. 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見日期為2003年2月2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0070202930249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核證副本))。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前稱Wharf Properties Limited (見日期為1984年9月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646920)。該發展項目代價為574,907,185.24港元。
6. 該物業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由「管理人」海港城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見日期為1999年3月1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7714619)。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 16樓1610號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幢18層高辦公室大樓的16樓，包括一個五層共用平台(另加一層地庫)。相關大樓約於1983年落成。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1,144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13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4日屆滿，每月租金55,825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及冷氣費以及所有其他費用)。	物業於估值日期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楊璋先生於2015年7月30日視察。楊璋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2. 該物業的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位置：該大樓西鄰廣東道，北鄰海防道，東鄰九龍公園徑及南鄰新港中心第一座。

周邊地區環境：相關地區為香港尖沙咀的主要商業區。

分區用途：尖沙咀(九龍規劃區第一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28「商業用途(6)」

交通：廣東道沿途有的士及公共巴士服務。步行五分鐘即達尖沙咀天星碼頭及尖沙咀港鐵站。
3. 根據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與Golden Horn Properties Limited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租期自2013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4日屆滿，每月租金55,825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及冷氣費以及所有其他費用)。
4. 太平洋礦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Golden Horn Properties Limited(見日期為1987年10月23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880790)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核證副本)。Golden Horn Properties Limited前稱CCA Enterprises Limited (見日期為1985年10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941122)。該物業代價為14,398,600港元(PT.)。

6. 該物業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公契(見日期為1983年12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520408)；及
- b. 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按揭(見日期為1988年10月1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880791)。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菲律賓共和國租賃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菲律賓共和國宿霧省曼達維市North Reclamation Area Larrazabal Avenue Adnama Building 位於三樓的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幢八層高辦公室大樓的三樓。相關大樓約於2007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59.9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Phil-Sino Union Resources, Inc.租用，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30,000菲律賓披索（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政府徵收的所有稅項）。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Danny Conde先生於2015年8月12日視察。Danny Conde先生為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2. 該物業的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位置：該大樓位於P. Larrazabal Avenue的東南方，距離Cebu Doctor's University東北處約250米；距離Parkmall東南處890米；距離Cebu Boardwalk Mall東北處50米；及距離S and R Membership Shopping Mall東北處約580米。

周邊地區環境：相關地區主要為宿霧省曼達維市的商業及住宅區。

交通：所在地區內設有的士及公共巴士服務。
3. 根據Phil-Sino Union Resources, Inc.與Megaquip Corporation訂立的分租協議，該物業已租予Phil-Sino Union Resources, Inc.，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30,000菲律賓披索（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政府徵收的所有稅項）。
4. Phil-Sino Union Resources, Inc.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上市規則，Megaquip Corporation 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6. 我們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載列如下：
- a. 根據Megaquip Corporation與物業業主Adnama Mining Resources, Inc.所訂立的主要租約，當中的規定允許及授權Megaquip Corporation將所租賃物業分租予第三方。因此，Megaquip Corporation 有權向Phil-Sino Union Resources, Inc.分租該物業，而該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具法律效力；及
 - b. 該租賃協議沒有在任何政府部門註冊。註冊租賃協議並不是強制的，而且不會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負債以其當時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以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權能，而不論其是否合乎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拓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列明的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中若干條款的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款禁止向董事發放貸款。

(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及不擬重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股東可於罷免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如其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加以必要變更後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細則（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2(i)段）正式發出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即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多於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予提供的賬簿或部分賬簿的副本。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有關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而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以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當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款額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款額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主管部門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請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限)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購回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購回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8月2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一方，但並非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一方。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其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不時妥當更訂資料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自願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尚未開始營業(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5日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35樓3512室。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兼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於2015年8月10日，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轉讓其持有的一股股份予耀逸，而本公司向耀逸配發及發行另外999股股份。於[●]，本公司為進行重組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故緊接上市前，本公司股東分別為尚能集團(佔[編纂]股股份([編纂]%)、耀逸(佔[編纂]股股份([編纂]%)及全心(佔[編纂]股股份([編纂]%)。

根據重組及分別作為本公司收購PI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及享有PSURI一切經濟利益的代價，本公司於[●]為進行重組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其詳情載於「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一節)。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上市前，本公司股東分別為尚能集團(佔[編纂]股股份([編纂]%)、耀逸(佔[編纂]股股份([編纂]%)及全心(佔[編纂]股股份([編纂]%)。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於[●]通過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藉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擴充資本，且適當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

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人士，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兼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於2015年8月10日，Sharon Pierson轉讓其持有的一股股份予耀逸，而本公司向耀逸配發及發行另外999股新股份。於[●]，本公司為進行重組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故緊接上市前，本公司股東分別為尚能集團(佔[編纂]股股份([編纂]%)、耀逸(佔[編纂]股股份([編纂]%)及全心(佔[編纂]股股份([編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u>股東</u>	<u>股份數目</u>	<u>%</u>
尚能集團	[編纂]	[編纂]
耀逸	[編纂]	[編纂]
全心	[編纂]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永得，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永得由100股股份組成的全部股本。
- (c) 於[●]，永得與PIH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IHL向永得出售PI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普通股），代價為150港元，且永得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予尚能集團（[編纂]股股份）、耀逸（[編纂]股股份）及全心（[編纂]股股份）作為上述交易的代價，並將尚能集團、耀逸及全心分別持有的1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u>股東</u>	<u>股份數目</u>	<u>%</u>
尚能集團	[編纂]	[編纂]
耀逸	[編纂]	[編纂]
全心	[編纂]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	[編纂]

- (d) 於2015年7月6日，本公司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宏創，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宏創由100股股份組成的全部股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宏創分兩個階段收購PSURI的全部權益及經濟利益。於第一階段，宏創於[●]與PSURI的海外股東(請參閱「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一節的第一個圖表的附註1)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海外股東同意向宏創出售其於PSURI的40%股權，代價為50港元，且宏創同意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分別予尚能([編纂]股股份)、耀逸([編纂]股股份)及全心([編纂]股股份)。為遵守菲律賓有關維持最少五名個人股東的法律規定，陳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以信託形式為宏創持有一股PSURI股份，且彼等繼續擔任PSURI的股東。緊隨完成收購PSURI的40%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東載列如下：

<u>股東</u>	<u>股份數目</u>	<u>%</u>
尚能集團	[編纂]	[編纂]
耀逸	[編纂]	[編纂]
全心	[編纂]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	[編纂]

- (f) 於宏創收購PSURI的全部實益權益及經濟利益的第二階段，PSURI的國內股東、陳先生及宏創於[●]訂立於「可變利益實體」一節所訂明的多項協議、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從而向宏創授出PSURI的一切經濟利益。再者，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東(即Crisologo先生、Racquel Chua Ong女士、陳先生、Y. Y. Lam先生及黃先生)與宏創於[●]訂立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所訂明的多項協議、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從而宏創收購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一切經濟利益。
- (g) 因此，PIRL及PSURI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文第(c)及(e)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上文

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企業架構及重組」各節所述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插入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

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

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各份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永得(作為買方)與PIHL(作為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得以150港元收購PIHL的全部股權，且永得促使本公司向尚能集團(佔[編纂]股股份)、耀逸(佔[編纂]股股份)及全心(佔[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一節；
- (b) 宏創(作為買方)與Lam Cheuk Hei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作為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宏創以50港元收購PSURI的合共40%股權，且宏創促使本公司向尚能集團(佔[編纂]股股份)、耀逸(佔[編纂]股股份)及全心(佔[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一節；
- (c) PSURI、PSURI的股東及Pacific Grand Creations於[●]訂立獨家管理服務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d) PSURI的國內股東各自與Pacific Grand Creations於[●]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PSURI的國內股東於[●]以陳先生為受益人各自訂立投票信託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f) PSURI的國內股東各自與宏創於[●]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g) South Gateway的股東於[●]各自簽訂承諾書，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h) 陳先生與South Gateway的國內股東於[●]各自訂立貸款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i) South Gateway的國內股東各自與陳先生於[●]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j) South Gateway的國內股東於[●]以陳先生為受益人各自訂立投票信託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k) 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東於[●]簽訂股東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l) 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股東於[●]各自簽訂承諾書，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m) 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國內股東各自與Pacific Grand Creations於[●]訂立貸款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n) 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國內股東各自與宏創於[●]訂立貸款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o) 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國內股東各自與宏創於[●]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p) 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國內股東於[●]以陳先生為受益人各自訂立投票信託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q) Pacific Grand Creations的國內股東各自與宏創於[●]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r) 陳先生、黃先生及Y.Y. Lam先生於[●]各自訂立信託聲明，彼等各自以宏創為受益人持有一股Pacific Grand Creations股份，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s) 陳先生、黃先生及林先生於[●]各自訂立信託聲明，彼等各自以宏創為受益人持有一股PSURI股份，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t) 陳先生、林先生及Y.H. Lam先生（作為South Gateway的股東）於[●]各自訂立以宏創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詳述於本文件「可變利益實體」一節；
- (u) 控股股東於[●]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稅務及物業以及因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而產生或相關的一切申索、損害賠償、虧損、成本、開支、行動及訴訟（如有）事宜，詳述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 (v) 控股股東於[●]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w)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申請地點	申請人
	6	303389068	待定	待定	香港	PIRL
	6	303389059	待定	待定	香港	PIRL
	6	16762061	待定	待定	中國	PIRL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pacificir.com	PIRL	2015年3月20日	2017年8月11日

有關網站及其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PSURI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6日
公司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7,500,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75,000股每股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認繳及繳足資本：	1,875,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18,750股每股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業務範疇：	進行挖掘、裝載及拖運鎳礦石業務
董事：	陳先生、林先生、Crisologo太太、Crisologo先生及黃先生
名稱	PIRL
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9月7日
公司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2港元(分為兩股普通股)
業務範疇：	進行鎳礦石貿易業務
董事：	陳先生及林先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永得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公司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業務範疇：	投資控股
董事：	林先生及陳先生
名稱	宏創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公司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業務範疇：	投資控股
董事：	林先生及陳先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South Gateway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5月8日
公司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20,0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20,000,000股每股1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繳足股本：	2,25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2,250,000股每股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業務範疇：	投資控股
董事：	林先生、陳先生、Y. H. Lam先生、 Josie Lim Crisolologo女士及 Karina Bianca Sobrecaray Ensomo女士
名稱	Pacific Grand Creations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公司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32,0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32,000,000股每股1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繳足股本：	2,0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2,000,000股每股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業務範疇：	投資控股
董事：	黃先生、陳先生、Y. Y. Lam先生、 Crisolologo先生及Racquel Chua Ong女士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一旦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 陳先生為尚能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林先生為耀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 黃先生為全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PSURI	作為宏創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PSURI	作為宏創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PSURI	作為宏創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South Gateway	作為宏創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South Gateway	作為宏創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Pacific Grand Creations	作為宏創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Pacific Grand Creations	作為宏創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 (b)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而可能認購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尚能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耀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全心(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1： 陳先生為尚能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林先生為耀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 黃先生為全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2.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005,000港元及4,826,75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付款的付款)將約為4,449,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本集團於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付款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林先生	1,980,000
陳先生	1,980,000
黃先生	92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廖廣生先生	144,000
李小星	144,000
劉郁東先生	144,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中「佣金與開支」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

(2)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全職或兼職)、一名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3)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3)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

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計劃期開始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

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受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受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受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9)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10)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承授人（或承授人之代理人，如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言，承授人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享有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因公司清盤而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3)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可

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16)、(17)及(18)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3)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14)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13)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6)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8)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有關購股權可於該日至該日起計兩個月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等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行使並生效。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8)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承授人違返上述第(11)段所述事項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13)、(14)、(16)、(17)或(18)段所述有關事項時；及
- (dd) 於上文第(17)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21)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時起計的十年期間仍然具效力，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i)於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ii)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彌償人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算、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或事項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及／或營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論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或自其產生或導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負債(不論性質)；
- (c)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中國或香港或菲律賓因進行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關稅、收費、費用或開支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任何身份的成員涉及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性質及不論提出地點及不論是否在進行中)可能產生或應付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利息(統稱「負債」)，(i)而該等負債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用的相關保險政策保障；或(ii)該等負債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用的任何保險政策全面保障，惟於上市日期前該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上市日期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產生則除外，

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於201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該等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如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菲律賓稅務部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相關部門法律或規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或如有關索償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上升並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 (ii)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iii)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iv) 如在該等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該等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的稅務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2015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lvarez Nuez Gingoyon Espina Lopez and Espina Law Offices	公司菲律賓法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香港納稅居民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為香港的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後的遺產或須繳納香港遺產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

生效。申請承辦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就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取得遺產承辦書。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要瞭解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我們、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h)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中文名稱作為雙重外文名稱使用，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i)[編纂]之副本；(ii)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麥家榮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4.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6.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7. 公司法；
8.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函件；
9. 高緯環球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0. 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Alvarez Nuez Gingoyon Espina Lopez And Espina Law Firm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11.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12.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